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〇年九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5
一、规范性问题 1	5
二、规范性问题 2	21
三、信息披露问题 13	31
四、信息披露问题 14	44
五、信息披露问题 15	73
六、信息披露问题 16	91
七、信息披露问题 17	94
八、信息披露问题 18	100
九、信息披露问题 19	125
十、信息披露问题 20	136
十一、信息披露问题 22	140
十二、信息披露问题 23	146
十三、信息披露问题 33 第一问	168
十四、信息披露问题 37	173
十五、信息披露问题 38 第一问	174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17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17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6
四、发行人的业务	180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1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3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86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7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7
十、发行人的税务	187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9

十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0
十三、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0
十四、 结论	192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关于首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之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3 月 5 日下发的“19306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并根据立信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527 号)(与立信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560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429 号《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合称“《审计报告》”)、《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530 号)(与立信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563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425 号《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合称“《税务专项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528 号)(与立信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564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42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合称“《内控报告》”),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及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 一、关于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如存在，是否符合监管规定；(3)机构股东的股权控制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机构股东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4)在转为内资企业之前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的规定，2017年12月转为内资企业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5)2011年3月引进中科创投、2014年9月中科创投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建材集团，以上行为的原因，引进及转让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中科创投的简要情况，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6)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部工商档案；
 2.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协议、增资款项的银行入账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如涉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内部决策文件、有权机关的审批/备案文件等；
 3. 查阅了发行人目前的机构股东及曾经的机构股东中科创投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 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公司法律意见书；
 6. 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index/>)查询了相关机构股东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7.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就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等情况进行了访谈；
 8. 查阅了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承诺函/确认函等。
- (一) 历次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的决议文件、协议、银行入账凭证/验资报告、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共 8 次增资，且该等增资均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事项	增资方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	增资款支付	资金来源	公司内部决策	有权机关核准/备案
1	2006年12月，增至381万美元	三和沙石、裕胜国际	现有股东增加投入，扩大生产规模	1美元/美元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2006年12月29日，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信信验字[2006]第0260号)，本次增资已实缴到位	自有土地使用权、自有/自筹	2006年10月10日，三和建材公司董事会决议	2006年10月12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中山市三和建材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06]1175号)； 2006年12月29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2	2007年7月，增至666.71万美元	三和桩杆(现建材集团)	家族业务调整，三和桩杆将管桩业务主要生产投入至公司	1美元/美元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2007年6月25日、2007年7月13日，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中信信验字[2007]第0107号、中信信验字[2007]第0123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已实缴到位	自有固定资产、自有/自筹	2007年3月27日，三和建材公司董事会决议	2007年4月5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企业中山市三和建材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07]334号)； 2007年7月27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3	2011年3月，增至685.77万美元	中科创投	引入外部股东，优化股权结构	73.38美元/美元注册资本	以发行人的2010年度净利润值为基础，以该等净利润全面摊薄后的15倍市盈率计算	2011年3月23日，中山市中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正会验字(2011)第YS00012号)，本次增资已实缴到位	自有/自筹	2011年3月3日，三和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011年3月15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企业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11]175号)； 2011年3月25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4	2014年12月，增至873.12万美元	凌岗科技、德慧投	拟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后未实施	2.5美元/美元注册资本	协商定价	2014年12月9日，中山市维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维德会验字	自有/自筹	2014年9月18日，三和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014年11月26日，中山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企业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接纳新投资

序号	增资事项	增资方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	增资款支付	资金来源	公司内部决策	有权机关核准/备案
		诺睿投资				[2014]03800 号), 本次增资已实缴到位			者、增资的批复》(中商务审字[2014]156 号); 2014 年 12 月 12 日,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5	2014 年 12 月, 增至 905.75 万美元	首汇投资	拟引入行业专业人员, 拓展公司业务, 后未实施	2.5 美元/美元注册资本	协商定价	2015 年 1 月 16 日, 中山市维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维德会验字[2015]00110 号), 本次增资已实缴到位	自有/自筹	2014 年 12 月 18 日, 三和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014 年 12 月 24 日, 中山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企业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接纳新投资者及增资的批复》(中商务审字[2014]226 号); 2014 年 12 月 25 日,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6	2018 年 8 月, 增至 415,836,583.00 元	粤科振粤、杨云波	引入外部股东, 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4.17 元/股	按本次投前估值及发行人总股本协商确定	2018 年 8 月 30 日, 中山市智者同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智行会验字[2018]第 3004 号), 本次增资已实缴到位	自有/自筹	2018 年 7 月 4 日, 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	2018 年 8 月 9 日,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7	2018 年 12 月, 增至 430,236,583 元	方见咨、吴延红	对公司中高层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1 元/股	由被激励对象与发行人协商确定	2019 年 12 月 13 日, 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566 号), 本次增资已实缴到位	自有/自筹	2018 年 12 月 3 日, 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	2018 年 12 月 7 日,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8	2018 年 12 月, 增至 435,836,583 元	迦诺咨询	对公司中高层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5 元/股	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 由被激励对象与发行人协商确定	2019 年 12 月 13 日, 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567 号), 本次增资已实缴到位	自有/自筹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	2018 年 12 月 28 日,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原因及定价具有合理性，增资方已支付相应增资款，资金来源合法，历次增资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和有权机关的核准/备案程序，历次增资均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如存在，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决议文件、协议、银行入账凭证/验资报告及发行人、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发行人现有股东粤科振粤、杨云波曾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对赌协议，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对赌协议均已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7月20日，相关方签订《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智文、韦佩雯就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杨云波与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智文、韦佩雯就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前述两份协议合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粤科振粤、杨云波按每股4.17元的价格分别认购发行人新增的14,388,489股、8,633,094股股份。

2018年7月20日，相关方同时签订《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智文、韦佩雯、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智文、韦佩雯就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杨云波与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智文、韦佩雯、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杨云波与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智文、韦佩雯就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两份协议合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就股东知情权及

参与决策权、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共同售股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优惠待遇、竞业禁止等进行了约定。根据《补充协议》，就粤科振粤、杨云波的本次增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做业绩承诺，但在发生特定情形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回购粤科振粤、杨云波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

鉴于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2019年8月28日、2019年8月30日，粤科振粤、杨云波分别与《补充协议》的其他各方签署了《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1)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各方均不再享有《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并不再承担《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各方互不承担《补充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如有)；(2)在《补充协议一》生效之日前，未发生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或估值调整的情形；(3)截至《补充协议一》生效之日，各方就《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执行、效力在内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未产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粤科振粤、杨云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及纠纷；(4)自《补充协议一》签署并生效且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之日起，粤科振粤、杨云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以发行人业绩、发行人上市为对赌条件的协议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引起发行人股权发生变更的协议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其他以书面或口头形式约定的股份回购、共同售股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优惠待遇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前述情形，亦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一并终止；粤科振粤、杨云波确认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且不进行任何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行为。

2019年12月20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因此《补充协议一》约定的《补充协议》终止的条件成就。根据粤科振粤、杨云波签署的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三) 机构股东的股权控制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机构股东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8个机构股东，其股权控制关系、股东资格、机构股东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1. 建材集团

1993年5月6日，建材集团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有效存续至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材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297,411,8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8.24%，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股权结构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三和沙石	637.50	88.5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	裕胜国际	82.50	11.4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合计		720.00	100.00	——

1987年7月10日，三和沙石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有效存续至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和沙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韦植林	104.00	5.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2	韦绮雯	334.00	16.7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3	韦婷雯	334.00	16.7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4	韦洪文	334.00	16.7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5	韦倩文	334.00	16.7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6	韦佩雯	200.00	10.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7	韦智文	360.00	18.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合计		2,000.00	100.00	——

根据曹美婷律师行于2020年8月13日出具的关于裕胜国际的《香港法律意见书》，裕胜国际于2003年1月20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注册编号为830319，注册资本港币20,000,000元，共20,000,000股，均为普通股，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骏国际持有裕胜国际20,000,000股普通股，系裕胜国际的唯一股东，裕胜国际仍合法存续。根据曹美婷律师行于2020年8月13日出具的关于和骏国际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和骏国际于2012年5月17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注册编号为1746513，注册资本港币1,000,000元，共1,000,000股，均为普通股，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和沙石持有和骏国际1,000,000股普通股，系和骏国际的唯一股东，和骏国际仍合法存续。

因此，建材集团及其股东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 诺睿投资

2014年8月27日，诺睿投资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有效存续至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睿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44,570,35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23%。其股权结构及其股东与发行人

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韦泽林	1,575.00	100.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合计		1,575.00	100.00	——

3. 凌岚科技

2014年8月18日，凌岚科技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有效存续至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凌岚科技直接持有发行人30,067,75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90%。其股权结构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韦泽林	354.20	33.3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2	韦润林	354.15	33.3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3	韦植林	354.15	33.3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合计		1,062.50	100.00	——

4. 粤科振粤

2017年10月27日，粤科振粤经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有效存续至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科振粤直接持有发行人14,388,48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30%。其出资结构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1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无
2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500.00	51.00	无
3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48.00	无
合计			50,000.00	100.00	——

根据粤科振粤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粤科振粤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码为SY3537，备案时间为2017年11月29日；粤科振粤的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1949，登记时间为2014年5月4日。

根据粤科振粤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粤科振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

4月28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有效存续至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根据粤科振粤及其合伙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检索，粤科振粤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 首汇投资

2014年12月19日，首汇投资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有效存续至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汇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14,151,32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25%。其股权结构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韦润林	173.40	33.3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2	韦泽林	173.30	33.3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3	韦植林	173.30	33.3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合计		520.00	100.00	——

6. 方见咨询

2018年11月28日，方见咨询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有效存续至今，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见咨询直接持有发行人7,4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70%。其出资结构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李维	普通合伙人	300.00	40.5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2	姚光敏	有限合伙人	150.00	20.27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吴延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51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陈群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51	发行人副总经理
5	杨小兵	有限合伙人	90.00	12.16	发行人财务总监
合计			740.00	100.00	——

7. 德慧投资

2014年8月21日，德慧投资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有效

存续至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慧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6,613,78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2%。其股权结构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韦润林	78.00	33.3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2	韦植林	78.00	33.3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3	韦泽林	77.75	33.2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合计		233.75	100.00	——

8. 迦诺咨询

2018 年 11 月 30 日，迦诺咨询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有效存续至今，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迦诺咨询直接持有发行人 5,6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8%。其出资结构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李维	普通合伙人	87.50	6.2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2	王超	有限合伙人	112.50	8.04	发行人委派到合营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3	刘凡	有限合伙人	100.00	7.14	三和咨询总监
4	陈桂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7.14	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5	贺永刚	有限合伙人	100.00	7.14	投资建设中心总监
6	李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	7.14	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
7	刘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	7.14	物流事业部副总监
8	韦顺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7.14	资源发展中心副总监
9	周建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7.14	投资建设中心副总工程师
10	余晓文	有限合伙人	75.00	5.36	技术中心总工程师助理
11	聂德松	有限合伙人	75.00	5.36	合肥基地负责人
12	高永恒	有限合伙人	75.00	5.36	发行人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13	肖慈元	有限合伙人	75.00	5.36	产品事业部总监助理
14	袁强	有限合伙人	50.00	3.57	中山基地负责人
15	汪志勇	有限合伙人	50.00	3.57	德州基地负责人
16	蔡鸿	有限合伙人	50.00	3.57	区域事业部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7	文维	有限合伙人	50.00	3.57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人力资源中心总监助理
合计			1,400.00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机构股东及其股东/合伙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在转为内资企业之前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的规定，2017 年 12 月转为内资企业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

1. 转为内资企业之前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转为内资企业之前共 5 次增资、3 次股权转让，5 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第一问。发行人在转为内资企业之前的 3 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转让方	受让方	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批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
1	2006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裕胜国际	三和沙石	2006 年 7 月 11 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中山市三和建材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06]809 号)	2006 年 7 月 30 日
2	2007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三和沙石	三和桩杆 (现建材集团)	2007 年 4 月 5 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企业中山市三和建材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07]334 号)	2007 年 7 月 27 日
3	2014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中科创投	建材集团	2014 年 9 月 5 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企业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14]644 号)	2014 年 9 月 18 日

根据发行人在转为内资企业之前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机构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合营一方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

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第二十一条“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在转为内资企业之前的 5 次增资、3 次股权转让均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主管部门中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中山市商务局的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转为内资企业之前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规定。

2. 2017 年 12 月转为内资企业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2017 年 12 月 4 日，裕胜国际与建材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裕胜国际将其持有的三和股份 7,435.62 万股股份转让给建材集团。

2017 年 12 月 6 日，三和股份就本次股份转让进行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中山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中外资备 201700959)，本次股份转让后，三和股份的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适用备案管理。经核查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发行人所属行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为内资企业时的变更事项已履行中山市商务局的变更备案程序，并取得变更备案回执，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规定，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转为内资企业之前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规定，2017 年 12 月转为内资企业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已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备案文件。

(五) 2011 年 3 月引进中科创投、2014 年 9 月中科创投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建材集团，以上行为的原因，引进及转让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中科创投的简要情况，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科创投进入、退出的原因及引进、转让价格差异情况

2011 年 3 月，发行人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中科创投，系中科创投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同时发行人也为了优化其股权结构。本次增资价格以发行人 2010 年度净利润值为基础，以该等净利润值全面摊薄后 15 倍市盈率计算，中科创投以现金 9,174 万元投入，其中相当于 19.06 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增资，其余作为溢缴部分。

2014 年 9 月，中科创投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建材集团，系因中科创投公司章程当时约定的经营期限即将届满，经与建材集团协商，中科创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建材集团，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122,676,400 元。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建材集团及中科创投的确认，中科创投于 2014 年 9 月退出时的股权转让价格系由转让方与受让方根据中科创投 2011 年 3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时投入的资金、持股期限及一定利率协商确定，价格具有一定合理性。因此，发行人引进中科创投的价格及中科创投退出时的转让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 中科创投的简要情况

根据中科创投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科创投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由中山市玛丽艳娜美容品有限公司、中山艺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威投资”)、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20 名投资人发起设立。中科创投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D6322，基金管理人为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0302。

2010 年 10 月，中科创投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2000000382568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1 号(即原 24 栋火炬大厦)七楼 71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秀茹
注册资本	7 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和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营业期限	201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

中科创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中山市玛丽艳娜美容品有限公司	15,000.00	21.43
2	艺威投资	10,000.00	14.29
3	中山市进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500.00	7.86
4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7.1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5	中山市盛正商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	5.71
6	佛山市源秀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5.00
7	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4.29
8	中山市志远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4.29
9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4.29
10	中山市健康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86
11	中山火炬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86
12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86
13	广东恒力精密弹簧有限公司	2,000.00	2.86
14	卢嘉文	2,000.00	2.86
15	邓丽贤	2,000.00	2.86
16	何淦初	2,000.00	2.86
17	中山市张家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43
18	广东中汇合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	1.43
19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43
20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总公司	1,000.00	1.43
合计		70,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6450241XJ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1号(即原24栋火炬大厦)-七楼711号
法定代表人	谢勇
注册资本	37,0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和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营业期限	2010年10月26日至2022年10月27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930.71	21.43
2	中山市邦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930.71	21.43
3	中山市进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907.93	7.86
4	中山市吉品商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871.65	5.06
5	中山市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0.50	5.00
6	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1,586.14	4.29
7	中山市志远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1,586.14	4.29
8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86.14	4.29
9	中山市嘉利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7.43	2.86
10	中山市健康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1,057.43	2.86
11	中山市淦六明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7.43	2.86
12	广东谱斯达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1,057.43	2.86
13	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57.43	2.86
14	中山市金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57.43	2.86
15	中山火炬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57.43	2.86
16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528.71	1.43
17	中山市张家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28.71	1.43
18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总公司	528.71	1.43
19	广东中汇合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528.71	1.43
20	中山市盛正商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3.21	0.66
合计		37,010.00	100.00

3. 中科创投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中科创投于 2010 年 10 月设立时，其第二大股东艺威投资的股东为建材集团，建材集团持有艺威投资 100% 股权，建材集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科创投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召开股东会，选举李维等 9 人为中科创投董事；同日，中科创投召开董事会，选举李维等 3

人为中科创投副董事长。

2014年10月25日，中科创投召开股东会，同意艺威投资将其持有的中科创投14.29%股权，共计1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10月29日，中科创投召开股东会，同意李维辞去董事职务；同日，中科创投召开董事会，同意李维辞去副董事长职务。2014年12月1日，中科创投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及董事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自艺威投资投资入股中科创投至艺威投资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中科创投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李维担任中科创投董事、副董事长。自艺威投资退出中科创投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中科创投股权或在中科创投任职。

根据中科创投、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艺威投资退出中科创投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创投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2011年3月发行人引进中科创投，系中科创投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同时发行人为了优化其股权结构；2014年9月，因中科创投公司章程当时约定的经营期限即将届满，因此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建材集团。中科创投进入及退出发行人的价格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自艺威投资投资入股中科创投至艺威投资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中科创投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李维担任中科创投董事、副董事长；自艺威投资退出中科创投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创投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根据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问卷调查表、对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原因及定价具有合理性，增资方已支付相应增资款，资金来源合法，历次增资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和有权机关的核准/备案程序，历次增资均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3)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机构股东及其股东/合伙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4)发行人在转为内资企业之前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规定，2017年12月转为内资企业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已取得有权机关

的批复/备案文件；(5) 2011年3月发行人引进中科创投，系中科创投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同时发行人为了优化其股权结构；2014年9月，因中科创投公司章程当时约定的经营期限即将届满，因此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建材集团。中科创投进入及退出发行人的价格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自艺威投资投资入股中科创投至艺威投资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中科创投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李维担任中科创投董事、副董事长；自艺威投资退出中科创投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创投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6) 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二、关于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立案调查事项。发行人与广东建华管桩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和2017年2月先后设立两家合营公司，负责在广东省五个城市以及海南地区销售双方的管桩产品，未事先向国家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19年2月22日分别就上述设立2家合营公司未事先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向发行人和广东建华管桩有限公司出具立案调查通知书，认为发行人与广东建华管桩有限公司设立合营公司涉嫌构成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予以立案调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发行人与竞争对手设立合营公司的考虑，所履行的决策程序；(2) 公司在该等合营公司的股权、董事会和高管占比情况，认定为合营公司的依据是否充分；(3) 结合该等合营公司公司章程的具体规定，披露保障发行人权益的具体安排；(4) 该等合营公司收入和利润占比情况；(5) 被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立案调查的主要原因及最新进展情况，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2）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立案调查、发行人的申报、反馈、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资料；
2. 对发行人总经理、合营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合营公司成立的主要考虑及合营公司的日常运作模式；
3. 对合营公司覆盖区域的主要终端管桩客户进行访谈；
4. 查阅了合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对合营公司的控制权情况进行了核查；
5.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营公司的销售明细；
6. 查阅了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确认函等。

（一）发行人与竞争对手设立合营公司的考虑，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 发行人与竞争对手设立合营公司的考虑

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广东建华分别于 2015 年、2017 年设立合营公司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以下合称“合营公司”),独家代理发行人及广东建华在广东省五个城市以及海南省销售双方的管桩产品,2020 年 7 月起,合营公司不再代理发行人及广东建华在海南省的管桩销售,但继续代理发行人及广东建华在广东省原指定区域的管桩销售。合营公司不生产管桩,仅销售管桩。发行人与竞争对手设立该合营公司的考虑如下:

(1) 整合双方销售团队,节约销售成本

合营公司整合了合营双方在销售代理区域的销售团队,节约销售成本。该模式下,合营公司作为经销商独家代理合营双方在特定区域的管桩销售,该模式整合了双方的销售团队,通过销售规模效应和销售专业化分工,减少不必要的销售人员,降低总体销售费用。近年来管桩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为了应对原材料上涨的成本压力,合营公司能够提高合营双方在销售及服务客户环节的效率,通过业务洽谈、合同签订、供货、配桩、运输、收款、售后服务等环节规模化、专业化的销售服务,提高销售效率,降低总体销售费用。

(2) 整合双方管理、生产及服务经验,更好地服务客户

发行人及广东建华均为行业龙头企业,均服务管桩市场近二十年,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生产及服务经验。合营公司可以整合合营双方在销售管理和客户服务等方面的经验优势,更好地服务客户。合营双方在销售管理和服务客户方面有各自的优势,合营公司可实现优势互补,向管桩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3) 整合双方产能及产品多样性,更好地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供期和类型的要求

合营公司可以更好地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供期和类型的要求。管桩的目标客户主要为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或施工企业(施工单位),部分工程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通常是综合实力较强的大型企业,相关客户的用桩需求亦为大型建设项目,其需求多样性较强、对货期的要求较高。合营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项目需求,与合营双方充分沟通生产发货计划,灵活合理发货,以满足客户用桩施工项目(特别是大项目)的用桩量及配桩规格的要求,保证客户需求及施工工期。此外,由于管桩生产的桩型种类较多,客户通常还会要求配备多种长度的管桩,在不同的施工条件下客户对管桩产品的类型种类要求多样化,合营公司可以整合双方的产品类型,优势互补,提供产品类型更加丰富,满足客户对产品类型的多样化需求,为客户提供“一揽子”方案。

2. 发行人与竞争对手设立合营公司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9月14日，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广东建华管桩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销售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拟与广东建华共同出资组建一个或多个销售公司，目标公司成立后独家代理发行人在一定区域内的管桩销售，设立后对目标公司销售按照公司关联销售制度执行。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目标公司设立的一切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两年。

2015年11月12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广东建华管桩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销售公司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拟与广东建华共同出资组建成立“广东和建建材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局核准为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发行人拟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2015年12月22日，和建建材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广东建华认缴出资550万元，发行人认缴出资450万元。

2016年12月8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广东建华管桩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销售公司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拟与广东建华共同出资组建成立“广东拓纳建材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局核准为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发行人拟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2017年2月27日，广东拓纳（即现“和建新建材”）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广东建华认缴出资550万元，发行人认缴出资450万元。

（二）公司在该等合营公司的股权、董事会和高管占比情况，认定为合营公司的依据是否充分

1. 公司在该等合营公司的股权、董事会和高管占比情况

自合营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在该等合营公司的股权、董事会和高管占比情况如下：

合营公司名称	股权	董事会	高管
和建建材	发行人持有45%股权，广东建华持有55%股权	共4名董事，发行人委派2人，广东建华委派2人；董事长由广东建华派员担任	总经理、财务副经理、营销副经理由发行人派员担任；财务经理、营销经理由广东建华派员担任
和建新建材	发行人持有45%股权，广东建华持有55%股权	共4名董事，发行人委派2人，广东建华委派2人；董事长由广东建华派员担任	总经理、财务副经理、营销副经理由发行人派员担任；财务经理、营销经理由广东建华派员担任

2. 认定为合营公司的依据是否充分

(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第二条“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一)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二)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针对上述两个特征的论证如下：

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

发行人与广东建华均已分别签署和建建材及和建新建材公司章程，发行人与广东建华组建和建建材及和建新建材受到该安排的约束。

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

根据发行人与广东建华设立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分别签署的公司章程，与控制权相关的主要条款如下：

股东的出资额	股东会	董事会
发行人认缴出资 450 万元，广东建华认缴出资 550 万元	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四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自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设立以来，其实际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均严格按照上述公司章程执行。合营公司董事会成员四人，发行人委派二人，广东建华委派二人，董事长由广东建华派员担任。合营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由发行人派员担任；设营销经理一名，由广东建华派员担任，设营销副经理一名，由发行人派员担任；设财务经理一名，由广东建华派员担任，设财务副经理一名，由发行人派员担任。因此，发行人及广东建华都不能单独控制合营公司，发行人及广东建华均能通过董事会、股东会阻止对方单独控制该合营公司，发行人及广东建华对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实施共同控制。

综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要求，合营公司应认定为合营安排。

(2) 认定合营公司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第九条“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根据前述规定，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属于合营安排中的合营企业，原因如下：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

该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单独法律主体，拥有可辨认的财务架构。

2) 合营安排的资产负债的权利义务关系

发行人及广东建华仅对合营公司的净资产享有权利，仅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营公司承担责任，不对合营公司的具体资产负债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合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合营双方，因此不存在合营双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情况。

综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要求，合营公司应认定为合营安排中的合营企业。因此，认定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为合营公司的依据充分。

(三) 结合该等合营公司公司章程的具体规定，披露保障发行人权益的具体安排

根据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公司章程，合营公司保障发行人权益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合营公司股东会层面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目标公司代理产品的代理价及产品的市场销售价。

2. 合营公司董事会层面

合营公司设董事会，成员四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 合营公司监事层面

合营公司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4. 经营管理机构层面

合营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审核公司营销经营方案，领导生产、人资、财务、营销等部门的工作；(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 利润分配层面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不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应经全体股东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合营公司公司章程上述规定，上述安排能够有效保障发行人权益。

(四) 该等合营公司收入和利润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该等合营公司收入和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和建建材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向和建建材销售商品收入	912.82	41,193.91	22,189.76	36,964.77
占比发行人营业收入	0.31%	6.76%	3.90%	8.47%
发行人向和建建材销售产品毛利	157.50	6,872.07	4,574.22	8,007.82
占比发行人毛利	0.25%	6.37%	3.84%	8.77%
和建新建材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向和建新建材销售商品收入	58,526.88	87,186.38	86,842.85	34,815.54
占比发行人营业收入	20.19%	14.32%	15.25%	7.97%
发行人向和建新建材销售产品毛利	12,824.29	13,441.70	19,750.40	7,088.47
占比发行人毛利	20.01%	12.45%	16.58%	7.76%

(五) 被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立案调查的主要原因及最新进展情况，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被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立案调查的主要原因及最新进展情况

发行人与广东建华于 2015 年 12 月设立合营公司和建建材、于 2017 年 2 月设立合营公司广东拓纳(即现“和建新建材”)，上述两家合营公司独家代理发行人及广东建华在广东省五个城市以及海南省销售双方的管桩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前述行为构成经营者集中，但由于对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不足，发行人及广东建华未在合营公司成立前按照《反垄断法》的规定事先向国家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主动进行了补充申报。

2019 年 2 月 2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分别就发行人及广东建华设立上述 2 家合营公司未事先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向发行人和广东建华出具《涉嫌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立案调查通知书》(反垄断调查[2019]第 37 号)、《涉嫌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立案调查通知书》(反垄断调查[2019]第 38 号)，认为发行人与广东建华设立合营公司涉嫌构成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予以立案调查。

2020年6月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发行人与广东建华设立和建建材事宜向发行人、广东建华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市监处[2020]9号)，认为“该案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但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分别给予发行人及广东建华3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0年6月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发行人与广东建华设立和建建材事宜向发行人、广东建华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市监处[2020]10号)，认为“该案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但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分别给予发行人及广东建华3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理由如下：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

1) 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主观故意，事后主动补报

发行人与广东建华组建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时，未在合营公司成立前按照《反垄断法》的规定事先向国家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主要是由于双方对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不足。在了解经营者集中申报制度并确认相关事实后，合营双方于2018年12月主动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行了补充申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收到合营双方的申报后开始对其展开调查，在调查过程中，合营双方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因此，上述行为主要是发行人及广东建华对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不足所致，且事后主动补报，并积极配合调查，并不存在违法违规的主观故意。

2) 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上述经营者集中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国市监处[2020]9号、国市监处[2020]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发行人及广东建华设立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对市场竞争的影响调查评估后，认为该等经营者集中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3) 处罚内容和罚款金额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国市监处[2020]9号、国市监处[2020]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两项处罚的处罚依据为《反垄断法》及《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

《反垄断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九条规定“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

《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经调查认定被调查的经营者未依法申报而实施集中的，商务部可以对被调查的经营者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责令被调查的经营者采取以下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一)停止实施集中；(二)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三)限期转让营业；(四)其他必要措施。商务部依据前款进行处理时，应当考虑未依法申报行为的性质、程度、持续的时间，以及依据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做出的竞争效果评估结果等因素”。

发行人上述经营者集中行为从处罚内容和罚款金额角度而言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理由如下：

- A. 根据上述规定，除罚款外，反垄断执法机构还可采取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等行政处罚措施。在上述案件中，反垄断执法机构并未采取该等措施，仅向发行人采取了“罚款”处罚。
- B. 上述两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均为 30 万元，处罚的金额较处罚上限 50 万元有一定差距，且实践中存在多起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经营者集中是否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被处罚主体的主观故意程度及配合情况对其他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的行为给予过更为严格处罚的案例。经查询，除发行人上述两项处罚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公布的其他同类案件的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内容
1	2018.12.04	国市监处[2018]16 号	林德气体(香港)有限公司、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各罚款 30 万元
2	2018.12.21	国市监处[2018]20 号	高济医药有限公司	罚款 40 万元
3	2019.02.14	国市监处[2019]1 号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罚款 30 万元
4	2019.02.19	国市监处[2019]2 号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罚款 20 万元
5	2019.02.19	国市监处[2019]3 号	海外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罚款 30 万元

序号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内容
6	2019.04.28	国市监处[2019]8 号	普莱克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各罚款 30 万元
7	2019.06.25	国市监处[2019]19 号	国巨股份有限公司	罚款 30 万元
8	2019.08.16	国市监处[2019]37 号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罚款 30 万元
9	2019.09.03	国市监处[2019]38 号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各罚款 30 万元
10	2019.09.16	国市监处[2019]40 号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罚款 40 万元
11	2019.09.16	国市监处[2019]41 号	高顺发展有限公司	罚款 30 万元
12	2019.09.16	国市监处[2019]42 号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罚款 35 万元
13	2019.09.27	国市监处[2019]45 号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现代金融株式会社、现代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各罚款 30 万元
14	2019.09.29	国市监处[2019]44 号	苏州全亿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罚款 30 万元
15	2019.09.29	国市监处[2019]43 号	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罚款 30 万元
16	2019.11.01	国市监处[2019]46 号	皮尔博格泵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幸福摩托车有限公司	各罚款 35 万元
17	2019.12.09	国市监处[2019]48 号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罚款 35 万元
18	2019.12.09	国市监处[2019]49 号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罚款 30 万元
19	2019.12.13	国市监处[2019]50 号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罚款 40 万元
20	2019.12.20	国市监处[2019]51 号	安博凯直接投资基金 JC 第四有限合伙	罚款 35 万元
21	2020.03.30	国市监处[2020]7 号	卓尔发展(BVI)控股有限公司	罚款 30 万元
22	2020.06.25	国市监处[2020]11 号	江西济民可信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罚款 30 万元
23	2020.06.25	国市监处[2020]12 号	台湾水泥股份有限公司、Ordu Yardimlasma Kurumu	各罚款 30 万元
24	2020.06.25	国市监处[2020]13 号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罚款 35 万元

上述 24 项案件中罚款 20 万元的有 1 项，罚款 30 万元的有 15 项，罚款 35 万元的有 5 项，罚款 40 万元的有 3 项，发行人及广东建华被罚款 30 万元在同类案件中不属于罚款金额较高的情形。

因此，从处罚金额较上述规定中罚款金额上限存在一定差距以及不采取其他更为严厉的处罚措施来看，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 发行人经营者集中行为未导致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调查与评估，发行人与广东建华于 2015 年 12 月设立合营公司和建建材、于 2017 年 2 月设立合营公司广东拓纳(即现“和建新建材”)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前述行为未导致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者集中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是否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发行人出具的国市监处[2020]9 号、国市监处[2020]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与广东建华新设合营企业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发行人仅被处以罚款，未被采取停止实施集中等其他处罚措施。该两项行政处罚合计 60 万元，占发行人 2019 年及 2002 年 1-6 月净利润的比例非常低，该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与竞争对手设立合营公司的考虑具有商业合理性，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2)发行人认定和建建材及和建新建材为合营公司的依据充分；(3)发行人已结合该等合营公司章程的具体规定，披露保障发行人权益的具体安排，上述安排能够有效保障发行人权益；(4)发行人已披露该等合营公司收入和利润占比情况；(5)发行人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单独或者共同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不直接持股的原因，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的认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3）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梳理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2. 查阅了建材集团、诺睿投资、凌岚科技、首汇投资、德慧投资、方见咨

询、迦诺咨询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对其基本情况通过网络检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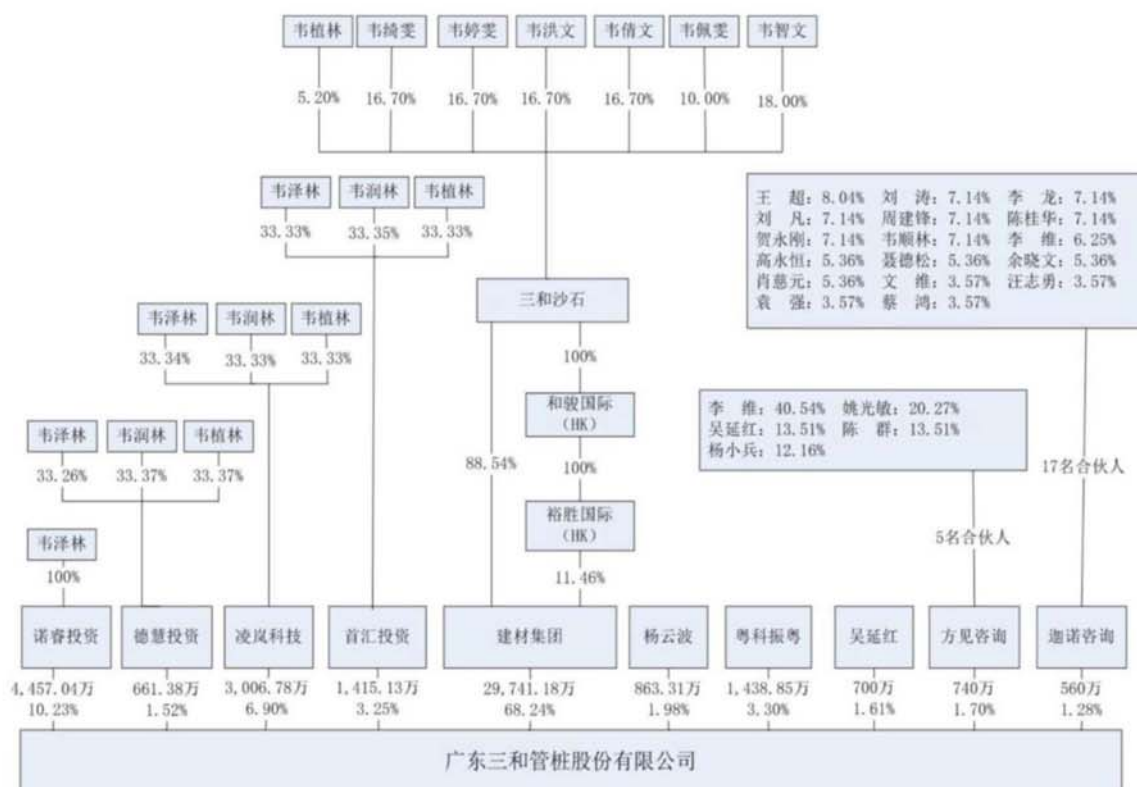
3.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核查其最近三年的股权变化情况；
4. 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程、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5. 查阅了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承诺函》；
6.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问卷调查表；
7. 访谈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了解其多年家族经营的历史情况、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等。

(一) 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单独或者共同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不直接持股的原因

发行人自 2003 年 11 月 7 日成立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及 2016 年修订版)第一条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共同举办合营企业”。由于境内自然人不能直接持股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因此发行人设立时，无自然人直接持股的情况。在发行人转为内资企业之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中，包括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在内的境内自然人均单独或者共同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考虑到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后，未对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等自然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方式进行调整。

(二) 通过持股平台持股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的认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中，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单独或者共同通过建材集团、诺睿投资、凌岚科技、首汇投资、德慧投资 5 个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各持股平台的股权结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发行人的直接股东)	股东姓名	对持股平台出资额(万元)	在持股平台出资比例(%)	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建材集团	韦智文	129.60 万美元	18.00	68.24
	韦婷雯	120.24 万美元	16.70	
	韦绮雯	120.24 万美元	16.70	
	韦洪文	120.24 万美元	16.70	
	韦倩文	120.24 万美元	16.70	
	韦佩雯	72.00 万美元	10.00	
	韦植林	37.44 万美元	5.20	
	合计	720.00 万美元	100.00	
诺睿投资	韦泽林	1,575.00	100.00	10.23
	合计	1,575.00	100.00	
凌岚科技	韦泽林	354.20	33.34	6.90
	韦润林	354.15	33.33	
	韦植林	354.15	33.33	
	合计	1,062.50	100.00	

持股平台(发行人的直接股东)	股东姓名	对持股平台出资额(万元)	在持股平台出资比例(%)	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首汇投资	韦泽林	173.30	33.33	3.25
	韦润林	173.40	33.35	
	韦植林	173.30	33.33	
	合计	520.00	100.00	
德慧投资	韦泽林	77.75	33.26	1.52
	韦润林	78.00	33.37	
	韦植林	78.00	33.37	
	合计	233.75	100.00	

注：建材集团由三和沙石间接持股 100%，上表中列明的建材集团股东为向上穿透至三和沙石的 7 名自然人股东，计算该等自然人股东在建材集团的间接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根据上述持股平台公司章程及实际情况，各持股平台的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股东会决议程序	董事会决议程序	董事的任免情况	高管的任免情况	董监高组成
建材集团	不设股东会	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章程的修改、公司的终止、解散、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减、减少、公司的合并、分立等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	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三和沙石委派 4 人，裕胜国际委派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由三和沙石委派	设总经理 1 人，由董监事会聘任	董事：韦泽林(董事长)、韦润林(副董事长)、韦植林、韦绮雯、黎洁英 监事：韦倩文 高管：韦泽林(总经理)
诺睿投资	自然人独资，由股东作出决定	不设董事会	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任命	设总经理 1 人，由股东任命	执行董事：韦泽林 监事：黎洁英 高管：韦泽林(总经理)
凌岚科技	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事项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不设董事会	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设总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及解聘	执行董事：韦植林 监事：黎洁英 高管：韦润林(总经理)
首汇投资	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事项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设董事会，成员 3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及解聘	董事：韦泽林(董事长)、韦润林、韦植林 监事：黎洁英 高管：韦润林(总经理)
德慧投资	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事项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不设董事会	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设总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及解聘	执行董事：韦植林 监事：黎洁英 高管：韦润林(总经理)

综上，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创始人，单独或共同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每人均拥有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能通过持股平台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到重要作用，通过持股平台持股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认定。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 10 人。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规性，分析如下：

1. 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共同控制权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规定	发行人情况
1	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的确认，发行人由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 10 人共同控制，该等共同控制系多年家族经营经验的积累而形成的结果。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信息披露问题 14”之回复。
2	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持股平台在股东大会的所有重大决策事项均保持一致意见。
3	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正当理由(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韦泽林先生，间接持有发行人 14.11%股份，已经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4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韦绮雯的配偶李维持有发行人 0.77%股份，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定李维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5	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承诺函》已经约定相关的解决机制：各方将保证在涉及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且最终各方形成的一致意见以韦泽林的意见为准。

序号	规定	发行人情况
		见为准；如果出现意见不统一时，应先行沟通协商，如 15 日内协商不成的，则无条件服从韦泽林的意见。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而导致韦泽林无法履行在本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则由韦绮雯(韦泽林之长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承继韦泽林于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及义务。
6	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发行人股东中，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均包含在 10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中，且均已签署股份锁定承诺函，锁定期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股东。
7	应重点关注最近三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最近三年内，除 2018 年 12 月李维因在员工持股平台迦诺咨询、方见咨询持有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而开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020 年 6 月李维受让谢学云在持股平台方见咨询的出资额并增加了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10 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2. 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关于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规定	发行人情况							
第二条	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1)对发行人的间接股权投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均为间接持股，能够通过间接股权投资关系控制发行人，具体如下：							
第三条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类别	姓名	持股平台(发行人的直接股东)	该自然人在该持股平台的出资额或计算出资金额(万元)	在该持股平台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韦泽林家庭	韦泽林	诺睿投资	1,575.00	100.00	61,509,953	14.11	
				凌岚科技	354.20	33.34			
				首汇投资	173.30	33.33			
				德慧投资	77.75	33.26			
		韦泽林家庭	韦绮雯(长女)	建材集团	120.24 万美元	16.70	49,667,770	11.40	
				建材集团	120.24 万美元	16.70	49,667,770	11.40	
		韦泽林家庭	韦婷雯(次女)	方见咨询	300.00	40.54	3,350,000	0.77	
					迦诺咨询	87.50			6.25
		小计						164,195,493	37.68
			韦润林家庭	韦润林	凌岚科技	354.15	33.33	16,947,983	3.89
					首汇投资	173.40	33.35		
					德慧投资	78.00	33.37		

序号	规定	发行人情况					
		韦洪文 (子)	建材集团	120.24 万美元	16.70	49,667,770	11.40
		韦倩文 (女)	建材集团	120.24 万美元	16.70	49,667,770	11.40
		小计					26.69
		韦植林 家庭	建材集团	37.44 万美元	5.20	32,410,676	7.44
			凌岚科技	354.15	33.33		
			首汇投资	173.30	33.33		
			德慧投资	78.00	33.37		
		韦佩雯 (女)	建材集团	72.00 万美元	10.00	29,741,180	6.82
		韦智文 (子)	建材集团	129.60 万美元	18.00	53,534,124	12.28
		小计					26.54
		合计					90.90
		(2)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					
		①最近三年内，韦泽林以建材集团(2019 年 4 月后)、诺睿投资、首汇投资法定代表人身 份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并代表建材集团、诺睿投资、首汇投资对相关议案(需回避表决的 除外)投票表决。 ②2019 年 4 月前，韦润林以建材集团法定代表人身份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并代表建材集 团对相关议案(需回避表决的除外)投票表决。 ③2018 年 12 月后，李维以方见咨询和迦诺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出席发行人股东大 会并代表方见咨询和迦诺咨询对相关议案(需回避表决的除外)投票表决。					

序号	规定	发行人情况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④经核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共同持股的各持股平台的历次股东大会表决时均保持一致。 (3)发行人的董事会层面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会均由 9 名董事组成，韦泽林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韦植林、韦洪文、李维担任发行人董事。 (4)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韦泽林、韦植林、韦洪文、李维可以通过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影响。 综上，发行人 10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90.90%的股权，能够通过间接股权投资关系控制发行人；同时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亦能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亦可产生实质影响。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并且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各种组织机构运作顺畅、各项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经核查发行人股改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议案及决议等会议文件，10 名实际控制人在涉及发行人相关议案的表决上均保持一致。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且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了多人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因此发行人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序号	规定	发行人情况
	(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方式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1)2018年1月5日，韦泽林、韦绮雯、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及韦智文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2019年3月29日，李维签署《承诺函》，确认并同意《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全部内容和条款，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股份期间、及/或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持续遵守《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全部条款及内容，如有违反，守约方可以按《一致行动人协议》相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① 协议有效期自签署日至公司股票于A股上市后60个月； ② 协议各方确认为家族利益考虑，9位当事人以往在涉及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之时均保持一致，且与韦泽林的意見一致，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为提高决策效率、稳定性及一致性，巩固韦泽林对公司的决策和控制力，各方将保证在涉及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見表示，且最终协议各方形成的一致意見以韦泽林的意見为准(如果出现意見不统一时，应先行沟通协商，如15日内协商不成的，则无条件服从韦泽林的意見)。 ③ 若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而导致韦泽林无法履行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则由韦绮雯承继韦泽林于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及义务； ④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其作出的本协议下的承诺，必须按照其他守约方的要求将其全部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偿平均转让给其他守约方中的一方、两方或多方。 (2)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上述各方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所有重大决策意見均保持一致。 综上，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共同控制的内容进行了明确，该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共同控制的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序号	规定	发行人情况																																																												
	(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以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为主的 10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拥有共同的控制权是多年家族经营经验的积累而形成的结果。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信息披露问题 14”之回复。																																																												
	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	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 10 人均按照实际控制人的锁定要求就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出具了锁定承诺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最近三年，发行人 10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变动如下：																																																												
		<table><tr><th>变动时点</th><th>2017 年 1 月</th><th>2018 年 8 月</th><th>2018 年 12 月</th><th>2018 年 12 月</th><th>2020 年 6 月</th></tr><tr><td>变动背景</td><td>——</td><td>第六次增资，引入新股东粤科振粤、杨云波</td><td>第七次增资，引入新股东方见咨询、吴延红</td><td>第八次增资，引入新股东迦诺咨询</td><td>李维受让谢学云在持股平台方见咨询的出资额</td></tr><tr><td>韦泽林</td><td>15.66%</td><td>14.79%</td><td>14.30%</td><td>14.11%</td><td>14.11%</td></tr><tr><td>韦绮雯</td><td>12.65%</td><td>11.95%</td><td>11.55%</td><td>11.40%</td><td>11.40%</td></tr><tr><td>韦婷雯</td><td>12.65%</td><td>11.95%</td><td>11.55%</td><td>11.40%</td><td>11.40%</td></tr><tr><td>李维</td><td>——</td><td>——</td><td>0.46%</td><td>0.54%</td><td>0.77%</td></tr><tr><td>合计(韦泽林家庭)</td><td>40.95%</td><td>38.68%</td><td>37.85%</td><td>37.45%</td><td>37.68%</td></tr><tr><td>韦润林</td><td>4.31%</td><td>4.07%</td><td>3.94%</td><td>3.89%</td><td>3.89%</td></tr><tr><td>韦洪文</td><td>12.65%</td><td>11.95%</td><td>11.55%</td><td>11.40%</td><td>11.40%</td></tr><tr><td>韦倩文</td><td>12.65%</td><td>11.951%</td><td>11.55%</td><td>11.40%</td><td>11.40%</td></tr></table>	变动时点	2017 年 1 月	2018 年 8 月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20 年 6 月	变动背景	——	第六次增资，引入新股东粤科振粤、杨云波	第七次增资，引入新股东方见咨询、吴延红	第八次增资，引入新股东迦诺咨询	李维受让谢学云在持股平台方见咨询的出资额	韦泽林	15.66%	14.79%	14.30%	14.11%	14.11%	韦绮雯	12.65%	11.95%	11.55%	11.40%	11.40%	韦婷雯	12.65%	11.95%	11.55%	11.40%	11.40%	李维	——	——	0.46%	0.54%	0.77%	合计(韦泽林家庭)	40.95%	38.68%	37.85%	37.45%	37.68%	韦润林	4.31%	4.07%	3.94%	3.89%	3.89%	韦洪文	12.65%	11.95%	11.55%	11.40%	11.40%	韦倩文	12.65%	11.951%	11.55%	11.40%	11.40%
	变动时点	2017 年 1 月	2018 年 8 月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20 年 6 月																																																								
	变动背景	——	第六次增资，引入新股东粤科振粤、杨云波	第七次增资，引入新股东方见咨询、吴延红	第八次增资，引入新股东迦诺咨询	李维受让谢学云在持股平台方见咨询的出资额																																																								
	韦泽林	15.66%	14.79%	14.30%	14.11%	14.11%																																																								
	韦绮雯	12.65%	11.95%	11.55%	11.40%	11.40%																																																								
	韦婷雯	12.65%	11.95%	11.55%	11.40%	11.40%																																																								
	李维	——	——	0.46%	0.54%	0.77%																																																								
合计(韦泽林家庭)	40.95%	38.68%	37.85%	37.45%	37.68%																																																									
韦润林	4.31%	4.07%	3.94%	3.89%	3.89%																																																									
韦洪文	12.65%	11.95%	11.55%	11.40%	11.40%																																																									
韦倩文	12.65%	11.951%	11.55%	11.40%	11.40%																																																									
	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序号	规定	发行人情况					
		合计(韦润林家庭)	29.60%	27.96%	27.03%	26.69%	26.69%
		韦植林	8.25%	7.79%	7.53%	7.44%	7.44%
		韦佩雯	13.63%	7.15%	6.91%	6.82%	6.82%
		韦智文	7.57%	12.88%	12.44%	12.28%	12.28%
		合计(韦植林家庭)	29.45%	27.82%	26.89%	26.54%	26.54%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均为韦泽林，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单独或共同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不直接持股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认定；(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同业竞争。请发行人：(1)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2)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韦氏四兄弟分家的具体情况，资产切割划分及具体落实的过程；(3)补充说明韦坤林家庭控制企业的简要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上述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并请对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14）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工商信息查询单、最近一年一期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主营业务说明等；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情况、董监高情况等；
3. 查阅了韦氏四兄弟分家时涉及的股权置换合同、交接说明等文件、分家涉及标的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工商信息查询单等文件；
4. 查阅了宝丰系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工商信息查询单、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主营业务说明、商标及专利清单、董监高人员名单、报告期内的销售及采购台账、客户及供应商名单等；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韦坤林家庭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情况、董监高情况等；
5.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站(<http://sbj.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宝丰系公司的商标、专利情况；
6.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前述主体是否与韦坤林家庭成员、宝丰系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
7. 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发行

人与宝丰系公司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交易情况；

8. 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9.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韦坤林家庭主要成员(韦坤林、韦健文、韦嘉文)，了解韦氏四兄弟分家的背景、原因、过程、资产划分情况、分家后双方的独立经营情况等，并查阅了前述主体出具的关于韦氏四兄弟分家的说明。

(一) 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建材集团	三和沙石持股 88.54% 裕胜国际持股 11.46%	经济信息、技术、投资咨询服务
2	泗阳东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材集团持股 100%	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
3	德庆县龙三金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集团持股 100%	生产、销售建材
4	肇庆德和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集团持股 100%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5	肇庆德成矿业有限公司	建材集团持股 100%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6	三和沙石	韦智文持股 18.00% 韦绮雯持股 16.70% 韦洪文持股 16.70% 韦倩文持股 16.70% 韦婷雯持股 16.70% 韦佩雯持股 10.00% 韦植林持股 5.20%	货运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房地产开发
7	团风俊和矿业有限公司	三和沙石持股 100%	加工、销售：建筑用片麻岩
8	鄂州嘉和矿业有限公司	三和沙石持股 100%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9	肇庆合兴矿业有限公司	三和沙石持股 100%	销售：建筑材料
10	铁岭合丰建材有限公司	三和沙石持股 100%	白云岩开采、加工、销售
11	京山怡和建材有限公司	三和沙石持股 100%	碎石生产、加工、销售； 机制砂加工、销售
12	京山鑫和矿业有限公司	三和沙石持股 100%	碎石生产、加工、销售； 机制砂加工、销售
13	肇庆利和矿业有限公司	三和沙石持股 94% 麦国梁持股 3% 高琼珠持股 3%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4	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李维持股 33.40% 黎洁英持股 33.30% 韦洪文持股 33.30%	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5	中山市鸿樱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持股 70% 中山市清雅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6	中山市清雅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韦绮雯持股 34% 韦佩雯持股 33% 韦洪文持股 33%	房地产投资, 工业、商业项目投资
17	中山市润和建材有限公司	中山市清雅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生产、加工、销售: 建筑材料
18	诺睿投资	韦泽林持股 100%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9	凌岚科技	韦泽林持股 33.34% 韦润林持股 33.33% 韦植林持股 33.33%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0	首汇投资	韦泽林持股 33.33% 韦润林持股 33.35% 韦植林持股 33.33%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1	德慧投资	韦泽林持股 33.26% 韦润林持股 33.37% 韦植林持股 33.37%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2	裕胜国际	和骏国际持股 100%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3	和骏国际	三和沙石持股 100%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4	方见咨询	李维出资 40.54%,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光敏出资 20.27% 吴延红出资 13.51% 陈群出资 13.51% 杨小兵出资 12.16%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5	迦诺咨询	李维出资 6.25%,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超出资 8.04% 贺永刚出资 7.14% 陈桂华出资 7.14% 李龙出资 7.14% 周建锋出资 7.14% 刘凡出资 7.14% 韦顺林出资 7.14% 刘涛出资 7.14% 肖慈元出资 5.36% 聂德松出资 5.36% 余晓文出资 5.36% 高永恒出资 5.36% 文维出资 3.57% 袁强出资 3.57% 汪志勇出资 3.57% 蔡鸿出资 3.57%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6	艺威投资	韦植林持股 33.33% 韦绮雯持股 16.67% 韦洪文持股 16.67% 韦倩文持股 16.67% 韦婷雯持股 16.67%	为企事业单位、个人提供与社会经济有关的经济咨询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27	中山市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韦绮雯持股 50% 韦婷雯持股 50%	投资管理
28	中山市泽维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 戴荣兴持股 50%	投资管理
29	中山市协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韦洪文持股 51% 韦倩文持股 49%	咨询服务
30	中山市裕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韦绮雯持股 51% 韦婷雯持股 49%	咨询服务
31	中山市越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韦佩雯持股 51% 韦智文持股 49%	咨询服务
32	合山市合诚矿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裕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 中山越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 中山市协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 何满林持股 10%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33	广西梧州满诚矿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协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6.68% 中山市裕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6.66% 中山越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6.66% 欧枫持股 15% 李广安持股 5%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从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韦氏四兄弟分家的具体情况，资产切割划分及具体落实的过程

经核查韦氏四兄弟分家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协议、涉及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等文件、访谈韦氏四兄弟及其家庭成员及取得的关于分家情况的说明，韦氏四兄弟分家的具体情况、资产切割划分及具体落实过程如下：

1. 韦氏四兄弟分家方案

韦氏四兄弟韦泽林、韦润林、韦坤林及韦植林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经营管桩业务，截至 2004 年 2 月韦氏四兄弟分家前，形成了以管桩生产业务为主，以下述标的公司为核心资产的家族业务体系，标的公司共 14 家(详见下文的论述)。在韦氏四兄弟分家前，就家族成员所持标的公司股权部分，韦泽林、韦润林、韦坤林及韦植林四个家庭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四分之一，标的公司由韦氏四兄弟及其家庭成员共同经营。

因韦坤林与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三兄弟的经营理念存在差异，2004年2月韦泽林、韦润林、韦坤林、韦植林达成分家方案，决定通过股权置换的方式进行分家及业务分立，主要内容如下：

(1) 置换范围：下述 14 家标的公司股权及“三和”品牌商标

(2) 具体安排——14 家标的公司股权归属安排

序号	标的公司	股权归属安排	备注
1	小榄合成沙石	韦泽林家庭、韦润林家庭、韦植林家庭	2018 年 10 月注销
2	三和沙石	韦泽林家庭、韦润林家庭、韦植林家庭	建材集团的控股股东
3	三和桩杆 (现建材集团)	韦泽林家庭、韦润林家庭、韦植林家庭	发行人控股股东
4	裕胜国际	韦泽林家庭、韦润林家庭、韦植林家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5	三和建材 (现发行人)	韦泽林家庭、韦润林家庭、韦植林家庭	发行人
6	苏州三和	韦泽林家庭、韦润林家庭、韦植林家庭	发行人子公司
7	漳州三和	韦泽林家庭、韦润林家庭、韦植林家庭	发行人子公司
8	中山中升	韦泽林家庭、韦润林家庭、韦植林家庭	发行人子公司
9	南京三和	韦泽林家庭、韦润林家庭、韦植林家庭	发行人子公司， 2019 年 6 月注销
10	南京昌龙	韦泽林家庭、韦润林家庭、韦植林家庭	发行人子公司， 2019 年 2 月注销
11	福建三和 (现福建宝丰)	韦坤林家庭	宝丰系公司
12	天津三和 (现天津宝丰)	韦坤林家庭	宝丰系公司
13	香港三和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未曾实际开展经营，分家时决议解散	2004 年 12 月注销
14	福州兴港汽车运输公司	福州兴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8 日由韦氏四兄弟外其他无关联的第三方设立，韦氏四兄弟未曾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股权，分家时将其列为标的公司，系因在分家前韦氏四兄弟控制的企业与该公司存在一些合作业务。	——

注：为便于表述，宝丰系公司指福建宝丰、天津宝丰、唐山宝丰、马鞍山宝丰。

(3) 具体安排——“三和”品牌商标归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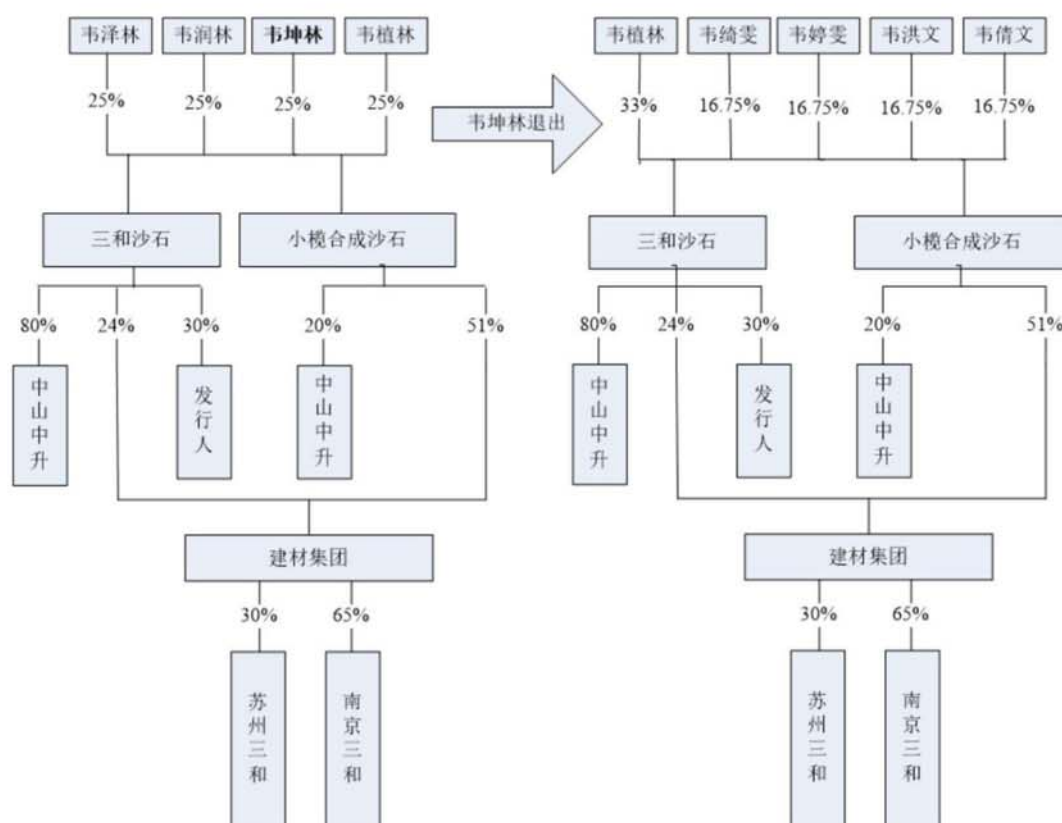
“三和”品牌商标的所有权归韦泽林家庭、韦润林家庭、韦植林家庭所有。

2. 韦氏四兄弟分家的具体过程

(1) 韦坤林家庭退出发行人体系

1) 韦坤林家庭退出三和沙石、小榄合成沙石及附属公司

韦坤林家庭于2004年10月通过其家庭成员韦坤林转让三和沙石、小榄合成沙石股权的方式退出三和沙石、小榄合成沙石及附属公司。退出前，三和沙石分别持有中山中升80%股权、持有三和桩杆(现建材集团)24%股权、持有三和建材(现发行人)30%股权，小榄合成沙石分别持有中山中升20%股权、持有三和桩杆51%股权，三和桩杆分别持有苏州三和30%股权、持有南京三和65%股权。因此，2004年10月，韦坤林家庭退出三和沙石、小榄合成沙石时，亦同时退出了中山中升、三和桩杆(现建材集团)、苏州三和、三和建材(现发行人)及南京三和。该过程的图示如下：



2) 韦坤林家庭退出裕胜国际及附属公司

2007年8月，韦坤林家庭通过其家庭成员韦健文转让裕胜国际股权的方式退出裕胜国际。退出前，裕胜国际分别持有三和建材(现发行人)25.72%股权、南京三和35%股权。因此，2007年8月，韦坤林家庭退出裕胜国际时，亦同时退出了三和建材(现发行人)、南京三和。该过程的图示如下：



3) 韦坤林家庭退出漳州三和

2007 年 5 月，韦坤林家庭通过福建三和(现福建宝丰，当时已由韦坤林家庭控制)转让福建三和持有的漳州三和 71%股权给发行人的方式退出漳州三和。

4) 韦坤林家庭的任职变化过程

韦氏四兄弟于 2004 年 2 月达成分家方案后，韦坤林家庭随着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发行人体系的公司，也逐步不再担任发行人体系公司的相关职务，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期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小榄合成沙石	1996.08-2004.10	韦坤林家庭成员一直未担任职务
	2004.10-2018.10 注销	
三和沙石	1987.03-2002.01	韦坤林家庭成员未担任职务
	2002.01-2003.12	韦坤林担任董事
	2003.12-2004.10	韦坤林家庭成员不再担任职务
	2004.10-至今	
三和桩杆 (现建材集团)	1993.05-2003.09	韦坤林家庭成员未担任职务
	2003.09-2004.10	韦坤林担任董事
	2004.10-2007.03 (分家过渡期)	
	2007.03-至今	韦坤林家庭成员不再担任职务
裕胜国际	2003.01-2003.09	韦坤林家庭成员未担任职务
	2003.09-2004.02	韦健文担任董事
	2004.02-2007.08 (分家过渡期)	
	2007.08-至今	韦坤林家庭成员不再担任职务
三和建材 (现发行人)	2003.11-2004.08	韦坤林担任董事
	2004.08-至今	韦坤林家庭成员不再担任职务
苏州三和	2003.06-2004.04	韦坤林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名称	期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2004.04-至今	韦坤林家庭成员不再担任职务
漳州三和	2003.04-2004.02	韦坤林担任董事
	2004.02-2005.10 (分家过渡期)	
	2005.10-至今	韦坤林家庭成员不再担任职务
中山中升	2003.11-2004.01	韦坤林担任董事
	2004.01-至今	韦坤林家庭成员不再担任职务
南京三和	2002.04-2003.11	韦坤林担任董事
	2003.11- 2019.06 注销	韦坤林家庭成员不再担任职务
南京昌龙	2003.07-2019.02 注销	韦坤林家庭成员一直未担任职务

综上，2004 年 2 月韦氏四兄弟达成分家方案后，韦坤林家庭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陆续退出三和沙石、小榄合成沙石、三和桩杆(现建材集团)、裕胜国际、三和建材(现发行人)、苏州三和、漳州三和、中山中升、南京三和等发行人体系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退出宝丰系公司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退出天津三和(现天津宝丰)

2004 年 5 月，三和沙石、裕胜国际转让其持有的天津三和股权，此后，韦泽林家庭、韦润林家庭、韦植林家庭均不再直接或间接持股天津三和，天津三和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韦坤林家庭。2010 年 5 月，天津三和更名为天津宝丰。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退出福建三和(现福建宝丰)

2005 年 8 月，三和沙石、小榄合成沙石转让其持有的福建三和股权，此后，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家庭均不再直接或间接持股福建三和，福建三和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韦坤林家庭。2011 年 1 月，福建三和更名为福建宝丰。

3) 任职变化过程

韦氏四兄弟于 2004 年 2 月达成分家方案后，韦泽林家庭、韦润林家庭、韦植林家庭随着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宝丰系公司，也逐步不再担任宝丰系公司的相关职务，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期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天津宝丰	2003.09-2004.05	韦泽林、韦绮雯、韦洪文担任董事
	2004.05-至今	韦泽林家庭、韦润林家庭、韦植林家庭成员不再担任职务
福建宝丰	2000.10-2004.02	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担任董事
	2004.02-2005.10 (分家过渡期)	
	2005.10-至今	韦泽林家庭、韦润林家庭、韦植林家庭成员不再担任职务

综上，2004 年 2 月韦氏四兄弟达成分家方案后，韦泽林家庭、韦润林家庭、韦植林家庭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陆续退出天津宝丰、福建宝丰，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访谈确认情况

根据对韦泽林家庭、韦润林家庭、韦坤林家庭及韦植林家庭的访谈及各方签署的说明/确认函等，韦泽林家庭、韦润林家庭、韦坤林家庭、韦植林四个家庭均已根据分家方案及后续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安排，陆续履行了分家方案及后续签订的相关协议中各方约定的权利、义务，并完成了标的公司相关资产、负债及股权的交接、交割等，各方未因分家及业务分立产生纠纷。自韦坤林家庭退出发行人体系至今，未再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或股份。韦泽林家庭、韦润林家庭、韦植林家庭退出宝丰系公司至今，亦未再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宝丰系公司股权。

(三) 补充说明韦坤林家庭控制企业的简要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1. 韦坤林家庭控制企业的简要情况

根据韦坤林家庭确认，韦坤林家庭成员包括：韦坤林及其配偶谭桂英，韦坤林三位子女韦健文、韦嘉文及韦滢文、韦健文之配偶刘爱丽。韦坤林家庭控制的企业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股东及任职(如有)情况	主营业务
1	深圳前海华澳俊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01.13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韦健文持股 60% 韦坤林持股 40% 刘爱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投资
2	中山市健嘉投资有限公司	2005.05.31	中山市东升镇东成路26号之一底层第一卡	深圳前海华澳俊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5% 韦坤林持股 24.75% 韦健文持股 20.25% 韦坤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韦健文担任监事	投资
3	福建鑫坤物流有限公司	2018.09.29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枕峰工业区	中山市健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运输
4	福建宝丰	2000.10.30	闽侯县祥谦镇枕峰工业区	中山市健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5% 宝丰投资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25% 韦嘉文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生产、销售 混凝土 PHC 管桩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股东及任职(如有)情况	主营业务
				韦坤林、韦健文、谭桂英担任董事	
5	天津宝丰	2003.09.05	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 352 号	中山市健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5% 宝丰投资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25% 韦坤林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韦健文担任董事	生产、销售 混凝土 PHC 管桩
6	唐山宝丰	2010.05.14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临港经济开发区荣盛街 20 号	中山市健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5% 宝丰投资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25% 韦坤林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韦健文担任董事	生产、销售 混凝土 PHC 管桩
7	马鞍山宝丰	2012.09.21	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丹阳镇龙山村薛向路西侧	中山市健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 宝丰投资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30% 韦坤林担任董事长 韦健文、韦嘉文担任董事	生产、销售 混凝土 PHC 管桩
8	福州建邦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04.07.26	闽侯县祥谦枕峰工业区	韦嘉文持股 40% 韦嘉文担任监事	运输
9	福州新建邦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12.10.15	闽侯县祥谦枕峰工业区	韦嘉文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运输
10	天津健嘉运输有限公司	2006.02.3	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街津塘公路 8 号桥南侧	中山市健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运输
11	天津建邦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08.08.26	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352 号院内办公楼二楼	韦健文持股 60% 韦坤林持股 40% 韦坤林担任监事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2	唐山市丰南区健嘉运输有限公司	2010.12.24	丰南区沿海工业区荣盛街	刘爱丽持股 100% 韦健文担任监事	运输
13	马鞍山市健嘉运输有限公司	2020.05.06	马鞍山市博望区丹阳镇龙山村薛向路西侧	中山市健嘉投资有限公司	运输
14	深圳市宝丰融诚投资有限公司	2015.01.13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韦健文持股 60% 韦嘉文持股 20% 刘爱丽持股 20% 韦健文担任董事长 韦嘉文担任董事	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股东及任职(如有)情况	主营业务
15	宝丰投资国际有限公司	2004.01.16	香港	韦健文持股 70% 韦嘉文持股 30% 韦健文担任董事	投资
16	马鞍山华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28	马鞍山市雨山区 雨山经济开发区 九华西路 1369 号青年电子商务 产业园创客空间 C24	韦嘉文持股 100%，并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计算机硬件 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件 开发及网络 技术服务， 计算机及配 件销售

2. 韦坤林家庭控制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韦坤林家庭控制企业中，福建宝丰、天津宝丰、唐山宝丰、马鞍山宝丰主要从事管桩的生产、销售，因此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竞争关系，但是对发行人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关于宝丰系公司与发行人的竞争关系，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业务区域分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成并投产 14 个管桩生产基地，分布在中山、苏州、漳州、合肥、南京、宿迁、鄂州、荆门、长沙、铁岭、晋中、德州、盐城、舟山 14 个地区，宝丰系公司已建成并投产 4 个管桩生产基地，分布在福州、天津、唐山、马鞍山 4 个地区，双方生产基地互相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14 个管桩生产基地的地理位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管桩生产基地名称	地理位置
1	中山基地	发行人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
2	苏州基地	苏州三和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陆渡镇
3	江苏基地	江苏三和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现江北新区)
4	漳州基地	漳州三和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
5	湖北基地	湖北三和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湖北省鄂州市华容三江港区
6	荆门基地	荆门三和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湖北省荆门市京山县
7	长沙基地	长沙三和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含浦街道
8	宿迁基地	宿迁三和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
9	盐城基地	盐城三和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

10	辽宁基地	辽宁三和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辽宁省铁岭县
11	德州基地	德州三和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
12	合肥基地	合肥三和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
13	山西基地	山西三和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山西省晋中市开发区
14	浙江基地	浙江三和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丰系公司的 4 个管桩生产基地的地理位置情况如下：

序号	宝丰系公司管桩生产基地名称	地理位置
1	天津基地	天津宝丰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镇
2	福州基地	福建宝丰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枕锋开发区
3	唐山基地	唐山宝丰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沿海工业园区
4	马鞍山基地	马鞍山宝丰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丹阳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管桩因其体积大、重量大，目前大多通过陆路方式运输，且通常由管桩生产厂包运输至项目施工工地，受到运输经济半径的限制，管桩通过陆运方式大约有效覆盖管桩生产基地周边 150 公里以内的市场，若管桩施工工地距离管桩生产基地超过 150 公里，则通过该基地供应管桩不具备经济性，运输成本价格也较高，客户需求下降，在一些管桩生产厂较为密集的经济发达地区，管桩基地的有效覆盖半径更小。

因此，从发行人的 14 个管桩生产基地及宝丰系 4 个管桩生产基地的地理位置来看，除福建宝丰与漳州三和在同一省份、马鞍山宝丰毗邻江苏三和及合肥三和外，双方其他管桩生产基地均不在同一省份且距离远超陆路运输经济半径，因此，由于管桩运输经济半径限制导致的市场分割，超过上述运输经济半径的管桩厂不会产生明显的直接竞争关系。福建宝丰及马鞍山宝丰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福建宝丰

福建宝丰与漳州三和均位于福建省，两个生产基地距离约 300 公里，双方主要采取陆路运输方式配送管桩，按照陆路运输经济半径 150 公里计算，两个生产基地的有效覆盖市场未产生重叠情况，因此从地理位置覆盖区域及经济效益考虑，漳州三和及福建宝丰不产生明显的直接竞争关系。此外，管桩行业的龙头企业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建材”)在福州及漳州均有生产基地，鉴于建华建材在福州及漳州市场的介入，两个市场的本地

化竞争较为激烈、充分，发行人作为行业龙头企业之一，主要竞争对手为建华建材，因此，从市场参与者的参与度来看，漳州三和及福建宝丰不产生明显的直接竞争关系。

综上，因福建宝丰与漳州三和生产基地距离超过陆路运输经济半径，且其所在市场竞争激烈且充分，漳州三和及福建宝丰不产生明显的直接竞争关系，对发行人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 马鞍山宝丰

马鞍山宝丰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毗邻江苏三和(江苏基地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及合肥三和(合肥基地位于安徽省合肥市)，且其距离位于陆路运输经济半径 150 公里内，因此马鞍山宝丰与江苏三和及合肥三和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关系，但相关竞争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A. 江苏三和及合肥三和的经营情况

江苏三和、合肥三和的生产基地分别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安徽省合肥市，均为发行人报告期前便已投产的管桩生产基地，江苏三和及合肥三和最近三年一期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江苏三和	合肥三和	合计	江苏三和	合肥三和	合计
2020 年 1-6 月	19,233.37	8,261.55	27,494.92	850.58	267.23	1,117.81
2019 年度	29,267.96	12,070.53	41,338.49	-258.39	-570.48	-828.87
2018 年度	31,724.23	8,250.88	39,975.11	638.75	-346.93	291.81
2017 年度	22,820.80	5,631.60	28,452.40	524.92	-489.20	35.73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江苏三和、合肥三和营业收入合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6.52%、7.02%、6.79%及 9.49%，净利润合计占发行人净利润的 0.22%、1.05%、-5.44%及 7.59%，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不属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B. 马鞍山宝丰经营情况

马鞍山宝丰的生产基地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该生产基地为新建管桩生产基地，2019 年下半年投产运营，其业务规模较小。根据马鞍山宝丰提供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其最近三年一期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7,340.78	-187.66
2019 年度	1,083.74	-528.41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9 年度，马鞍山宝丰营业收入 1,083.74 万元，占江苏三和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3.70%，占合肥三和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8.98%，2020 年 1-6 月，马鞍山宝丰营业收入 7,340.78 万元，占江苏三和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38.17%，占合肥三和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88.85%，相关竞争情况对发行人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C. 市场竞争及客户重叠情况

对于马鞍山宝丰所在地区及周边市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除了发行人及宝丰系公司外，建华建材、马鞍山宏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管桩生产商均在芜湖、马鞍山地区建成管桩生产基地并运营，该区域经济发达、交通便利，管桩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作为行业龙头企业之一，主要竞争对手仍然为建华建材。此外，从客户重叠情况来看，马鞍山宝丰 2019 年度与江苏三和、合肥三和的重叠客户合计 4 家，江苏三和、合肥三和对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 643.23 万元，占江苏三和、合肥三和的 2019 年度销售收入合计金额的 1.56%，马鞍山宝丰对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 103.84 万元，占马鞍山宝丰 2019 年度销售收入金额的 9.58%；马鞍山宝丰 2020 年 1-6 月与江苏三和、合肥三和的重叠客户合计 3 家，江苏三和、合肥三和对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 460.34 万元，占江苏三和、合肥三和的 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合计金额的 1.67%，马鞍山宝丰对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 952.85 万元，占马鞍山宝丰 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金额的 12.98%。因此，重叠客户占各自销售收入比例较低。

综上，虽然马鞍山宝丰距离江苏三和、合肥三和较近，但由于马鞍山宝丰为新建管桩生产基地，运营时间不长，相关市场竞争激烈，且江苏三和、合肥三和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比例较低，不属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重叠客户占各自销售收入比例较低，因此相关竞争情况对发行人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规模差异

根据宝丰系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合并计算宝丰系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

对照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数据，报告期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的业务规模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	358,467.42	114,601.71	289,828.76	14,735.95
	2019 年度	342,602.22	99,622.75	608,928.18	15,229.31
	2018 年度	324,822.39	104,482.93	569,535.97	27,758.54
	2017 年度	294,301.22	68,642.33	436,618.67	15,996.74
宝丰系公司	2020 年 1-6 月	103,600.72	72,443.32	56,721.07	2,451.86
	2019 年度	99,818.52	69,816.92	119,155.74	6,438.86
	2018 年度	100,174.29	73,115.10	113,442.85	6,429.99
	2017 年度	96,719.52	71,685.09	95,167.52	5,268.92

综上，从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总体资产、业务规模、盈利水平来看，发行人在管桩基地数量、区域市场覆盖、总体经营规模等方面均远超宝丰系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仍为建华建材等全国性大型管桩生产商，因此，虽然宝丰系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竞争关系，但是对发行人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 补充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上述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并请对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全部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建材集团	三和沙石持股 88.54% 裕胜国际持股 11.46%	经济信息、技术、投资咨询服务
2	泗阳东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材集团持股 100%	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
3	德庆县龙三金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集团持股 100%	生产、销售建材
4	肇庆德和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集团持股 100%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5	肇庆德成矿业有限公司	建材集团持股 100%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6	三和沙石	韦智文持股 18.00% 韦绮雯持股 16.70% 韦洪文持股 16.70% 韦倩文持股 16.70% 韦婷雯持股 16.70% 韦佩雯持股 10.00% 韦植林持股 5.20%	货运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房地产开发
7	团风俊和矿业有限公司	三和沙石持股 100%	加工、销售：建筑用片麻岩
8	鄂州嘉和矿业有限公司	三和沙石持股 100%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9	肇庆合兴矿业有限公司	三和沙石持股 100%	销售：建筑材料
10	铁岭合丰建材有限公司	三和沙石持股 100%	白云岩开采、加工、销售
11	京山怡和建材有限公司	三和沙石持股 100%	碎石生产、加工、销售；机 制砂加工、销售
12	京山鑫和矿业有限公司	三和沙石持股 100%	碎石生产、加工、销售；机 制砂加工、销售
13	肇庆利和矿业有限公司	三和沙石持股 94% 麦国梁持股 3% 高琼珠持股 3%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4	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李维持股 33.40% 黎洁英持股 33.30% 韦洪文持股 33.30%	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
15	中山市鸿樱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持 股 70% 中山市清雅园房地产投资有限 公司持股 30%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6	中山市清雅园房地 产投资有限公司	韦绮雯持股 34% 韦佩雯持股 33% 韦洪文持股 33%	房地产投资，工业、商业项 目投资
17	中山市润和建材有 限公司	中山市清雅园房地产投资有限 公司持股 100%	生产、加工、销售：建筑材 料
18	诺睿投资	韦泽林持股 100%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9	凌岚科技	韦泽林持股 33.34% 韦润林持股 33.33% 韦植林持股 33.33%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0	首汇投资	韦泽林持股 33.33% 韦润林持股 33.35% 韦植林持股 33.33%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1	德慧投资	韦泽林持股 33.26% 韦润林持股 33.37% 韦植林持股 33.37%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2	裕胜国际	和骏国际持股 100%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3	和骏国际	三和沙石持股 100%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4	方见咨询	李维出资 40.54%，并担任执行事 务合伙人 姚光敏出资 20.27% 吴延红出资 13.51%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陈群出资 13.51% 杨小兵出资 12.16%	
25	迦诺咨询	李维出资 6.2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超出资 8.04% 贺永刚出资 7.14% 陈桂华出资 7.14% 李龙出资 7.14% 周建锋出资 7.14% 刘凡出资 7.14% 韦顺林出资 7.14% 刘涛出资 7.14% 肖慈元出资 5.36% 聂德松出资 5.36% 余晓文出资 5.36% 高永恒出资 5.36% 文维出资 3.57% 袁强出资 3.57% 汪志勇出资 3.57% 蔡鸿出资 3.57%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6	艺威投资	韦植林持股 33.33% 韦绮雯持股 16.67% 韦洪文持股 16.67% 韦倩文持股 16.67% 韦婷雯持股 16.67%	为企事业单位、个人提供与社会经济有关的经济咨询
27	中山市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韦绮雯持股 50% 韦婷雯持股 50%	投资管理
28	中山市泽维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 戴荣兴持股 50%	投资管理
29	中山市协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韦洪文持股 51% 韦倩文持股 49%	咨询服务
30	中山市裕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韦绮雯持股 51% 韦婷雯持股 49%	咨询服务
31	中山市越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韦佩雯持股 51% 韦智文持股 49%	咨询服务
32	合山市合诚矿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裕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 中山越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 中山市协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 何满林持股 10%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33	广西梧州满诚矿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协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6.68% 中山市裕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6.66% 中山越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6.66% 欧枫持股 15% 李广安持股 5%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34	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韦植林之配偶黎洁英持股 99% 黎结霞持股 1%	承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等服务、销售建筑材料
35	鄂州市和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承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等服务、销售建筑材料
36	繁昌县合益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韦泽林之配偶陈可玉持股 20% 韦润林之配偶何顺萍持股 20% 韦植林之配偶黎洁英持股 20% 葛道文持股 40%	生产、销售碎石
37	中山市凯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韦倩文之配偶刘创焕持股 90% 韦倩文持股 10%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38	中山市凯柏科技有限公司	韦倩文之配偶刘创焕持股 90% 韦倩文持股 10%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39	中山市凯柏贸易有限公司	韦倩文之配偶刘创焕持股 100%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40	中山市信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山市凯柏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 刘云洪持股 30%	房地产开发经营
41	中山众达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凯柏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 梁向东持股 30% 中山市韦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42	中山市芸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山市凯柏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8% 陈建明持股 21% 陈福持股 19% 梁武文持股 2%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43	中山市翔裕贸易有限公司	韦倩文之配偶刘创焕持股 60% 余建航持股 40%	废旧塑料加工
44	中山市易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韦倩文之配偶刘创焕持股 50% 马永隆持股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45	中山市乐艺实业有限公司	韦倩文之配偶刘创焕持股 50% 关少群持股 50%	五金装饰工程与五金产品销售
46	中山市优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韦佩雯之配偶胡毅持股 66.47% 崔璨持股 23.53% 杭州天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 杭州贝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	软件开发、教育培训、健康管理
47	中山市寝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韦佩雯之配偶胡毅持股 66.67% 崔璨持股 33.33%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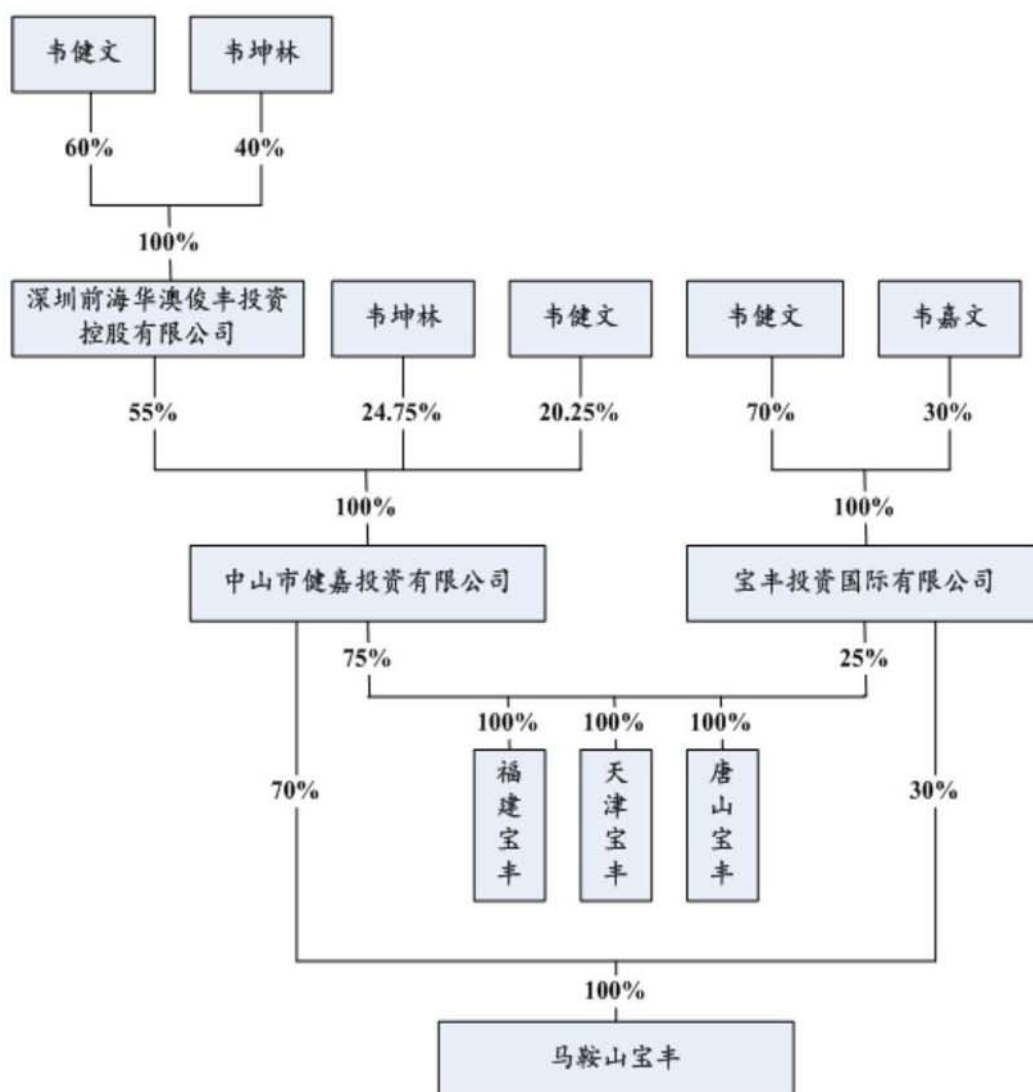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已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包括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建材、沙、石及开采建筑用矿石、房地产开发经营或其他投资业务等。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从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

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宝丰系公司主要从事管桩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如本题第三问所述，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竞争关系，但宝丰系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宝丰系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丰系公司的股权穿透图如下：



根据上述股权穿透情况，并根据对经韦坤林家庭成员的访谈、相关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函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韦健文负责宝丰系公司的实际运营管理，拥有宝丰系公司绝对控股权，系宝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

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 10 人。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夫妻双方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韦健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因此，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的竞争情况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就宝丰系公司的前述情况，说明如下：

(1) 历史沿革与基本情况

历史沿革方面，福建宝丰、天津宝丰系 2004 年韦氏四兄弟分家的结果，分家过程详见本题第二问；唐山宝丰、马鞍山宝丰为分家后韦坤林家庭自主创办的经营主体。

根据宝丰系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对韦坤林家庭成员的访谈、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确认函等，宝丰系公司的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如下：

1) 福建宝丰

A. 历史沿革与基本情况

历史沿革情况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2000 年 10 月，福建宝丰设立	公司名称：福建三和混凝土桩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福建省闽侯县祥谦镇枕峰工业区 经营范围：混凝土 PHC 管桩及制品，商品混凝土。 法定代表人：韦植林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三和沙石	550.00	55.00
		2	小榄合成沙石	50.00	5.00
		3	邹耀辉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2000 年 10 月福建宝丰设立至 2005 年 8 月三和沙石、小榄合成沙石、邹耀辉将其持有的福建宝丰 100%股权转让给韦坤林家庭实际控制的主体期间，三和沙石、小榄合成沙石的股权结构均为：韦泽林、韦润林、韦坤林、韦植林分别持股 25%。					

历史沿革情况					
2	2002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建宝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三和沙石	1,100.00	55.00
		2	小榄合成沙石	400.00	20.00
		3	邹耀辉	500.00	25.00
合计		2,000.00	100.00		
3	2005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三和沙石、小榄合成沙石分别将其持有的福建宝丰 55%股权、20%股权转让给中山市健嘉投资有限公司，邹耀辉将其持有的福建宝丰 25%股权转让给宝丰投资国际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建宝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山市健嘉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75.00
		2	宝丰投资国际有限公司	500.00	25.00
		合计		2,000.00	100.00
4	2007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建宝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山市健嘉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	75.00
		2	宝丰投资国际有限公司	750.00	25.00
		合计		3,000.00	100.00
目前股东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宝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山市健嘉投资有限公司，其目前的股权结构为：深圳前海华澳俊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5%、韦坤林持股 24.75%、韦健文持股 20.25%，深圳前海华澳俊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韦健文持股 60%、韦坤林持股 40%，经合并计算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情况，韦健文间接持有中山市健嘉投资有限公司 53.25%股权、韦坤林间接持有中山市健嘉投资有限公司 46.75%股权。					
2.宝丰投资国际有限公司，为一家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其目前的股权结构为：韦健文持股 70%，韦嘉文持股 30%。					

B. 主要财务状况

根据福建宝丰提供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其最近三年一期的资产、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06.30/2020 年 1-6 月	39,637.19	30,592.56	18,656.18	1,387.99
2019.12.31/2019 年度	38,901.13	29,204.57	45,171.76	3,229.98
2018.12.31/2018 年度	38,829.91	28,974.59	45,103.78	2,554.55
2017.12.31/2017 年度	38,679.66	31,420.03	31,451.36	1,281.67

C. 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福建宝丰主要从事“宝丰”牌混凝土管桩的生产、销售。

2) 天津宝丰

A. 历史沿革与基本情况

历史沿革情况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2003 年 9 月，天津宝丰设立	公司名称：天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0 万美元 住所：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镇 8 号桥南侧 经营范围：混凝土 PHC 管桩及制品，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 法定代表人：韦坤林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1	三和沙石	84.00
		2	裕胜国际	196.00
		合计		280.00
2	2004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注：2003 年 9 月天津宝丰设立至 2004 年 5 月三和沙石、裕胜国际将其持有的天津宝丰 100%股权转让给韦坤林家庭实际控制的主体期间，三和沙石的股权结构为：韦泽林、韦润林、韦坤林、韦植林分别持股 25%；裕胜国际的股权结构为：韦绮雯、黎洁英、韦洪文、韦健文分别持股 25%。		
		三和沙石将其持有的天津宝丰 30%股权转让给韦坤林、韦健文、王继飞，裕胜国际将其持有的天津宝丰 70%股权转让给宝丰投资国际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宝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历史沿革情况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韦坤林	42.00	15.00
		2	韦健文	33.60	12.00
		3	王继飞	8.40	3.00
		4	宝丰投资国际有限公司	196.00	70.00
		合计		280.00	100.00
3	2004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宝丰投资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宝丰 40%的股权分别转给韦坤林、韦健文、王继飞，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宝丰的股权机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韦坤林	98.00	35.00
		2	韦健文	78.40	28.00
		3	王继飞	19.60	7.00
		4	宝丰投资国际有限公司	84.00	30.00
		合计		280.00	100.00
4	2005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股东王继飞退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宝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韦坤林	117.60	42.00
		2	韦健文	78.40	28.00
		3	宝丰投资国际有限公司	84.00	30.00
		合计		280.00	100.00
5	2006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280 万美元增加至 410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宝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韦健文	164.00	40.00
		2	韦坤林	143.50	35.00
		3	宝丰投资国际有限公司	102.50	25.00
		合计		410.00	100.00
6	2015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韦健文将其持有的天津宝丰 40%股权转让给中山市健嘉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宝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历史沿革情况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中山市健嘉投资有限公司	164.00 40.00
		2	韦坤林	143.50 35.00
		3	宝丰投资国际有限公司	102.50 25.00
		合计		410.00 100.00
7	2019 年 10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韦坤林将其持有的天津宝丰 35%股权转让给中山市健嘉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宝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中山市健嘉投资有限公司	307.50 75.00
		2	宝丰投资国际有限公司	102.50 25.00
		合计		410.00 100.00
目前股东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宝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山市健嘉投资有限公司，其目前的股权结构为：深圳前海华澳俊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5%、韦坤林持股 24.75%、韦健文持股 20.25%，深圳前海华澳俊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韦健文持股 60%、韦坤林持股 40%，经合并计算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情况，韦健文间接持有中山市健嘉投资有限公司 53.25%股权、韦坤林间接持有中山市健嘉投资有限公司 46.75%股权。				
2.宝丰投资国际有限公司，为一家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其目前的股权结构为：韦健文持股 70%，韦嘉文持股 30%。				

B. 主要财务状况

根据天津宝丰提供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其最近三年一期的资产、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06.30/2020年1-6月	40,334.19	28,537.74	17,339.94	692.24
2019.12.31/2019年度	38,736.35	27,845.50	42,041.42	2,022.52
2018.12.31/2018年度	41,215.12	30,322.97	42,000.76	1,993.30
2017.12.31/2017年度	40,680.43	28,329.67	41,414.34	2,013.37

C. 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天津宝丰主要从事“宝丰”牌混凝土管桩的生产、销售。

3) 唐山宝丰

A. 历史沿革与基本情况

历史沿革情况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2010 年 5 月，唐山宝丰设立	公司名称：唐山宝丰管桩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50 万美元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沿海工业区 经营范围：生产 PHC 管桩，销售公司产品。 法定代表人：韦坤林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1	天津宝丰	787.50
		2	宝丰投资国际有限公司	262.50
		合计		1,050.00
2	2019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天津宝丰将其持有的唐山宝丰 75%股权转让给中山市健嘉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唐山宝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1	中山市健嘉投资有限公司	787.50
		2	宝丰投资国际有限公司	262.50
		合计		1,050.00
目前股东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山宝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山市健嘉投资有限公司，其目前的股权结构为：深圳前海华澳俊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5%、韦坤林持股 24.75%、韦健文持股 20.25%，深圳前海华澳俊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韦健文持股 60%、韦坤林持股 40%，经合并计算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情况，韦健文间接持有中山市健嘉投资有限公司 53.25%股权、韦坤林间接持有中山市健嘉投资有限公司 46.75%股权。 2.宝丰投资国际有限公司，为一家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其目前的股权结构为：韦健文持股 70%，韦嘉文持股 30%。				

B. 主要财务状况

根据唐山宝丰提供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其最近三年一期的资产、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06.30/2020 年 1-6 月	17,206.54	13,659.27	13,384.17	559.29
2019.12.31/2019 年度	16,872.14	13,099.98	30,858.82	1,714.77
2018.12.31/2018 年度	15,589.02	11,385.21	26,338.31	1,882.14
2017.12.31/2017 年度	13,239.40	9,503.06	22,301.82	1,973.88

C. 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产品情况

唐山宝丰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宝丰”牌混凝土管桩的生产、销售。

4) 马鞍山宝丰

A. 历史沿革与基本情况

历史沿革情况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2012 年 9 月，马鞍山宝丰设立	公司名称：马鞍山宝丰管桩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 万美元 住所：马鞍山市博望区丹阳镇龙山村薛向路西侧 经营范围：销售高强混凝土管桩、商品混凝土。 法定代表人：韦嘉文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1	天津宝丰	560.00
		2	宝丰投资国际有限公司	240.00
		合计		800.00
2	2019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天津宝丰将其持有的马鞍山宝丰 70%股权转让给中山市健嘉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马鞍山宝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1	中山市健嘉投资有限公司	560.00
		2	宝丰投资国际有限公司	240.00
		合计		800.00
目前股东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鞍山宝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山市健嘉投资有限公司，其目前的股权结构为：深圳前海华澳俊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5%、韦坤林持股 24.75%、韦健文持股 20.25%，深圳前海华澳俊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韦健文持股 60%、韦坤林持股 40%，经合并计算直接持股				

历史沿革情况
和间接持股情况，韦健文间接持有中山市健嘉投资有限公司 53.25%股权、韦坤林间接持有中山市健嘉投资有限公司 46.75%股权。 2. 宝丰投资国际有限公司，为一家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其目前的股权结构为：韦健文持股 70%，韦嘉文持股 30%。

B. 主要财务状况

根据马鞍山宝丰提供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其最近三年一期的资产、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06.30/2020 年 1-6 月	6,422.80	-346.25	7,340.78	-187.66
2019.12.31/2019 年度	5,308.90	-333.13	1,083.74	-528.41
2018.12.31/2018 年度	4,540.24	2,432.33	——	——
2017.12.31/2017 年度	4,120.03	2,432.33	——	——

C. 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产品情况

马鞍山宝丰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宝丰”牌混凝土管桩的生产、销售。

(2) 资产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分别独立拥有生产经营场所(房产、土地等)、管桩生产线(机器设备等)等生产配套设施，不存在共用资产、互相占用资产及混同生产或混用生产设备的情况。

(3) 人员独立

经核查，宝丰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兼职或领薪；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有权决策机构选举、聘任，未在宝丰系公司兼职或领薪。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分别拥有独立的人员配置，双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叠的情况，员工的聘用均独立进行。双方在管理上互不干预，不存在交叉任职、人员混用或合署办公的情形。双方在管理与人员方面具有独立性。

(4) 业务独立

1) 采购渠道及销售渠道

经核查，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双方各

自独立与其供应商开展业务往来，包括招标、确定采购价格、签订采购合同、发出采购订单、验收所采购的产品、结算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采购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各自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及销售人员，双方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包括投标、确定销售价格、签订销售合同、获取销售订单、运输所销售的产品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同属于混凝土管桩行业，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存在部分重叠客户、供应商，经核查宝丰系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台账，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比对，报告期内，双方客户、供应商重叠家数及比例如下：

客户/年度	重叠家数		重叠金额	
	重叠家数	重叠家数占发行人客户总数比例	发行人对重叠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2020 年 1-6 月	9	0.85%	10,668.10	3.68%
2019	18	0.96%	8,888.04	1.46%
2018	14	0.74%	7,472.75	1.31%
2017	13	0.70%	10,526.42	2.41%
供应商/年度	重叠家数		重叠金额	
	重叠家数	重叠家数占发行人供应商总数比例	发行人对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 1-6 月	11	1.56%	32,205.98	14.93%
2019	18	1.88%	62,492.75	12.07%
2018	11	1.27%	18,999.89	4.21%
2017	9	1.07%	8,534.82	2.37%

注：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对重叠供应商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较高且较往年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宝丰系公司中的马鞍山宝丰 2019 年下半年开始投产，马鞍山宝丰 2019 年下半年、2020 年 1-6 月分别向常熟市龙腾滚动体制造有限公司采购 254.85 万元、898.22 万元，此前宝丰系公司均未向该供应商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常熟市龙腾滚动体制造有限公司采购 3.03 亿元、3.57 亿元、3.58 亿元、及 1.62 亿元，该公司为当地管桩用 PC 钢棒市场的主要供应商，其在当地市场占有率较高，且与发行人长期合作，若剔除该项重叠影响，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对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仅为 5.16%、7.42%。

2) 商标、商号及专利等无形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均独立申请、注册、使用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独立拥有各自的商号，不存在共用或共同拥有商标、专利、商号等无形资产的情形。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

生产并销售“三和”牌管桩，宝丰系公司生产并销售“宝丰”牌管桩，双方不存在共用品牌的情形。

(5) 技术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分别独立拥有生产专业技术、生产专业人员。双方独立进行技术研发、技术使用，报告期内不存在共用生产技术，授权或被授权使用对方专利技术的情况。

(6) 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均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在银行开立独立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双方公司不存在财务混同的情形。

(7) 资金及业务往来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宝丰系公司、韦坤林家庭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分别独立开展业务，且无任何资金往来、业务往来、业务合作或相互提供借款、相互担保等关联交易或任何其他形式往来的情况。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也不存在共同投资、委托销售、联合销售、联合采购、让渡业务资源、义务转移、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8) 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鉴于韦氏四兄弟分家距今已超过 10 年，且分家是由于经营理念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在采购渠道、销售渠道、客户、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商标、商号、专利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发行人未来无收购宝丰系公司或其他韦坤林家庭控制的企业或安排计划。

综上，宝丰系公司控股权及实际经营管理权已转移至韦坤林之子韦健文，宝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韦健文，韦健文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但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因此，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的竞争情况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从历史沿革来看，韦氏四兄弟分家距今已超过 10 年，韦氏四兄弟分家的资产切割划分及具体落实的过程完整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在采购渠道、销售渠道、客户、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商标、商号、专利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且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较少重叠；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也不存在共同投资、委托销售、联合销售、联合采购、让渡业务资源、义务转移、承担成本费用

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况；发行人未来无收购宝丰系公司或其他韦坤林家庭控制的企业的安排或计划。因此，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2)韦泽林家庭、韦润林家庭、韦坤林家庭、韦植林四个家庭均已根据分家方案及后续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安排，陆续履行了分家方案及后续签订的相关协议中各方约定的权利、义务，并完成了标的公司相关资产、负债及股权的交接、交割等，各方未因分家及业务分立产生纠纷。自韦坤林家庭退出发行人体系至今，未再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或股份。韦泽林家庭、韦润林家庭、韦植林家庭退出宝丰系公司至今，亦未再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宝丰系公司股权；(3)从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总体资产、业务规模、盈利水平来看，发行人在管桩基地数量、区域市场覆盖、总体经营规模等方面均远超宝丰系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仍为建华建材等全国性大型管桩生产商，因此，虽然宝丰系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竞争关系，但是对发行人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4)本所律师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核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上述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宝丰系公司控股权及实际经营管理权已转移至韦坤林之子韦健文，宝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韦健文，韦健文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但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因此，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的竞争情况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从历史沿革来看，韦氏四兄弟分家距今已超过 10 年，韦氏四兄弟分家的资产切割划分及具体落实的过程完整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在采购渠道、销售渠道、客户、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商标、商号、专利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且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较少重叠；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也不存在共同投资、委托销售、联合销售、联合采购、让渡业务资源、义务转移、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况；发行人未来无收购宝丰系公司或其他韦坤林家庭控制的企业的安排或计划。因此，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前述企业是否代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5）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问卷调查表；
2.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最近一年一期的审计报

告/财务报表、关于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等的说明；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4.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销售明细、银行流水，抽查了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
5. 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6.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审议相关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
7. 查阅了交易相对方出具的关于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代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确认文件；
8. 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函证；
9.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承诺函/确认函等。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情况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从事的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基本财务状况
1	诺睿投资	董事韦泽林直接持股 100%	1,575.00	中山市东升镇东港大道48号403室	韦泽林持股 100%	韦泽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总资产：60,915,542.29 元； 净资产：60,902,474.90 元； 营业收入：0.00 元； 净利润：119,893.53 元
2	凌岚科技	董事韦泽林、韦植林及其兄弟韦润林合计直接持股 100%	1,062.50	中山市东升镇东港大道48号402室	韦泽林持股 33.34% 韦润林持股 33.33% 韦植林持股 33.33%	韦泽林、韦植林、韦润林(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总资产：41,369,875.73 元； 净资产：41,361,717.09 元； 营业收入：0.00 元； 净利润：131,915.90 元
3	三和沙石	董事韦泽林的女儿韦绮雯和韦婷雯、董事韦洪文及其妹妹韦倩文、董事韦植林及其子女韦智文、韦佩雯合计直接持股 100%	2,000.00	中山市东升镇广福路安乐街1号	韦植林持股 5.2% 韦洪文持股 16.7% 韦绮雯持股 16.7% 韦婷雯持股 16.7% 韦倩文持股 16.7% 韦佩雯持股 10% 韦智文持股 18%	韦植林、韦洪文、韦绮雯、韦婷雯、韦倩文、韦佩雯、韦智文(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货运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房地产开发	运输服务、房地产业开发	总资产：126,671,901.46 元； 净资产：30,090,211.78 元； 营业收入：40,994,685.94 元； 净利润：1,459,548.04 元
4	德慧投资	董事韦泽林、韦植林及其兄弟韦润林合计直接持股 100%	233.75	中山市东升镇东港大道48号401室	韦泽林持股 33.26% 韦润林持股 33.37% 韦植林持股 33.37%	韦泽林、韦植林、韦润林(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总资产：9,098,133.02 元； 净资产：9,094,945.86 元； 营业收入：0.00 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情况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从事的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基本财务状况
									元；净利润：39,202.54元
5	首汇投资	董事韦泽林、韦植林及其兄弟韦润林合计直接持股100%	520.00	中山市东升镇裕隆二路82号	韦泽林持股33.33% 韦润林持股33.35% 韦植林持股33.33%	韦泽林、韦植林、韦润林(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总资产：25,804,485.99元； 净资产：19,364,155.99元； 营业收入：0.00元； 净利润：82,112.80元
6	艺威投资	董事韦泽林的女儿韦绮雯和韦婷雯、董事韦洪文及其妹妹韦倩文、董事韦植林合计直接持股100%	300.00	中山市东升镇东港大道48号二楼202室	韦植林持股33.33% 韦洪文持股16.67% 韦绮雯持股16.67% 韦婷雯持股16.67% 韦倩文持股16.67%	韦植林、韦洪文、韦绮雯、韦倩文(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为企业事业单位、个人提供与社会经济有关的经济咨询	经济咨询	总资产：81,046,380.48元； 净资产：1,808,799.37元； 营业收入：0.00元； 净利润：-73,037.49元
7	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李维、韦洪文及董事韦植林的配偶黎洁英合计直接持股100%	2,500.00	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28号	李维持股33.40% 韦洪文持股33.30% 黎洁英持股33.30%	李维、韦洪文(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黎洁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韦植林的配偶)	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	商品混凝土	总资产：570,904,722.77元； 净资产：210,720,186.24元； 营业收入：287,939,757.17元； 净利润：35,148,276.70元
8	中山市裕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韦泽林的女儿韦绮雯、韦婷雯合计直接持股100%	1,000.00	中山市东升镇东港大道48号207室	韦绮雯持股51% 韦婷雯持股49%	韦绮雯、韦婷雯(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	总资产：2,712,211.19元； 净资产：4,760.03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情况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从事的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基本财务状况
	司								营业收入：23,123.31元；净利润：2,786.69元 总资产：5,060,958.54元；净资产：4,985,684.21元；营业收入：19,659.53元；净利润：-16,280.00元
9	中山市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韦泽林的女儿韦绮雯、韦婷雯合计直接持股100%	1,000.00	中山市东升镇东港大道48号406室	韦绮雯持股50% 韦婷雯持股50%	韦绮雯、韦婷雯(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总资产：8,393,164.47元；净资产：534,850.41元；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87,759.09元
10	中山市清雅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韦洪文、董事韦泽林的女儿韦绮雯、董事韦植林的女儿韦佩雯合计直接持股100%	200.00	中山市东升镇东港大道48号二楼201室	韦洪文持股33% 韦绮雯持股34% 韦佩雯持股33%	韦洪文、韦绮雯、韦佩雯(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房地产投资	房地产投资	总资产：15,655,865.24元；净资产：1,057,701.40元；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57,701.40元
11	中山市协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韦洪文及其妹妹韦倩文合计直接持股100%	100.00	中山市东升镇东港大道48号一楼102室	韦洪文持股51% 韦倩文持股49%	韦洪文、韦倩文(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企业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	总资产：504,487.00元；净资产：1,000,096.00元；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96.00元
12	中山市凯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韦洪文的妹妹韦倩文及其配偶刘创焕合计直接持股100%	100.00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2座7层1卡之	韦倩文持股10% 刘创焕持股90%	韦倩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创焕(韦倩文的配偶)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序号	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情况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从事的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基本财务状况
13	中山市凯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韦洪文的妹妹韦倩文及其配偶刘创焕合计直接持股100%	480.00	一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2座7层1卡之四	韦倩文持股10% 刘创焕持股90%	韦倩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创焕(韦倩文的配偶)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总资产： 6,268,897.08元；净资产： 5,326,684.71元；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 2,906.57元
14	中山市凯柏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韦洪文的妹妹韦倩文的配偶刘创焕直接持股100%	4,848.00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2座7层1卡之六	刘创焕持股100%	刘创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韦倩文的配偶)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总资产：44,849.32元；净资产：0.00元；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0.00元
15	中山市越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韦植林的子女韦智文、韦佩雯合计直接持股100%	1,000.00	中山市东升镇东港大道48号205室	韦佩雯持股51% 韦智文持股49%	韦佩雯、韦智文(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企业咨询服务	企业咨询服务	总资产： 2,686,096.96元；净资产： -10,773.04元；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 -31,758.16元
16	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韦植林的配偶黎洁英直接持股99%	3,000.00	中山市东升镇东港大道48号三座301室	黎洁英持股99% 黎结霞持股1%	黎洁英(实际控制人韦植林的配偶)	承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等；销售建筑材料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	总资产： 256,976,898.90元；净资产： 50,827,761.13元；营业收入： 155,343,405.46元；净利润： 5,662,963.15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情况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从事的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基本财务状况
17	新余盘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韦泽林直接持有16%出资份额	37.50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21号新济大楼906室	山东兆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80% 韦泽林出资16% 刘奇华出资4%	刘奇华(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任深圳盘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总资产:300,000.00元; 净资产:298,064.10元; 营业收入:0.00元; 净利润:-1,200.00元
18	中山市寝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韦植林的女婿胡毅直接持股66.67%	10.00	中山市东区起湾工业区富湾工业区(石岐区美居产业园第8幢6楼05卡)	胡毅持股66.67% 崔璨持股33.33%	胡毅(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软件开发、教育培训、健康管理	健康咨询及培训服务	总资产:4,160.00元; 净资产:-26,340.00元; 营业收入:9,900.99元; 净利润:-3,200.00元
19	中山市优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韦植林的女婿胡毅直接持股66.47%	100.00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祥兴路6号数贸大厦北翼13层1308卡	胡毅持股66.47% 崔璨持股23.53% 杭州贝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 杭州天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	胡毅(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软件开发、教育培训、健康管理	健康咨询及培训服务	总资产:1,481,408.68元; 净资产:236,535.44元; 营业收入:283,018.86元; 净利润:-13,484.49元
20	繁昌县合益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韦植林的配偶陈可玉、董事韦植林的配偶黎洁英及董事韦泽林、韦植林兄弟韦润林的配偶何顺萍合计直接持股60%	100.00	繁昌县新港镇克里村	葛道文持股40% 陈可玉持股20% 何顺萍持股20% 黎洁英持股20%	陈可玉(实际控制人的配偶)、何顺萍(实际控制人韦润林的配偶)、黎洁英(实际控制人韦植林的配偶)	建材销售	碎石	总资产:166,390.79元; 净资产:1,136,187.09元; 营业收入:0.00元; 净利润:-15,465.95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情况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从事的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基本财务状况
21	中山市翔裕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韦洪文的妹妹韦倩文的配偶刘创焕直接持股 60%	100.00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88 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 2 座 7 层 1 卡之三	刘创焕持股 60% 余建航持股 40%	刘创焕(实际控制人韦倩文的配偶)	废旧塑料加工	塑料	总资产: 408,297.55 元; 净资产: 444,123.02 元; 营业收入: 0.00 元; 净利润: -3,059.54 元
22	中山市易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韦洪文的妹妹韦倩文的配偶刘创焕直接持股 50%	650.00	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金鸿街 77 号瑞信美域花园 1 幢 34 卡 A 卡	刘创焕持股 50% 马永隆持股 50%	刘创焕(实际控制人韦倩文的配偶)	房地产开发	商品房	总资产: 82,801,322.24 元; 净资产: 13,647,677.56 元; 营业收入: 0.00 元; 净利润: -2,117,750.98 元
23	中山市乐艺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韦洪文的妹妹韦倩文的配偶刘创焕直接持股 50%	200.00	中山市沙溪镇新濠路 38 号首层 6 卡	刘创焕持股 50% 关少群持股 50%	刘创焕(实际控制人韦倩文的配偶)、关少群(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五金装饰工程与五金产品销售	五金产品	总资产: 205,565,832.24 元; 净资产: 142,128,142.01 元; 营业收入: 36,483,751.51 元; 净利润: 3,573,069.06 元
24	中山市腾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韦洪文直接持股 40%	3,600.00	中山市横栏镇景帝路 4 号恒东时代花园 20 卡	蔡小如持股 50% 韦洪文持股 40% 余德俐持股 10%	蔡小如(任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华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	总资产: 275,956,557.87 元; 净资产: 13,608,545.04 元; 营业收入: 0.00 元; 净利润: -

序号	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情况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从事的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基本财务状况
						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等)			758,546.56 元
25	中山市恒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韦洪文直接持股 40%	100.00	中山市东升镇东港大道48号303室	卢保山持股 50% 韦洪文持股 40% 余德俐持股 10%	卢保山(任中山市恒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志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等)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总资产：37,800,366.74 元； 净资产：919,916.74 元；营业收入：0.00 元；净利润：-4,724.85 元
26	中山市恒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韦洪文直接持股 40%	10,100.00	中山市横栏镇帝东时代花园14卡	蔡小如持股 50% 韦洪文持股 40% 余德俐持股 10%	蔡小如(任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等)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	总资产：293,113,423.99 元； 净资产：104,965,145.02 元； 营业收入：0.00 元； 净利润：-204,347.77 元
27	苏州盛维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维直接持股 30%	100.00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西北区米城西区20幢513室	麦泳雅持股 51% 李维持股 30% 深圳市盛喜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9%	麦泳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韦婷雯配偶的妹妹，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研发、销售	传感器、芯片、技术服务	总资产：2,606,639.40 元； 净资产：598,299.37 元；营业收入：728,182.53 元； 净利润：424,466.50 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情况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从事的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基本财务状况
28	方见咨询	董事李维直接持有40.54%出资额，其他合伙人为发行人中高层员工	740.00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中64188(集办公区)	李维出资 40.54% 姚光敏出资 20.27% 吴延红出资 13.51% 陈群出资 13.51% 杨小兵出资 12.16%	李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总资产：7,427,000.00元；净资产：7,400,000.00元；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0.00元
29	广东苍穹云计算有限公司	董事韦植林的儿子韦智文直接持股25%	500.00	中山市东区博爱七路25号中山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楼中山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8层806室	李希宏持股 55% 韦智文持股 25% 广东可道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	李希宏(任该公司运营总监)	建筑施工领域交易撮合平台的软件开发及推广	平台软件的开发及推广	总资产：33,648.07元；净资产：-6,352.07元；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4,652.67元
30	中山市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韦泽林的女儿韦绮雯直接持股13%	20,000.00	众民村镇沿江沿和路2号办公楼四楼401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 韦绮雯持股 13% 余德俐持股 12% 许静持股 10% 朱锡源持股 10% 林炎江持股 5% 黎新强持股 5% 汤华添持股 5% 郑春艳持股 5% 黄秋纯持股 2.5% 黎溢荣持股 2.5%	蔡小如(任该公司董事长，同时任福州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等)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小额贷款服务	总资产：119,242,120.43元；净资产：118,778,770.21元；营业收入：524,396.16元；净利润：-18,780,109.51元
31	迦诺咨询	董事李维直接持有	1,400.00	珠海市横琴	李维出资 6.25%	李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未开展实际	——	总资产：

序号	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情况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从事的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基本财务状况
		6.25%出资额,其他合伙人为发行人中高层员工		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4370(集中办公区)	王超出资8.04% 贺永刚出资7.14% 陈桂华出资7.14% 李龙出资7.14% 周建锋出资7.14% 刘凡出资7.14% 韦顺林出资7.14% 刘涛出资7.14% 肖慈元出资5.36% 聂德松出资5.36% 余晓文出资5.36% 高永恒出资5.36% 文维出资3.57% 袁强出资3.57% 汪志勇出资3.57% 蔡鸿出资3.57%	实际控制人之一)	经营业务		14,025,000.00元; 净 资 产 : 14,000,000.00元; 营业收入:0.00元; 净利润:0.00元
32	中山盘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韦泽林直接持有4.76%出资额	105.00	中山市小榄镇荣华中路88号聚龙创意谷D幢312室	严小铅出资9.52% 孔庆兴出资9.52% 吴帆出资9.52% 朱厚林出资9.52% 雷宗平出资4.76% 程敬东出资4.76% 杨官贵出资4.76% 刘胜城出资4.76% 何耀文出资4.76% 郭召林出资4.76% 陈明华出资4.76%	郭召林(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任深圳诺辉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总 资 产 : 1,307,811.38元;净 资产:1,303,991.38 元;营业收入:0.00 元; 净 利 润 : - 694.24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情况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从事的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基本财务状况
					韦泽林出资 4.76% 夏道宁出资 4.76% 洪燕南出资 4.76% 饶德生出资 4.76% 盛斌子出资 4.76% 曾秀杰出资 4.76%				
33	开元通信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韦泽林的女婿 麦国梁直接持股 3.89%	786.3326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3单元 F0070	芯联锐士(厦门)集成电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2.30% 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36% 湖南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 芯合锐士(厦门)集成电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51% 怡霖铭(上海)集成电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65% 麦国梁持股 3.89% 贾斌持股 2.55% 深圳顺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77% 胡念楚持股 0.43%	贾斌(任该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同时任麦姆斯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麦姆斯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	射频前端滤波器及其模组设计	滤波器	总资产 : 63,193,736.10 元; 净资产 : 61,661,444.63 元; 营业收入 : 288,759.30 元; 净利润 : - 11,591,275.13 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情况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从事的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基本财务状况
					玖芯(厦门)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40% 焦建堂持股 0.15%				
34	肇庆利和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韦泽林的女婿麦国梁直接持股 3%	3,333.33	肇庆市高要区禄步镇文化广场对面 100 米(陈燕玲商住楼三楼)(仅限于办公用途)(住改商)	三和沙石持股 94% 高琼珠持股 3% 麦国梁持股 3%	韦植林、韦洪文、韦绮雯、韦婷雯、韦倩文、韦佩雯、韦智文(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总资产：3,586,055.85 元；净资产：1,186,055.85 元；营业收入：0.00 元；净利润：-94,535.53 元
35	中山市健嘉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韦泽林的弟弟韦坤林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 24.75%	3,000.00	中山市东升镇东成路 26 号之一底层第一卡	深圳前海华澳俊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5% 韦健文持股 20.25% 韦坤林持股 24.75%	韦健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韦泽林弟弟韦坤林的儿子，宝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投资	投资	总资产：30,015,969.43 元；净资产：29,933,963.79 元；营业收入：33,592.23 元；净利润：33,343.55 元
36	深圳前海华澳俊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韦泽林的弟弟韦坤林直接持股 40%	2,000.0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韦健文持股 60% 韦坤林持股 40%	韦健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韦泽林弟弟韦坤林的儿子，宝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投资	投资	总资产：0.00 元；净资产：0.00 元；营业收入：0.00 元；净利润：0.00 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情况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从事的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基本财务状况
37	天津建邦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韦泽林的弟弟韦坤林直接持股40%	380.00	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352号院内办公楼二楼	韦健文持股60% 韦坤林持股40%	韦健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韦泽林的弟弟, 宝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总资产: 10,909,429.80 元; 净资产: 3,635,000.00 元; 营业收入: 0.00 元; 净利润: 0.00 元
38	中山市灵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水中和直接持股55%	50.00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祥兴路6号数贸大厦南翼3层316卡	水中和持股55% 孙涛持股20% 王武峰持股12% 陈嘉奇持股5% 王凯持股5% 夏亮亮持股3%	水中和(发行人独立董事)	新材料技术开发	活性矿物材料开发与销售	总资产: 2,257,741.90 元; 净资产: 521,815.72 元; 营业收入: 264,609.19 元; 净利润: -190,735.58 元
39	中山艾尚智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水中和直接持股52%	200.00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祥兴路6号数贸大厦北翼1层102卡	水中和持股52% 王雷冲持股16% 王武峰持股16% 中山市武汉理工大学先进工程技术研究院持股16%	水中和(发行人独立董事)	传感器和检测设备研发	传感器和检测设备检测	总资产: 3,411,044.31 元; 净资产: 60,071.23 元; 营业收入: 45,346.54 元; 净利润: -13,842.56 元
40	珠海春禾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水中和直接持股35%	500.00	珠海市香洲区香工路18号3#(厂房)101房一层102室	珠海春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5% 水中和持股35%	徐道春(任该公司董事, 同时任珠海春意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春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建筑材料新产品开发, 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总资产: 3,882,241.07 元; 净资产: 1,395,766.12 元; 营业收入: 1,664,326.63 元; 净利润: 711,791.29 元
41	山东春禾	独立董事水中和直	500.00	山东省日照	珠海春意投资有限公司	徐道春(现任该	建筑材料新	技术服务	总资产: 805,264.86

序号	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情况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从事的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基本财务状况
	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持股 30%		市经济开发区重庆路以东无锡路以西澳门路以南厂房一层	公司持股 40% 水中和持股 30% 何真持股 30%	公司董事，同时任珠海春意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春意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产品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和技术培训	元；净资产：-11,261.85 元；营业收入：592,136.88 元；净利润：72,697.46 元
42	广东武理湾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水中和直接持股 24.90%	1,000.00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祥兴路 6 号数贸大厦南翼 3 层 302 卡(住所申报)	中山市武理工学先进工程技术研究院持股 50.1% 水中和持股 24.9% 武理工学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 王武峰持股 10%	水中和(发行人独立董事)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总资产：0.00 元； 净资产：0.00 元； 营业收入：0.00 元； 净利润：0.00 元

注：以上公司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前述企业是否代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

1. 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货物	565,192.54	2,278,681.80	842,713.59	1,067,567.97
繁昌县合益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	—	3,023,392.90	1,543,339.93	13,296,288.84
三和沙石	运输	—	43,737.03	2,857,767.83	141,356.73
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货物	1,590,952.26	2,814,616.24	690,048.85	2,746,183.76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货物	3,637,093.85	6,845,024.24	49,575,133.05	19,217,095.09
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货物	10,304.14	18,370.97	18,044.99	235,768.71
三和沙石	货物	—	—	—	1,544.86

(2) 关联方资金周转

2017 年，前述企业中，公司存在通过繁昌县合益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	34,699,000.00	34,699,000.00	——

关联方资金周转主要系公司取得流动资金贷款时由于银行需要受托支付，公司通过关联方收回银行借款，关联方收到款项后及时将款项全额转至公司账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余额已全部结清。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	——	——	15,187,300.00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繁昌县合益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	——	——	——	3,416,433.95	17,082.17	——	——
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1,279,925.00	30,381.25	1,022,750.00	5,113.75

2) 应付项目

A.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繁昌县合益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	——	——	1,038,557.77
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	——	12,435.00	249,484.00
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252,335.00

B.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536,532.00

2. 相关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0年9月10日、2020年9月25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2.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3.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 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的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前述企业是否代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相关负责人、交易对方的确认，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系正常的商业往来，参照市场价定价，定价公允，除上述已披露的交易外，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不存在代发行人及子公司分担成本或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规，定价公允；前述企业不存在代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三) 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经核查，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

(四) 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经核查，前述企业中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业务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1	三和沙石
2	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3	中山市凯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	肇庆利和矿业有限公司
6	繁昌县合益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7	中山市易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	中山市腾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	中山市恒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天津建邦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述企业中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企业包括三和沙石、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繁昌县合益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交易情况详见本题第二问。根据《审计报告》、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相关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并经发行人确认，该等交易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行为，参照市场价，定价公允，发行人与该等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且前述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同期采购或销售金额的比例较低，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在报告期内的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规，定价公允；前述企业不存在代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2)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3)发行人与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前述企业之间的交易系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行为，参照市场价，定价公允，发行人与该等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且前述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同期采购或销售金额的比例较低，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六、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 12 项被许可使用的专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许可人、被许可人、许可使用的具体资产内容、许可方式、许可年限、许可使用费等，以及合同履行情况，上述专利许可在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使用范围和重要程度，是否涉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6）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与专利许可人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2. 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了被许可专利的审查情况；

3.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了被许可专利是否涉诉的情况；
4.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被许可专利实际使用情况的说明；
5. 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议本次募投项目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
6. 查阅了许可人、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履行、专利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说明/确认函。

(一) 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

2019年10月24日，发行人与湖南卓工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卓工”)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被许可使用专利名称	被许可使用专利号	许可方式	许可年限	许可使用费
湖南卓工	发行人	一种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空心支护桩	2016200672234	普通实施许可	5年 (2019.10.24至2024.10.23)	签订本合同之日起每12个月为一个计算周期，每个计算周期的使用费：每销售1米PCS空心支护桩支付15元使用费(总额封顶为350万元)
		混凝土空心支护桩	2016302113451			
		一种拼接式止水型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支护桩	2017201130196			
		一种端板锚固式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支护桩	2017215386121			
		一种大弯矩预应力混凝土支护桩	2017212604302			
		离心法混凝土支护桩(预应力)	201630648503X			
		离心法混凝土空心支护桩(预应力)	2016304552256			
		一种预制装配式生态型挡土支护结构	2016208638250			
		一种模内接桩装置	2017217654914			
		一种反置式预应力混凝土U形板桩成型模具	2016107628788			
		一种离心法混凝土空心支护桩的制作模具	2016205108623			
		一种生产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支护桩的模具	2017205026295			

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 X2019430000007)。同时,根据该合同第三条的约定,许可人同意被许可人将该合同约定的被许可专利许可给发行人的子公司,包括漳州三和、湖北三和、江苏三和等公司实施。

根据发行人与湖南卓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况。

(二) 专利许可在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使用范围和重要程度,是否涉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湖北三和、漳州三和、合肥三和、苏州三和分别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6 月、2020 年 7 月、2020 年 7 月利用上述被许可的专利各试生产一条支护桩。该专利涉及的空心支护桩主要是用于基坑支护、河道支护、道路隧道侧面挡土支护等支护工程的桩类产品,该专利的引入能够丰富发行人的产品种类,扩大产品适用范围,增加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还处于模具采购制作阶段,支护桩产品尚未形成量产,也未产生销售额和利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项目及金额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概述	使用技术情况
江门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江门鸿达 ¹	对江门鸿达原有厂房进行部分拆除及改建,并在自有土地上构建本项目所需的生产车间、生产辅助配套空间,引进购置一批先进的管桩生产设备	使用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专利技术
湖北三和预应力高强度管桩生产线技改建设项目	湖北三和	对湖北三和生产基地三、四车间进行技术改造	使用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专利技术
信息化建设项目	发行人	通过优化业务支撑系统,构建企业工业物联网管控系统、供应链协同管理系统、阿米巴精细化管理系统、企业资产管理系统、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财务集中管控系统、企业智能分析决策系统、人力资源管理平台(HR)、企业 ERP 管理系统、生产运营 MES 系统等系统集成,实现多系统平台对接	——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	——
偿还银行贷款	发行人	——	——

¹ 江门鸿达于 2020 年 9 月更名为“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专利许可不涉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根据发行人与湖南卓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许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与湖南卓工之间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况；(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项目还处于模具采购制作阶段，支护桩产品尚未形成量产，也未产生销售额和利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上述专利许可不涉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必备的全部资质许可；(2)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3)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能否保障生产经营的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7）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了解其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其实际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及排污情况；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
3. 查阅了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业务资质许可/备案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办理标准等；
4.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出具的《内控报告》；
5. 通过网络方式查询了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关于排污许可证办理的相关政策；
6.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7.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承诺函/确认函等。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必备的全部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管桩制造机械及其配件、混凝土制品和预制构件、预制桩、轻质高强度多功能墙体材料、特种矿物掺合料、五金制品(不含电镀工序)、其他知识产权服务。货物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中介服务)”。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要从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的研发、生产、

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无要求从事该业务的企业应取得相关资质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实地走访发行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并经发行人确认，除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还涉及少量进出口业务、港口经营业务及道路运输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就从事的进出口业务、港口经营业务、道路运输业务取得了相关资质许可/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核发/备案机关	资质/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0932785	中山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有效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08211	中山市商务局	——	——
漳州三和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6931716	漳州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B	长期有效
苏州三和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6930819	太仓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有效
江门鸿达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7942402	新会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有效
苏州三和	港口经营许可证	苏苏太仓(内河)港经证(0051)号	太仓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地域：太仓市陆渡镇浏太路三和管桩1号、2号泊位；业务：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2022.09.25
盐城三和	港口经营许可证	(苏盐阜)港经证(0006)号内河	阜宁县港口管理局	经营地域：企业自备码头；业务：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2)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2022.10.31
湖北三和	港口经营许可证	(鄂鄂州)港经证(0034)号	鄂州市港航管理处	经营地域：鄂州港三江港区三江作业区1#3,000吨级件杂货泊位；业务：在港区内为委托人提供件杂货装卸业务	2020.06.20 (注)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核发/备案机关	资质/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中山 中升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中字 4420000158 05 号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普通货运，货物 专用运输(罐式)	2021.09.30
龙海 裕隆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闽交运管许可漳字 3506040002 35 号	漳州台商 投资区运 输管理所	道路普通货物运 输	2024.04.12
南京 箭驰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宁字 3201123041 58 号	南京市江 北新区交 通运政管 理中心	道路普通货物运 输，货物专用运 输(罐式)，大型物 件运输	2022.12.07
太仓 鑫龙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853195 29 号	太仓市运 输管理处	道路普通货物运 输，货物专用运 输(集装箱)，大型 物件运输	2021.01.31
泗阳 天龙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宿字 3213233079 24 号	泗阳县运 输管理所	道路普通货物运 输	2022.01.22
阜宁 飞龙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盐字 3209233085 87 号	阜宁县交 通运输管 理处	道路普通货物运 输，大型物件运 输	2021.05.30
合肥 中升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皖交运管许可合字 3401232111 94 号	合肥市肥 西县道路 运输管理 所	普通货运，大型 物件运输(二类)	2021.03.26
长沙 坤龙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湘交运管许可长字 4301000012 23 号	长沙市交 通运输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 输，货物专用运 输(罐式容器)，大 型物件运输(一类)	2022.04.28
荆门 顺龙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货字 4208213036 18 号	京山市行 政审批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 输，货物专用运 输(罐式)，大型物 件运输	2024.07.31
湖北 腾龙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货字 4207013000 32 号	鄂州市道 路运输管 理处	道路普通货物运 输，大型物件运 输	2022.07.31
湖北 中升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武汉字 4201071002 20 号	武汉市青 山区行政 审批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 输	2022.06.26
晋中 中升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晋交运管许可中字货 1407020246 55 号	榆次区道 路运输管 理所	道路普通货物运 输	2021.09.10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核发/备案机关	资质/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平原德龙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德字371426000438号	平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	2023.01.24
铁岭中升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辽交运管许可铁字211221104588号	铁岭县运输管理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搬运装卸)	2020.10.11
海隆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舟字330902100634号	舟山市定海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货运：普通货运	2024.01.16
江门中升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江字440700100468号	江门市新会区交通运输局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2024.09.30

注：湖北三和持有的上述《港口经营许可证》已于2020年6月20日到期，但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及长江上游强降雨的影响，导致现场验收工作延迟，湖北三和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该证书的续期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备的全部资质许可。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有生产业务的公司共18家，其中6家公司持有尚在有效期内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91442000755618423K001V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12.29
2	苏州三和	913205857494179409001Z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06.16
3	山西三和	91140700796385056P001Q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2022.12.22
4	荆门三和	91420821568307136R001V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08.21
5	德州三和	91371426571685461A001V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09.29
6	辽宁三和	91211221567577732G001V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2022.12.09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

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行人子公司长沙三和等 12 家子公司已根据前述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管理，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登记编号	有效期至
1	长沙三和	9143010066855373X0001Y	2025.05.08
2	合肥三和	913401235785282318001Z	2025.04.21
3	湖北三和	91420700673668531A001W	2025.04.09
4	宿迁三和	91321323591192277N001X	2025.07.31
5	浙江三和	91330902666167237W001X	2025.08.19
6	宿迁新构件	91321323MA1XDMG87F001W	2025.02.24
7	江苏新构件	91320191MA1W0URK5L001Y	2025.04.14
8	湖北新构件	91420700MA48BK102M001Y	2025.04.12
9	国宏建材	91350681MA32233Q5Y001X	2025.06.16
10	盐城三和	913209230632044063001Q	2025.04.20
11	漳州三和	91350600749059346A001X	2025.06.15
12	江苏三和	91320100751287292M001W	2025.04.13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有生产业务的公司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办理排污登记。

(三) 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能否保障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有效，并能有效保障生产经营的合规性，具体如下：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并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与管理现状，引入全面风险管理概念，建立了适合自身发展和现状需求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有效执行。

1. 发行人内部控制管理体系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性五大原则。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基础上，发行人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全面涵盖了各项经济业务、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并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高风险领域和关键控制点；架构和业务流程设计上，保持了相对独立性、关联性和制衡性；严格遵循成本效益配比原则，不断修订和改善，保持内控管理体系适应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随时变化的内外部环境。

2.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发行人按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五大要素，每年开展评估工作，保证公司内控管理体系的设计健全性和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内部环境方面：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积极履行职责，保障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风险评估方面：发行人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并及时向董事会提交报告及相应的防范措施，做到风险可控。

控制活动方面：发行人以基本规章制度为基础，制定并颁布了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的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范和统一了各业务流程，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管理有序、相互制约，形成了规范的管理标准体系。为了保障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有效，针对资金活动、采购与付款循环活动、销售和收款循环活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一系列具体业务活动，制定并规范了相关的业务流程和管控规定，更好的保障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保障了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执行。

信息与沟通方面：发行人建立的各项管理制度的内容已涵盖了内外部信息沟通、处理及反馈的程序，对具体不同信息的沟通与反馈按管理层级及职责，分工负责公司信息、文书的搜集及处理，保证了信息及文书得到系统和统一的管理，同时保证业务信息和重要的风险信息的安全和保密。已颁布的制度流程能够保证公司及时、真实和完整的传达内外部信息给管理层并与外界保持联系。

内部监督方面：发行人监事会对董事会运作、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进行监督；发行人设立审计监察中心，负责经营类事项、管理类事项和风险类事项的审计，监督经营方针、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与执行情况，负责反舞弊工作的推动、宣传、执行与监督；公司及各子公司的部分职能部门设置专门岗位——内控主任，专职负责该部门内部控制措施执行情况的稽核(如区域事业部和产品事业部的内控主任)，未设置内控岗位的职能部门，通过定期与不定期对内部控制措施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形成第一层面的内部控制监督和评价，有效的保证了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落实执行，及时纠正与改善，进一步促进各业务环节、经营事项、流程程序等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能够保障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备的全部资质许可；(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有生产业务的公司

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办理排污登记；(3)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能够保障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八、关于土地房产瑕疵和他项权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3)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补充披露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4)发行人土地和房产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5)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是否有他项权利，如有，设置抵押的原因和具体条款，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是否存在被强制处分的可能，如是，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8）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时与地方国土资源局(现自然资源局)签署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与原权利人签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或土地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等；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3.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并调取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对应的不动产登记原始资料、不动产登记现状；
4.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及土地的租赁合同、租赁备案证明、出租方出具的相关确认函等；
5.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查看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土地、房屋的使用情况；
6. 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子公司缴纳罚款的凭证、整改文件(如有)等；
7. 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
8. 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土地、房产的合规情况；
9.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承诺函/确认

函等。

- (一)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24 宗已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号	座落	使用年限至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²)	土地价款及相关税费支付情况	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15)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9511 号	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 30 号	2054.07.15	出让	工业	110,419.0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2	漳州三和	龙国用(2007 角字)第 0223 号	龙海市角美镇锦宅村	2057.03.05	出让	工业	17,926.0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3	漳州三和	龙特国用(2003)字第 0034 号	龙海市角美镇锦宅村	2043.01.16	出让	成片开发(工业)	86,652.0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4	江苏三和	宁六国用(2006)第 04412 号	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博富路 2 号	2056.12.17	出让	工业	90,613.6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5	苏州三和	苏(2019)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8500167 号	新浏路 99 号	2056.12.06	出让	工业	148,472.6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6	宿迁三和	泗国用(2013)第 195 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竹络坝南侧	2063.01.16	出让	工业	41,663.0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7	宿迁三和	泗国用(2013)第 4771 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大运河东侧	2063.09.06	出让	工业	6,083.0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8	宿迁三和	泗国用(2013)第 4772 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大运河东侧	2063.09.06	出让	工业	3,941.0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9	宿迁三和	泗国用(2013)第 4773 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大运河东侧	2063.09.06	出让	工业	18,784.0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10	宿迁三和	泗国用(2015)第 2803 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大运河东侧长江路南侧	2065.06.12	出让	工业	3,329.0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11	宿迁三和	泗国用(2015)第 2804 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大运河东侧长江路南侧	2065.06.12	出让	工业	4,624.0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12	盐城三和	苏(2020)阜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4175 号	阜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2061.03.23	出让	工业	144,996.8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号	座落	使用年限至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²)	土地价款及相关税费支付情况	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	他项权利
13	合肥三和	皖(2020)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31235号	严店乡工业聚集区严丰路南侧三和管桩1#厂房	2062.03.07	出让	工业	64,344.0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14	荆门三和	京国用(2011)第1396号	京山县钱场镇吴岭村	2061.04.07	出让	工业	166,857.83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15	湖北三和	鄂州国用(2009)第2-49号	临江市黄柏山村、段店镇路李村	2059.09.15	出让	工业	102,955.3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16	湖北三和	鄂州国用(2011)第2-4号	华容区三江港区	2061.01.18	出让	工业	86,005.0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17	湖北三和	鄂(2019)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153号	临江市316国道北侧黄柏山	2063.09.26	出让	工业	79,093.1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18	山西三和	晋(2020)晋中市不动产权第0013090号	晋中市榆次区涂水大街452号1幢等3处	2066.12.28	出让	工业	110,071.91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19	德州三和	鲁(2018)平原县不动产权第0008365号	平原县经济开发区千佛塔北路西侧	2060.06.30	出让	工业	63,800.0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20	辽宁三和	铁岭县国用(2011)第062号	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	2060.12.16	出让	工业	83,270.0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21	辽宁三和	辽(2018)铁岭县不动产权第0001831号	铁岭县新台子镇东孤家子村	2061.12.08	出让	工业	16,451.0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22	丹东三和	东港国用(2012)第039640号	小甸子镇后团山村	2062.07.03	出让	工业	100,035.0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23	江门鸿达	新国用(2013)第03832号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梅阁村长围(土名)	2055.11.20	出让	工业	81,685.0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24	浙江三和	浙(2019)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15402号	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豪舟路7号、9号	2062.07.12	出让	工业	47,461.40	已支付	已办理	有

注：(1)上表第3项漳州三和拥有的龙特国用(2003)字第0034号土地使用权，于2016年8月被政府征收2,743.59平方米，但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变更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漳州三和实际享有该宗土地使用权的面积为83,908.41平方米；(2)上表第23项江门鸿达拥有的新国用(2013)第

03832 号土地使用权，因江门鸿达于 2020 年 9 月更名为“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公司正在申请产权证书权利人的更名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时的不动产登记档案、相关合同、支付凭证、税费缴纳凭证等,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时均依法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与原权利人签署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并根据约定支付了土地出让金或转让价款及相关税费,及时向国土资源局(现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了产权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变更土地使用权用途的情形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国有建设用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变更土地使用权用途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使用土地过程中的不合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件,发行人子公司实际使用土地过程中不合规的情况如下:

1) 苏州三和

2019年6月24日,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太资规罚字(2019)第27号),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苏州市国土资源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三款、第六条第一款、《苏州市国土资源局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的规定,责令苏州三和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建造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以罚款12,960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三和已退还占用的土地，并缴纳了罚款，超占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已由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回。

2019年9月12日，太仓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苏州三和已按期足额缴纳了该罚款，并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该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丹东三和

丹东三和于2012年取得东港国用(2012)第039640号土地使用权，但其未在《土地管理法》规定的时间内动工使用该土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东三和正积极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开工建设事宜，并于2020年7月31日取得东港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丹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米新型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项目备案证明》(东发改备字第[2020]101号)，同时积极向当地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申请报建手续。报告期内，丹东三和未因前述事宜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丹东三和因上述事宜而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进行足额补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3. 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或租赁使用土地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土地的相关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租金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的自有土地共24处、租赁使用的土地共3处，自有土地的情况详见本题第一问之第一小问，租赁使用的土地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产权证号	土地用途	面积(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长沙三和	长沙浩鼎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含浦镇十字路口	长国用(2011)第095046号	工业用地	36,076.75	生产经营	2014.11.11 - 2024.11.10
长沙三和	长沙浩鼎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含浦镇十字路口	长国用(2015)第072682号	工业用地	70,011.89	生产经营	2014.11.10 - 2024.11.09
浙江三和	舟山骅首物流有限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老塘山村	定国用(2011)第0301438号	工业用地	300.00	生产经营	2019.10.31 - 2039.10.30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的自有土地或租赁使用的土地权属证书，该等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经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自有土地或租赁使用的土地均用于工业生产，使用用途未超出土地权属证书记载的土地用途，使用合法合规。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或租赁使用非自有土地上的建造房产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或租赁使用非自有土地上的建造房产均系通过租赁方式，具体租赁情况详见本题第二问。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产权证书、备案证明、相关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有 4 处租赁房产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系划拨方式，但规划用途为住宅、城镇住宅用地等；有 38 处租赁房产因未提供产权证书无法判断土地性质/用途；有 10 处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未记载土地信息亦无法判断土地性质/用途。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有 38 处未提供权属证书，无法判断是否为合法建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

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即对于未依法办理相关审批程序建设的房屋，责任承担主体为建设单位或个人，即该等租赁房产的产权人，如该等房产被认定为违法建筑，发行人及子公司可能面临无法继续租赁的风险，但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该等违法建筑的责任承担主体。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行人及/或子公司因出租方无权出租、承租的房屋与规划用途不符、未能提供产权证书、所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等问题而无法继续使用、被有权部门罚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自有资产予以足额补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该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非自有土地上的房产中，对于未提供产权证书的，如该等房产被认定为违法建筑，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该等违法建筑的责任承担主体，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二) 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仍在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共 110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元)	租赁用途	出租方产权证书	土地权利类型/ 性质/用途	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何伟林	2019.01.02- 2022.12.31	中山市东升镇裕民北 一大围球场旁	840.00	8,578.5/月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2	发行人	吴二妹	2019.03.01- 2022.02.28	中山市东升镇裕民文 田路新村	830.00	7,888/月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3	发行人	钟金兴	2019.04.01- 2022.12.31	中山市东升镇裕民社 区联安一街 38 号	800.00	8,500/月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4	发行人	廖玲娟	2020.03.07- 2022.03.06	中山市东升镇裕民十 村文博 1 巷 4 号	360.00	3,200/月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5	发行人	王观庆	2020.06.18- 2022.06.17	帝景金岸 A 区 2 幢 1 门 501 房	97.54	2,500/月	居住	粤(2017)湛江市 不动产第 006372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出让/商务 金融用地、城镇 住宅用地	已备案
6	发行人	李新建	2020.05.01- 2021.04.30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 荔枝沟路双大山湖湾 9A301	107.48	4,000/月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已备案
7	发行人	Yetty Djakino	2019.09.28- 2021.09.27	Jl.S.Parman Kav.28, West Jakarta 11470-SOHO 3202	96.96	80,000,00 0 印尼盾/ 年	办公、居 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
8	发行人	陈伟峰	2020.07.01- 2021.06.30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新福街道寿山 11 栋 702 室	81.24	3,000 元/ 月	居住	粤 2019 汕头市 不动产第 004165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住宅用地	未备案
9	发行人	毕竞	2020.07.15- 2021.07.15	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 环岛大厦紫东阁 21 层 21C 房	145.10	4,000/月	居住	海口市房权证海 房字第 HK066742 号	住宅	未备案
10	漳州三和	叶进梁	2020.09.01- 2023.08.31	晋江市泉州大桥南片 区锦洲瑞苑小区 8 栋 303 室	123.33	3,000/月	居住	晋房权证池店字 第 201509578 号	住宅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元)	租赁用途	出租方产权证书	土地权利类型/ 性质/用途	备案情况
11	漳州三和	林月朗	2020.08.25- 2021.08.24	福州市上街镇国宾大道1号闽都大庄园南区商住6#楼403单元	113.85	2,500/月	居住	侯房权证H字第1511537号	住宅	已备案
12	漳州三和	游永强	2019.11.01- 2020.10.31	漳州市龙文区中骏蓝湾香郡二期5-504号	127.86	3,000/月	居住	闽(2017)漳州市不动产权第002503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城镇住宅用地	已备案
13	漳州三和	陈文林	2019.12.25- 2020.12.25	龙岩新罗区西陂街道西莲畔北路3号(莲西小区)3幢1606	141.10	2,000/月	居住	闽(2018)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29748号	城镇住宅用地/划拨/城镇住宅用地	已备案
14	漳州三和	陈志军	2020.04.17- 2021.04.16	漳浦县绥安镇龙湖路磐基花开富贵8幢409号	111.34	2,000/月	居住	浦房权证漳浦字第0494号	住宅	已备案
15	漳州三和	余伟斌	2020.07.26- 2021.07.25	厦门市湖里区乌石浦二里5号202号	113.44	3,500	居住	厦地房证第00316340号	住宅	已备案
16	江苏三和	吴永宁	2018.10.19- 2020.10.20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金智路11号诚基花园11幢806	65.41	3,950/月	居住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JN00113296号	住宅	已备案
17	江苏三和	李建国	2018.10.10- 2020.10.10	龙湖春天BZ6号楼1单元9层901号	122.29	1,400/月	居住	房地权证蚌私字第194224号	住宅	已备案
18	江苏三和	徐学东、 赵继芳	2020.03.30- 2022.03.30	高港区东方明珠花苑36号楼1102室	135.51	2,400/月	居住	苏(2019)泰州不动产权第0019737号	住宅	已备案
19	江苏三和	王小凤	2020.04.18- 2022.04.18	江宁区东山街道宏远大道4618号青山湾花园23幢901室	129.89	3,950/月	居住	宁房权证江转字第JN00345956号	住宅	已备案
20	苏州三和	太仓娄城 高新集团	2019.06.01- 2022.05.31	三港商业街东侧集信楼(南北方向)	702.69	96,000/年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元)	租赁用途	出租方产权证书	土地权利类型/ 性质/用途	备案情况
		有限公司								
21	苏州三和	太仓市娄东街道陆渡村村民委员会	2020.01.01-2021.12.31	三港工业区集宿楼	1,585.00	226,800/年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22	苏州三和	张亚忠	2020.03.08-2022.03.08	昆山市周市镇自由都市花园 7 号楼 103 室	89.60	2,600/月	居住	昆房权证周市字第 271022127 号	住宅	未备案
23	苏州三和	太仓市娄东街道珠江社区居民委员会	2019.01.01-2021.12.31	陆渡镇浏太路旁, 陆渡派出所第二警务区后面 54 间房	1,706.63	259,200/年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24	苏州三和	太仓市三港社区股份合作社	2018.10.01-2021.09.30	三港商业街商业 2 号门面房的二楼、三楼	1,324.00	211,840/年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25	苏州三和	陆武兵、毛其娟	2019.10.16-2020.10.15	定海区临城街道新湖御景国际公寓 11 幢一单元 1602 室	139.78	4,000/月	居住	浙(2019)舟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6837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城镇住宅用地	未备案
26	苏州三和	王琴华	2020.02.17-2021.02.16	明日星城日锦园 13-203 室	210.36	52,680/年	居住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00069185 号	成套住宅	未备案
27	苏州三和	日美达印花(太仓)有限公司	2020.03.01-2021.02.28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郑和东路 350 号	1,760.00	300,000/年	居住	苏(2016)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0174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工业用地	未备案
28	浙江三和	宋海荣、蔡振满	2019.10.10-2020.10.09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桃花苑 4 幢 106 室	111.38	3,500/月	居住	舟房权证定盐字第 18005669 号	住宅	未备案
29	浙江三和	夏莉桃、王良明	2019.10.10-2020.10.09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桃花苑 25 幢 101 室	111.83	3,500/月	居住	舟房权证定盐字第 18006565 号	住宅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元)	租赁用途	出租方产权证书	土地权利类型/ 性质/用途	备案情况
30	浙江三和	夏良才、 余伟女	2019.10.10- 2020.10.09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 岑港镇桃花苑6幢 102室	109.04	3,500/月	居住	舟房权证定盐字 第18005481号	住宅	未备案
31	浙江三和	舟山市兴 拓建材有 限公司	2019.10.01- 2020.09.30	舟山定海岑港镇司前 社区老塘山	960.00	19,500/月	办公、居 住	浙(2016)定海区 不动产第 000585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出让/工业 用地	未备案
32	浙江三和	刘俊	2020.03.27- 2021.03.26	悦士庭8幢70号 108	136.80	4,200/月	居住	浙(2019)宁波市 江北不动产第 034781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出让/城镇 住宅用地	未备案
33	浙江三和	郑惠明、 李颖	2020.03.19- 2021.03.18	舟山定海区临城街道 财富君庭1幢2单元 2407室	80.12	4,000/月	居住	浙(2018)舟山市 不动产第 000935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出让/城镇 住宅用地	未备案
34	浙江三和	曹富强	2019.11.10- 2020.11.09	定海区岑港镇街道司 前社区新村18号	200.00	2,300/月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35	浙江三和	徐海军	2020.07.13- 2021.07.12	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 道新司前街新村43 号	200.00	2,600/月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36	宿迁三和	陈磊	2020.01.01- 2020.12.31	桂庄小区商三405室	103.00	11,000/年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37	宿迁三和	杨汉	2020.01.01- 2020.12.31	桂庄小区108栋二单 元103室	100.00	10,000/年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38	宿迁三和	吴静	2020.01.01- 2020.12.31	碧桂园129栋301室	120.00	10,800/年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39	宿迁三和	徐超	2020.01.01- 2020.12.31	嘉联紫金城1205室	50.88	12,000/年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40	宿迁三和	金兰	2020.09.05- 2021.09.04	亿阳国际1号楼单身 公寓503室	50.00	18,000/年	居住	苏(2019)泗阳县 不动产第 001859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出让/城镇 住宅用地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元)	租赁用途	出租方产权证书	土地权利类型/ 性质/用途	备案情况
41	宿迁三和	郑汉卿	2019.12.17- 2020.12.16	桂庄小区四期安置房 第 47 栋 404 室	110.00	1,2000/年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42	宿迁三和	袁家英	2019.12.01- 2020.12.10	黄河路商业街 1#楼 1 单元 201 室	100.00	1,08000/年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43	宿迁三和	陈颖	2020.01.01- 2020.12.31	桂庄小区银桂苑 148 幢 2 单元 302 室	100.00	11,400/年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44	宿迁三和	张惠惠	2019.12.25- 2020.12.25	泗县来庵巷秀水苑小 区 14#503 室	109.79	1,9200/年	居住	苏(2019)泗县不 动产权证第 001145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出让/城镇 住宅用地	已备案
45	宿迁三和	陈林冲、 陈月昌、 时玉美	2019.11.16- 2020.11.16	经济开发区明远东路 8 号 11 幢 304 室	118.88	25,200/年	居住	淮房权证开字第 D201240133 号	出让/住宅	已备案
46	宿迁三和	蒋建新	2020.07.11- 2021.07.10	桂庄小区 29 号二单 元 303 房	105.00	12,000/年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47	盐城三和	樊玉兰	2020.02.03- 2021.02.02	海陵南路 36 号龙晶 河滨花园 1 幢三单元 401 室	133.06	2,000/月	居住	东台房权证市区 字第 S0097459 号	未记载	已备案
48	盐城三和	殷逊	2020.03.21- 2021.03.20	金色水岸花园 1 幢 1106 号	99.72	2,550/月	居住	盐房权证市区字 第 0050626 号	未记载	已备案
49	盐城三和	柴代云	2020.05.19- 2021.01.18	盐城市射阳县合德镇 文泽康城 8 幢 605 室	139.20	2,200/月	居住	苏(2018)射阳县 不动产权证第 000738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出让/城镇 住宅用地	已备案
50	长沙三和	长沙含浦 高纯石墨 制品有限 公司	2014.11.10- 2024.11.09	长沙市岳麓区含浦镇 含浦社区含浦街道十 字路管桩车间 101	15,814.16	1,500,000/ 年	生产经营	长房权证岳麓字 第 715121826 号	工业	已备案
51	长沙三和	李欢	2019.10.01- 2021.10.01	九华经济开发区宝马 西路 9 号金水湾高尚	128.61	28,800/年	居住	漳房权证字第 2014020145 号	出让/住宅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元)	租赁用途	出租方产权证书	土地权利类型/ 性质/用途	备案情况
				社区一期3栋1单元 0201004号房						
52	长沙三和	胡曙光	2019.11.01- 2020.10.31	蒸湘区红湘北路福康 园1#楼1041房	105.96	2,000/月	居住	衡房权证蒸湘区 字第00260535 号	住宅	已备案
53	长沙三和	周庆元	2020.01.01- 2020.12.31	开福区兴联路360号 福晟钱隆世家27栋 1403室	95.98	2,900/月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54	长沙三和	彭松	2020.03.01- 2021.02.27	天元区株洲橄榄城3 栋701	104.83	2,400/月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55	长沙三和	王伟	2020.01.01- 2021.01.01	长沙市金星北路乾源 国际广场10栋3单 元10108	42.86	30,000/年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56	荆门三和	尹汉春	2019.04.03- 2020.10.03	仙桃市刘口社区12 号楼五单元401	123.76	1,400/月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已备案
57	荆门三和	李强	2020.04.18- 2021.04.18	钟祥郢中镇石城大道 东东端25号劳动小 区院内A栋1单元 301号	107.00	1,500/月	居住	钟房权证郢中丙 字第01796号	未记载	未备案
58	荆门三和	杨承银	2020.09.10- 2021.09.09	沙洋建设街(沙洋邮 电局房改房)1幢	67.42	700/月	居住	沙洋县房权证沙 洋镇字第 00023899号	未记载	未备案
59	荆门三和	曾伏庭	2020.08.25- 2021.08.24	汉川市城关人民街道 玻纤厂小区5幢2- 102	127.09	1,600/月	居住	汉川市房权证城 北私字第 030377号	未记载	未备案
60	荆门三和	孟明	2018.12.11- 2020.12.11	荆州市沙市区长港路 顺驰太阳城五期1栋 2单元6层4号	89.67	1,800/月	居住	鄂(2018)荆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380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出让/城镇 住宅用地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元)	租赁用途	出租方产权证书	土地权利类型/ 性质/用途	备案情况
61	荆门三和	刘雪平	2020.06.15- 2021.06.14	洪湖市新堤街道春雨 丽景小区 2-2-102	95.84	1,500/月	居住	鄂(2019)洪湖市 不动产第 000452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出让/城镇 住宅用地	已备案
62	荆门三和	付振、肖 创	2020.04.01- 2021.03.30	洪湖市新滩镇汉洪公 路新城尚都小区 7 栋 2 单元 602	118.94	850/月	居住	鄂(2018)洪湖市 不动产第 000995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出让/城镇 住宅用地	未备案
63	荆门三和	台运娇	2020.05.01- 2021.04.30	潜江市园林街道中润 金桥郡 8-1-903	100.64	1,700/月	居住	鄂(2017)潜江市 不动产第 000648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出让/城镇 住宅用地	未备案
64	荆门三和	鲁玲莉	2020.09.26- 2021.03.25	荆州市监利县容城镇 建设大道临江花园	151.50	950/月	居住	监利房权证容字 0600302 号	住宅	未备案
65	荆门三和	廖先凤	2020.06.08- 2021.06.08	公安县潺陵新区潺陵 大道 11 号(凤凰花 园)第 24 栋 1 单元第 10 层 1001 号房	127.98	1,600/月	居住	公安房权证潺字 第 20146093 号	未记载	未备案
66	荆门三和	王超平	2020.05.21- 2020.11.20	石首市绣林办事处中 山街 339-6 号老色织 布厂住宅区 3 幢 3 单 元 401 号	75.48	500/月	居住	鄂(2017)石首市 不动产第 000634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划拨/城镇 住宅用地	未备案
67	荆门三和	邹畅、邹 巧纯	2020.04.13- 2022.04.12	荆州市沙市区长港路 景湖美树林小区 14 栋 1 层 10 号	91.63	2,000/月	居住	鄂(2015)荆州市 不动产第 001784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划拨/城镇 住宅用地	未备案
68	荆门三和	朱云	2020.07.01- 2021.07.01	襄阳市襄城西街道怡 虹公寓小区 B2 单元 六楼左	107.20	1,667/月	居住	襄樊市房权证襄 城区字第 70001831 号	未记载	已备案
69	荆门三和	杨义兵	2020.09.15- 2021.02.15	天门市竟陵人民大道 东(人才苑)3 幢 A 单 元 301 室	143.70	1,300/月	居住	鄂(2017)天门市 不动产第 001237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出让/成套 住宅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元)	租赁用途	出租方产权证书	土地权利类型/ 性质/用途	备案情况
70	湖北三和	邵苏洪	2019.11.17- 2020.11.16	青山区建设一路100号景胜花园6号楼(A区)3单元3层2号	139.22	4,000/月	居住	鄂(2018)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2825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城镇住宅用地	未备案
71	湖北三和	彭冲	2020.05.25- 2021.05.25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湖北路万科汉阳国际B区1栋一单元1901室	120.00	3,500/月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已备案
72	湖北三和	苏瑾	2020.03.03- 2021.03.02	武汉市江岸区后湖大道同鑫花园25-4-202	112.31	3,500/月	居住	武房权证市字第2008017022号	未记载	未备案
73	湖北三和	赵晓燕	2020.06.01- 2021.06.01	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13区3村4栋3单元4、5层1室	195.20	4,400/月	居住	武房权证市字第200106253号	未记载	已备案
74	湖北三和	王小彦	2020.08.18- 2021.08.17	武汉市硚口区一清路168号竹叶海嘉园3栋1单元22层3号	92.16	3,685/月	居住	鄂(2019)武汉市硚口不动产权第0036459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已备案
75	湖北中升	熊芊	2020.01.09- 2021.01.08	武汉市青山区冶金大道54号火炬大厦17楼1706号	85.87	4,238/月	居住	武房权证青字第2013007423号	出让/办公	已备案
76	湖北新构件	梁园	2020.08.15- 2021.08.14	武汉市洪山区中北路165号东湖尚郡4栋27-28层03室	105.20	7,855/月	办公	武房权证市字第2014001360号	住宅	已备案
77	山西三和	田林珍	2020.03.24- 2021.03.24	太原市小店区坤泽十里城5号楼二单元1202室	117.00	24,000/年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78	山西三和	段宇峰	2020.04.17- 2021.04.16	晋中市榆次区定阳路华都丽景嘉园10B幢1单元2302室	107.09	21,000/年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79	德州三和	周恩帅	2020.09.01-	西城济水上苑一区5	178.27	3,100/月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住宅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元)	租赁用途	出租方产权证书	土地权利类型/ 性质/用途	备案情况
			2022.08.31	号楼(西客站安置一 区三-2 地块一期项 目)1 单元 1202 室						
80	德州三和	于天军	2020.09.01- 2021.02.28	高地世纪城 21 号楼 3 单元 201 室	139.53	2,150/月	居住	房权证鲁德字第 S46014	商品房	已备案
81	德州三和	雷卫华	2020.09.12- 2021.03.11	朝阳街水务局家属楼 2#5-201	77.20	1,050/月	居住	鲁(2020)夏津县 不动产第 000254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房屋(构筑 物)所有权	已备案
82	德州三和	肖新民	2020.06.08- 2021.06.07	桃城区育才街永兴路 康佳家园 1 号楼 1 单 元 501 室	129.72	1,500/月	居住	衡房权证河西字 第 10-6203 号	未记载	未备案
83	辽宁三和	陈旭东	2020.07.18- 2021.01.18	沈北新区蒲河路 29- 24 号楼 1-3-2	139.58	3,400/月	居住	沈房权证中心字 第 N060534553 号	住宅	未备案
84	辽宁三和	李琼	2020.07.18- 2021.01.18	沈阳市浑南新区华园 东路 6-29 号(3-9-2)	95.27	2,400/月	居住	辽(2017)沈阳市 不动产第 0156944 号	住宅	未备案
85	辽宁三和	赵玉坤	2020.06.12- 2021.06.11	盘锦市兴隆台区兴海 街道泰山北路恒泰尚 城 3 期 3 号楼 1 单元 1201	67.00	1,500/月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86	辽宁三和	吕明玉	2020.04.03- 2021.04.03	营口市西市区智发街 西 13 号 2 单元 23 号	80.74	1,500/月	居住	辽(2019)营口市 不动产第 0040589	住宅	未备案
87	辽宁三和	闵瑞	2020.08.16- 2021.08.16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三道街 53 栋 76 号 503 室	56.32	15,200/年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住宅	未备案
88	丹东三和	刘丹	2018.05.10-	东港市桥南汇丰庄园	122.22	1,000/月	居住	东房权证新兴区	住宅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元)	租赁用途	出租方产权证书	土地权利类型/ 性质/用途	备案情况
			2022.05.10	小区6号楼西二单元 204室				字第 2009000159号		
89	惠州三和	江日强	2020.05.01- 2023.04.30	惠州市惠城区汝湖镇 东亚村过沥小组	85.00	100/月	办公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90	三和供应链	王云	2020.05.22- 2021.05.21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 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33号12幢2单元 803室	121.84	1,540/月	居住	苏(2017)宁六不 动产字第 0055122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城镇住宅 用地	已备案
91	三和供应链	蒋新春	2020.05.22- 2021.05.21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 龙池街道龙湾路28 号10幢一单元801 室	98.85	1,540/月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已备案
92	三和供应链	武欢	2020.05.22- 2021.05.21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 冠城三期15幢2单 元1706室	100.00	1,540/月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93	三和供应链	李文林	2020.06.01- 2021.05.31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 雄州街道龙津路46 号1幢1020室	58.24	2,000/月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已备案
94	三和供应链	吴付根、 吴二毛	2020.07.14- 2022.07.14	江苏省苏州市松陵镇 江陵西路1888号太 湖明珠城米兰苑13 幢702室	128.87	3,100/月	居住	吴房权证松陵字 第01065027号	成套住宅	已备案
95	三和供应链	许万纯、 孔玉荣	2020.06.25- 2021.06.24	上海市新塘港路 1199弄15号1402 室	116.48	5,400/月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已备案
96	三和供应链	张帆、王 伊宁	2020.07.15- 2021.07.14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 横港路155弄104号 1-3层	198.39	6,000/月	居住	松江区泗泾镇7 街坊96/9丘	商品住宅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元)	租赁用途	出租方产权证书	土地权利类型/ 性质/用途	备案情况
97	三和供应链	储文浩	2020.07.08- 2021.07.07	合肥市包河区高铁路 滨江花月百合苑3栋 305室	115.49	3,500/月	居住	皖(2016)合不动 产权第0115478 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成套住宅	未备案
98	三和供应链	高蕾	2020.07.16- 2021.07.15	苏州市相城区润元路 288号香城颐园21 幢304室	126.59	4,000/月	居住	苏房权证相城字 第30257494号	出让/成套住宅	未备案
99	三和供应链	毛治英、 黄晓鐸	2020.07.10- 2020.12.31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 郭巷街道独墅西岸花 园109幢201室	112.06	4,000/月	居住	苏(2017)苏州市 不动产权第 603379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出让/城镇 住宅用地	已备案
100	三和供应链	阙小娟	2020.06.01- 2021.05.31	无锡市锡山区春合苑 63-401室	145.79	34,000/年	居住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977269 号	划拨/成套住宅	已备案
101	三和供应链	周玲	2020.08.15- 2023.08.14	南通市港闸区永和佳 苑26栋1701室	138.13	2,600/月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102	三和供应链	魏元花、 王少强	2020.08.20- 2022.08.19	开发区京九办事处颍 州南路529号置诚花 园3#商住楼1402室	107.35	2,850/月	居住	房地权证阜字第 2016014901号	住宅	已备案
103	三和供应链	王宁	2020.09.15- 2021.09.16	众兴镇繁荣路西侧世 纪华庭41幢1-402 室	114.08	1,800/月	居住	苏(2019)泗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13795号	城镇住宅用地	未备案
104	三和供应链	林学玉	2020.08.04- 2021.08.04	蓝天西路123号(蓝 天西区)21栋乙单元 304室	87.74	1,400/月	居住	房地权证滁字第 12008551号	安置房	已备案
105	三和供应链	李四喜、 夏梅青	2020.08.20- 2021.08.19	丹徒区龙山路97号 城东铭苑15幢1508 室	149.44	1,700/月	居住	苏(2018)镇江市 不动产权第 0066821号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元)	租赁用途	出租方产权证书	土地权利类型/ 性质/用途	备案情况
106	三和供应链	张东彪、 潘莉芳	2020.07.10- 2022.07.09	上海市嘉定区红石路 699 弄 41 号 1003 室	136.00	4,200/月	居住	沪(2017)嘉字不 动产权第 01377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出让/住宅	未备案
107	三和供应链	刘霞	2020.09.10- 2021.03.09	合肥市经开区融科城 三期融福园 5 幢 106 室	128.49	3,200/月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108	三和供应链	安徽省劲 达实业有 限公司	2020.06.01- 2021.05.31	严店乡工业集聚区解 放路与经二路东南角	300.00	16,000 元/ 月	居住	皖(2018)肥西县 不动产权第 007909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工业	已备案
109	三和供应链	安徽省劲 达实业有 限公司	2020.08.01- 2021.05.31	严店乡工业集聚区解 放路与经二路东南角	60.00	3,200 元/ 月	居住	皖(2018)肥西县 不动产权第 007909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工业	已备案
110	三和供应链	张在明	2020.09.20- 2021.09.19	浦口区滨江嘉园 24 幢 2004 室	82.78	2,700 元/ 月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安置房	已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租金支付凭证、房屋租赁备案证明及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有 38 处未取得产权证书，62 处未办理租赁备案。

就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的房产，相关出租方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属于该房屋的所有人或有权出租该房屋，该租赁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承租人有权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屋。就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房产，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处以较小数额罚款的风险，但租赁合同效力不受影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就未提供产权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产，主要供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员居住使用，所在城市/地区存在大量可供替换的房屋，不存在搬迁困难。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行人及/或子公司因出租方无权出租、承租的房屋与规划用途不符、未能提供产权证书、所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等问题而无法继续使用、被有权部门罚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自有资产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补充披露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1. 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在自有土地上建设辅助生产的配套用房但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瑕疵房产用途	面积(m ²)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万元)
发行人	变电房、车队调度室、车队仓库、三楼会议室等	1,132.52	4.94
漳州三和	宿舍、汽配仓、汽修厂、员工会议室、电工房、空压机房、水处理操作室、配电房等	8,324.31	66.08
江苏三和	减水剂房、消防水池泵房、修理房、配电房、老宿舍等	2,381.79	134.93
苏州三和	休息室、柴油发电机房、食堂、配电房、地磅房、机修房、五金仓库、变压器房等	2,237.14	88.65

公司名称	瑕疵房产用途	面积(m ²)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万元)
湖北三和	杂物堆放室、电房、调度室、修理厂物料棚、配电房、磅房、空压机房、五金仓库等	5,635.99	320.27
宿迁三和	宿舍、仓库等	1,548.75	43.80
盐城三和	配电房、简易员工宿舍、仓库、污水电控室等	2,685.79	159.77
德州三和	水泵房、砂场料棚、石场料棚、废料棚等	8,624.38	177.08
辽宁三和	空压机房、减水剂房、五金仓库、会议室、车工房、供暖房、锅炉配套设施房、磅房、餐厅等	1,796.00	50.97
山西三和	五金仓库、配电房、成品库值班室等	1,137.84	48.27
浙江三和	五金仓库等	330.00	0
合计	——	35,834.51	1,094.76

上述瑕疵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所有房产(包括拥有产权证书的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瑕疵房产)的面积比例为 9.01%，账面净值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0.9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瑕疵房产主要为仓库、维修间、宿舍、食堂等辅助生产的配套用房，且占发行人所有房产面积的比例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位于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 30 号的厂区内有三处管桩生产车间，因规划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前述生产车间的面积合计 10,930.20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子公司管桩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的 4.58%，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为 0 元。2019 年 8 月 8 日、2019 年 8 月 14 日，中山市东升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山市东升镇人民政府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如下：发行人的前述三处厂房(15#、16#、17#)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系发行人用地所在片区没有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山市政府目前尚未启动发行人所在片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因此，发行人短期内无法办理上述三处厂房的产权证书；前述用地所在片区未纳入中山市东升镇五年内的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范畴，发行人上述三处厂房可在确保安全情况下使用。因此，发行人前述三处厂房近五年的搬迁风险较低。

2. 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解决措施

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

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系上述瑕疵房产被处罚的责任主体。

经发行人测算，该等瑕疵房产搬迁费用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的上述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辅助生产配套用房，发行人及子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重要性等因素，采取在主管部门允许的情况下在厂区内露天作业或在相关区域内寻找替代性合法经营场所等方式解决前述问题。针对发行人位于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 30 号厂区内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三处管桩生产车间，因所在片区未纳入中山市东升镇五年内的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范畴，发行人可在确保安全情况下继续使用；为保证后续持续经营，发行人拟以位于广东省江门市的全资子公司江门鸿达为主体，建设新的管桩生产基地。江门鸿达现拥有面积为 81,68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为“新国用(2013)第 03832 号”，新的管桩生产基地建成后，可以承接发行人前述三处厂房的产能。

针对上述瑕疵房产存在的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搬迁、罚款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无法继续使用现有资产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需要进行搬迁和/或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罚款或要求支付其他款项、被有关权利人追索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自有资产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四) 发行人土地和房产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土地和房产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五)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是否有他项权利，如有，设置抵押的原因和具体条款，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是否存在被强制处分的可能，如是，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浙江三和持有的浙(2019)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15402 号不动产权存在抵押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他项权利。浙江三和的不动产权抵押情况具体如下：

2019 年 10 月 31 日，宁波奉化友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邦金融”)与苏州三和、三和咨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三和、三和咨询共同受让友邦金融持有的舟山巨鑫水泥构件有限公司(即浙江三和的前身，以下简称“巨鑫水泥”)100%股权。同日，友邦金融、苏州三和、三和

咨询、亘鑫水泥、连君斌共同签署《债权债务处理协议》，约定为保证前述股权转让的顺利进行，苏州三和同意以借贷方式向亘鑫水泥提供 4,163 万元资金，用于亘鑫水泥提前清偿其对友邦金融的全部债务，为担保亘鑫水泥偿还苏州三和的前述借款，亘鑫水泥以其设备及土地、厂房使用权抵押给苏州三和。

2019 年 11 月 20，浙江三和与苏州三和签署《抵押担保合同》，该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 (1) 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4,163 万元，债务履行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
- (2) 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抵押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如有)。
- (3) 抵押物为浙江三和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豪舟路 7 号、9 号的土地及房产，其中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7,461.4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22,582.03 平方米。
- (4) 抵押权实现的情形：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约定；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债务人转移资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或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或债务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抵押权人根据法律法规之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提前收回债权，债务人未予清偿的；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可能影响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抵押人违反该抵押合同约定义务，导致抵押权人解除主合同的；其他足以影响或可能影响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情况。

2020 年 5 月 9 日，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上述抵押办理了《不动产登记证明》(浙(2020)定海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3099 号)，载明抵押权利人为苏州三和，抵押人为浙江三和，抵押物为浙江三和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豪舟路 7 号、9 号的土地及房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抵押系苏州三和、三和咨询收购浙江三和的前身亘鑫水泥股权事项的一揽子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三和、苏州三和均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该等借款的偿还不存在障碍，不存被强制处分的可能，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非自有土地上的房产中，对于未提供产权证书的，如该等房产被认定为违法建筑，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该等违法建筑的责任承担主体，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2)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3)发行人及子公司瑕疵房产主要包括辅助生产的配套用房及位于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 30 号厂区内的三处管桩生产车间，该等瑕疵房产存在被拆除、搬迁及罚款的风险，但作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前述三处管桩生产车间的搬迁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搬迁费用的最终承担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子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重要性等因素，采取在主管部门允许的情况下在厂区内露天作业或在相关区域内寻找替代性合法经营场所等方式解决前述问题；针对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 30 号厂区内的三处管桩生产车间，发行人已取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可以继续使用的证明，且发行人已计划用位于广东省江门市的全资子公司江门鸿达为主体，建设新的管桩生产基地来承接前述三处管桩生产车间的产能；(4)发行人土地和房产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浙江三和持有的浙(2019)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15402 号不动产权存在抵押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他项权利，前述抵押不存在被强制处分的可能，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关于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安全生产、环保等问题受到多次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发生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上述行政处罚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能否保证生产经营合规性；(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9）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有权机关的调查报告/认定文件、整改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发生的原因、已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文件及整改效果的相关说明；
3.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查看了相关安全标识、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排污设备实际运行情况；
4. 查阅了发行人针对环保、安全、质量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5.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出具的《内控报告》;
6.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在地安监、环保、交通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
7. 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8.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承诺函/确认函等。

(一) 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发生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主要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被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类别	处罚事项发生原因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	整改效果
漳州三和	2019年6月10日,漳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漳台)安监罚[2019]6号),漳州三和被处以罚款20万元	发生一起安全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019年8月16日,漳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漳州三和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违法行为的影响已经消除,该生产安全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相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搅拌楼,并对现有建筑进行隐患排查	已整改完毕,经由第三方验收、评估,并出具安全现状评估报告
江苏三和	2017年1月16日,南京市六合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六合安监管罚告字(D)[2017]第(001)号),江苏三和被处以罚款3万元	发生一起工伤事故,违反了《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019年8月6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三和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5日止,无重大行政处罚	针对外运车辆及外来作业人员,签订安全协议和相关规章制度告知文件;针对公司员工,告知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安环员不定时现场监督检查	已整改完毕,外运车辆及外来人员进入公司按相关规章制度和要求执行,自处罚以来未再出现类似情况
苏州三和	2018年8月13日,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太)安监罚[2018]163号),苏州三和被处以罚款30万元	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019年8月30日,太仓市应急管理局确认,苏州三和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并按要求完成相关整改工作,该行为系一般事故的违法行为,已处理完结	人车分流;所有铲车安装倒车影像和鸣笛器;厂区增加车辆限速警示牌	已整改完毕,整改措施得以有效执行,自处罚以来未再出现类似情况
苏州三和	2019年2月1日,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太)安监罚[2019]YJ01号),苏州三和被处以罚款35万元	发生一起安全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	2019年8月30日,太仓市应急管理局确认,苏州三和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并按要求完成相关整改工作,该行为系一般事故的违法行为,已处理完结	吊机漏斗称周边安装防护栏;高处作业系好安全带、配备专人监护	已整改完毕,整改措施得以有效执行,自处罚以来未再出现类似情况

被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类别	处罚事项发生原因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	整改效果
		一款、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湖北三和	2017年10月11日,鄂州市华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华)安监管罚[2017]010号),湖北三和被处以罚款20万元	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	2019年9月20日,鄂州市华容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湖北三和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违法行为的影响已经消除,该生产安全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相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对起重设备的传动系统、制动系统、连锁装置、操控系统等性能进行全面排查、维护与更换;对美容台防撞立柱采取加高加固措施;在装车区域设置起重作业指挥人员;底模清理作业区域由装车区移至装配区;分别组织起重机械操作人员、其他岗位人员的操作培训;聘请安全专家指导、培训	已整改完毕,整改措施得以有效执行,自处罚以来未再出现类似情况
宿迁三和	2018年7月25日,泗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处罚决定书》((宿泗)安监罚[2018]49号),宿迁三和被处以罚款5.2万元	一名员工特种作业人员证到期、未建立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0年6月1日,泗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宿迁三和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违法行为的影响已经消除。该生产安全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不属于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相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完善特种岗位人员资质证书的管理;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已整改完毕,整改措施得以有效执行,自处罚以来,未再出现类似情况

被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类别	处罚事项发生原因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	整改效果
宿迁三和	2019年7月30日，泗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宿泗）应急罚[2019]39号），宿迁三和被处以罚款30万元	发生一起安全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二十六、第三十二、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0年6月1日，泗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宿迁三和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违法行为的影响已经消除。该生产安全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不属于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相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纠正起重机的不规范操作，加强操作人员的培训；离心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栏；加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培训；定期进行安全巡视	已整改完毕，整改措施得以有效执行，自处罚以来未再出现类似情况
发行人	2017年1月16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环罚字[2017]031号），发行人被处以罚款10万元	超标排放燃煤废气，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2019年9月9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目前锅炉使用生物质燃料，在蒸汽不足情况，偶尔使用天然气，并且已安装在线监控；检查清理电除尘系统，提高电除尘效率；当烟尘排放浓度接近排放规定值时，及时调整锅炉负荷，减少烟尘排放量	已整改完毕，目前合规排放
漳州三和	2019年7月12日，漳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闽漳环罚[2019]144号），漳州三和被处以罚款1万元	无组织废气超标排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	2019年8月20日，漳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漳州三和已按期足额缴纳了该罚款，并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蒸汽回收利用，余下气体导入水中过滤，达到合规排放	已整改完毕，目前合规排放

被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类别	处罚事项发生原因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	整改效果
苏州三和	2018年4月25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太仓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太环行罚字[2018]第74号),苏州三和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10万元	采取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苏州三和被处以罚款10万元,根据前述规定,属于数额较低的罚款,本所律师认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清理现场,对雨水管道加装闸门,设置应急管理措施,避免意外事故发生;定期检查储罐的密闭性,保证减水剂储罐的有效储存,保障污水排放和雨水管道的分离	已停止该行为并整改完毕,目前合规排放
盐城三和	2019年7月9日,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出具《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阜环罚字[2019]18号),盐城三和被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4万元	厂区内易产生扬尘物料未密闭堆放,堆场也未采取措施进行覆盖,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019年8月23日,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盐城三和已按期足额缴纳了该罚款,并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用防尘网覆盖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每日定时在厂区内洒水降尘;拟建立砂石料棚,将物料堆放在室内	厂区扬尘大幅减少,自处罚以来未再出现类似情况
德州三和	2017年2月18日,平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平环罚告字[2017]第2号),德州三和被责	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没有完成SO ₂ 、NO ₂ 减排目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2017年3月26日,平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德州三和积极响应政府通知,加强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SO ₂ 及NO ₂ 均能减排到位,该环境	加强环保意识培训;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达标排放	整改后,各级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完成减排目标

被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类别	处罚事项发生原因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	整改效果
	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3万元	《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违法行为未能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事件		
德州三和	2020年3月13日，德州生态环境局平原分局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德环平罚告字[2020]17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德环平听告字[2020]17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德州三和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0万元	厂区裸露土地覆盖不完全，部分道路路面未实施硬化，路面泥泞，物料传送带未密闭，违反了《德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和第五项的规定	2020年4月29日，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平原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德州三和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按要求完成了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厂区原料库及生产车间部分路面重新浇筑并硬化；厂区重新修建排水沟，避免路面积水和泥；物料传送带用彩钢瓦全封闭；增设喷淋设施，进行降尘	已整改完毕，自处罚以来未再出现类似情况
辽宁三和	2017年11月7日，铁岭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铁县环责改字[2017]86号）及《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铁县环罚告字[2017]86号），辽宁三和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万元	由于操作失误将锅炉脱硫剂从循环池溢出至雨排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2017年11月21日，铁岭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经现场核查，辽宁三和进行了整改，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该环境事故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事件	封盖原雨排井，移位雨排井管道，落实责任人，强化操作人员责任心	雨排井管道和循环池保持距离，环保局已验收合规，符合整改要求
苏州三和	2018年11月29日，太仓市公安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太公（陆渡）行罚决字[2018]3612号），苏州三和被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000元	不如实记录使用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向	2019年12月11日，太仓市公安局陆渡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苏州三和已按期足额缴纳了该罚款，且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并以书面形式向太仓市公安局陆渡派出所说明已停止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停止使用硝酸钾，使用低浓度的非易制爆风险的硝酸银标准溶液	已停止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苏州三和	2019年6月24日，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太资规罚字	超占土地面积2,438m ²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2019年9月12日，太仓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苏州三和已按期足额缴纳了该罚款，并按要求完成了整	已退还占用土地；占用土地地上建筑物和相关设施由太仓	超占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已由太仓

被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类别	处罚事项发生原因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	整改效果
	(2019)第 27 号), 苏州三和被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没收非法占用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并处罚款 12.960 元	《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改, 该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相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回
荆门三和	2017 年 5 月 12 日, 监利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监)质监罚字[2017]2 号), 荆门三和被没收不合格的静压管桩 565 米, 并处罚款 6 万元	产品不合格,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017 年 5 月 18 日, 监利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 证明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加强来料检验; 采购优质碎石; 加强生产现场过程控制, 按工艺要求进行生产	通过整改, 蒸压强度达到标准要求
宿迁三和	2018 年 9 月 17 日, 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泗市监案字[2018]387 号), 宿迁三和被责令停止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并处罚款 8 万元	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特种设备,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2019 年 8 月 19 日, 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证明宿迁三和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 并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 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相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已缴纳罚款, 完善特种设备台账, 定期进行特种设备检验	已整改完毕, 自处罚以来未再出现类似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16 日, 中山市统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统执罚决字第(2019)第 8 号), 发行人被给予警告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对于企业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前述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被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统一由财务部门相关人员按账务处理报数, 确保数据口径的一致性	已整改完毕, 自处罚以来未再出现类似情况

被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类别	处罚事项发生原因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	整改效果
发行人	2020年6月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督管理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市监处[2020]9号),发行人被处以罚款30万元	发行人与广东建华新设合营企业和建华建材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行为集中,但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违反了《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不构成,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2”第五问之回复	已缴纳罚款,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层人员吸取经验教训,进一步加强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已整改完毕,自处罚以来未再出现类似情况
发行人	2020年6月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督管理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市监处[2020]10号),发行人被处以罚款30万元	发行人与广东建华新设合营企业和建华建材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行为集中,但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违反了《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不构成,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2”第五问之回复	已缴纳罚款,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层人员吸取经验教训,进一步加强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已整改完毕,自处罚以来未再出现类似情况
瑞盈国际	2020年1月7日,香港税务局发函处以罚款港币1,200元	未能按时提交2018年度至2019年度的利得税申报表	根据曹美婷律师行于2020年8月13日出具的关于瑞盈国际的《香港法律意见书》,瑞盈国际所犯之税例乃无心之失,并不构成严重后果,罚款也极为轻微,不属于重大处罚	已缴纳罚款,安排专人管理境外子公司税务管理,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	后续均按时提交申报表
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	交通处罚	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存在交通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交通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交通违法行为	给驾驶员做道路交通安全合规培训;制定交通安全奖励制度,对无交通违法行为的驾驶员进行奖励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交通违法行为、交通罚单、交通罚款逐年下降;驾驶员安全意

被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类别	处罚事项发生原因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	整改效果
					识显著提高；发行人内部相关文件得以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 上述行政处罚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能否保证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子公司均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缴纳了罚款(如需)，并按要求完成了整改，相关违法行为的后果已消除，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生的行政处罚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详见本题第一问。

为有效减少和避免违法行为的发生，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环保、质量、交通等方面的规范管理制度，并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采取入职前及在岗培训、专人负责、定期开会、现场检查、定期稽核等各项措施，严格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制定的相关规范管理制度如下：

主要领域	主要制度	主要内容
安全方面	《安全生产问责制度》	各事业部、子公司及下属部门负责人、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对与本岗位安全生产相关工作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导致不良后果和极坏影响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同时对问责层次、问责方式、问责程序、问责情形及处理作出了明确规定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责规定》	明确各生产基地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根据该制度，各子公司设立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及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措施的落实；同时对产品事业部、各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对应的安全生产职责作出了明确规定
	《事故管理制度》	将厂区内事故区分为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工伤事故三类，同时明确内部事故报告程序、事故调查处理及事故档案管理等
环保方面	《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责规定》	各子公司设置环境保护委员会，负责环保工作计划、措施的落实，同时对该委员会及负责人的职责作出了明确规定
	《生产班现场环境管理细则》	明确建立现场环境责任制、进行现场环境监督及考核，同时对相关部门及负责人应承担的职责作出了明确规定
质量方面	《品质管控规定》	明确产品质量管控流程，主要包括主材供应商甄选；进料品质管控、制程管控、成品检验规范、特殊桩型出库检验、客诉处理流程、烂桩赔付流程、质量异常处理及质量事故管控流程等
	《技术中心稽核管理制度》	对产品质量管理进行定期及不定期的稽核
交通事故方面	《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及管理规	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及驾驶员的安全管理目标、职责，确保安全运输；除成文的制度外，物流事业部

主要领域	主要制度	主要内容
	定》、《驾驶员安全奖管理办法》、《车辆安全检查及保养维护》等	要求各基地每月围绕安全管理召开安全会议，同时兼顾国家交通运输部安全管理政策，因地制宜的布置本基地运输公司的月度安全管理工作，强化合法合规运输，减少和杜绝违章运输，针对行业内重大典型的交通事故，要求在安全会议上进行剖析、总结经验教训、提高警惕等

在部门设置上，公司已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及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如总经理办、产品事业部、人力资源中心、物流事业部、技术中心、法务部、审计监察中心等，各职能部门按照独立运行、相互制衡的原则履行职责，职能明确、权责明晰，并做到了信息互通，确保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及措施的有效执行。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罚款支出逐年下降，同时，根据立信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针对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按要求完成了整改，违法行为的后果已消除；发行人内控措施健全有效，能够保证生产经营合规性。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针对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按要求完成了整改，违法行为的后果已消除；发行人内控措施健全有效，能够保证生产经营合规性；(3)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关于员工社会保障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依法合规缴纳，如否，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0）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
2.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汇总表、缴纳凭证、营业外支出明细等；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及政策；
4. 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5. 通过网络方式查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劳动用工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6.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的相关协议、派遣公司的资质、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劳务派遣员工名册等；
7.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及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性的证明文件；
8.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劳务派遣情况的说明；
9. 对发行人员工进行了抽样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劳动用工、其他福利情况；
10.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劳务派遣情况的承诺函。

(一)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依法合规缴纳，如否，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况、形成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况，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下：

类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册员工总数(A)	5,655	4,896	4,784	4,228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B)	5,479	4,842	4,620	3,975
比例	96.89%	98.90%	96.57%	94.02%

类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社会保险未缴情况 (C=A-B)	退休返聘或已达退休年龄员工数	24	14	21	25
	当月新入职员工数	126	23	23	51
	非全日制员工数	0	0	1	1
	实习生人数	0	0	9	0
	其他(注)	26	17	110	176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D)		4,775	4,384	3,133	691
比例		84.44%	89.54%	65.49%	16.34%
住房公积金未缴情况 (E=A-D)	退休返聘或已达退休年龄员工数	23	17	24	28
	当月新入职员工数	254	50	60	104
	非全日制员工数	0	0	1	1
	实习生人数	0	0	9	0
	其他(注)	603	445	1,557	3,404

注：主要包括员工不愿意缴纳、在发行人并表范围外其他公司缴纳等情况

如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期末仍有一定数量的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说明，主要系因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中生产人员居多，且生产员工中外地户籍居多，该部分员工流动性较强，鉴于目前我国住房公积金尚未实现全国统筹，住房公积金使用条件存在一定限制，该部分员工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购置房产并长期定居的意愿不强，同时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为愿意住宿的员工免费提供宿舍，因此部分员工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

2. 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根据发行人的测算，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分别为10,684,861.95元、6,651,849.51元、379,408.70元、350,954.54元，应缴未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6%、1.66%、0.17%、0.18%。发行人应缴未缴金额较低，如足额缴纳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被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自有资产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导致的任何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存在不合规的情况，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主要系因员工不愿意缴纳、在发行人并表范围外其他公司缴纳等；(2)如足额缴纳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风险；(4)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可能产生的风险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二) 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子公司辽宁三和于 2017 年、2018 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辽宁三和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如下：

时间	用工总数	劳务派遣人数	岗位	派遣公司	派遣公司资质
2020.06.30	215	0	——	——	——
2019.12.31	185	0	——	——	——
2018.12.31	203	1	机修工	铁岭诚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辽 M20140004)
2017.12.31	203	103	操作工、机修工、安全员等	铁岭诚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辽 M20140004)

注：上表用工总数包括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辽宁三和的用工总数为 203 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103 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用工总数(4,228 人)的比例为 2.44%，未超过 10%，但占辽宁三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用工总数的比例为 50.74%，超过 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

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针对上述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的情形，辽宁三和已于 2018 年 1 月开始逐步规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降至 1 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同时，根据辽宁三和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辽宁三和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问题被罚款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自有资产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导致的任何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辽宁三和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的情形，但该等情形已整改完毕，报告期内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事项出具了承诺，因此，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存在不合规的情况，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主要系因员工不愿意缴纳、在发行人并表范围外其他公司缴纳等；如足额缴纳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可能产生的风险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3)发行人子公司辽宁三和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的情形，但该等情形已整改完毕，报告期内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事项出具了承诺，因此，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江门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江门鸿达为 2019 年 8 月收购的子公司。请简要披露江门鸿达的历史沿革，收购时转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收购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定价的公允性。请保荐结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2）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江门鸿达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2. 查阅了收购江门鸿达的相关交易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3. 查阅了收购江门鸿达时转让方基本情况的相关文件;
4. 通过新加坡交易所网站(<https://www.sgx.com/>)查询了转让方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公告文件;
5. 查阅了收购江门鸿达时发行人及转让方各自的内部决策文件;
6. 查阅了收购江门鸿达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
7.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承诺函。

(一) 请简要披露江门鸿达的历史沿革

1. 2005 年 7 月, 设立

2005 年 7 月 10 日, 鸿达投资私人有限公司签署《江门鸿达造船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设立江门鸿达, 总投资额为 380 万美元, 注册资本为 210 万美元。

2005 年 7 月 12 日, 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江名称预核外字[2005]第 0500026649 号), 核准外商投资企业名称为“江门鸿达造船有限公司”。

2005 年 7 月 22 日, 江门市新会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江门鸿达造船有限公司的批复》(新外经贸资[2005]122 号), 同意鸿达投资私人有限公司设立江门鸿达。

2005 年 7 月 25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向江门鸿达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新外资证字[2005]0030 号)。

2005 年 7 月 25 日, 江门鸿达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 5 月 17 日, 江门市新会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方外验字[2006]36 号), 经审验, 截至 2006 年 1 月 31 日, 江门鸿达收到鸿达投资私人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出资 1,100,000 美元。

2006 年 12 月 19 日, 江门北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江北外验字(2006)034 号), 经审验, 截至 2006 年 12 月 4 日, 江门鸿达收到鸿达投资私人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出资 1,000,000 美元。连同前期出资, 江门鸿达共收到鸿达投资私人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2,100,000 美元。

江门鸿达设立及注册资本实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鸿达投资 私人有限公司	210.00	100.00	210.00	100.00
合计		210.00	100.00	210.00	100.00

2. 2007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 月 23 日，江门鸿达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投资总额变更为 550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380 万美元。同日，鸿达投资私人有限公司签署补充章程。

2007 年 2 月 2 日，江门市新会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独资企业江门鸿达造船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新外经贸资[2007]18 号)，同意江门鸿达投资总额增加 170 万美元，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170 万美元，增资后，江门鸿达投资总额增至 55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至 380 万美元。

2007 年 2 月 2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江门鸿达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2 月 5 日，江门鸿达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门鸿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鸿达投资 私人有限公司	380.00	100.00	210.00	55.26
合计		380.00	100.00	210.00	55.26

3. 2007 年 6 月，注册资本实缴

2007 年 5 月 17 日，江门市新会志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志尚验[2007]049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5 月 8 日，江门鸿达收到鸿达投资私人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70 万美元。连同前期出资，江门鸿达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80 万美元。

2007 年 6 月 15 日，江门鸿达完成了本次注册资本实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门鸿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鸿达投资 私人有限公司	380.00	100.00	380.00	100.00
合计		380.00	100.00	380.00	100.00

4. 2014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4 月 11 日，江门鸿达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投资总额变更为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美元。同日，鸿达投资私人有限公司签署补充章程。

2014 年 4 月 15 日，江门市新会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江门鸿达造船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新外经贸资[2014]46 号)，同意江门鸿达投资总额增至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美元。

2014 年 4 月 1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江门鸿达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4 月 16 日，江门鸿达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4 年 5 月 29 日，江门市志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志尚验[2014]025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5 月 13 日，江门鸿达收到股东鸿达投资私人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0 万美元。本次增资后，江门鸿达的实收资本为 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门鸿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鸿达投资 私人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5. 2019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 1 日，江门鸿达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鸿达投资私人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门鸿达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0 万美元折算为 3,732.15 万元；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9 年 8 月 1 日，鸿达投资私人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鸿达投资私人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门鸿达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9年8月1日,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江核变通内字[2019]第1900216444号),核准江门鸿达此次股权变更,同时,江门鸿达取得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门鸿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发行人	3,732.15	100.00	3,732.15	100.00
	合计	3,732.15	100.00	3,732.15	100.00

6. 现状

江门鸿达现持有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7778498553
住所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梅阁村沙仔底
法定代表人	韦泽林
注册资本	3,732.1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高强度混凝土管桩、路桥砼构件、预制桩、PC 预制构件和新型墙体材料、特种矿物掺合料(含矿粉、磨细沙、机制砂加工)、五金制品(不含电镀工序)、管桩制造机械及其配件,知识产权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营业期限	2005 年 7 月 25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江门鸿达 100%股权。

(二) 收购时转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收购时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转让方与发行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新加坡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收购江门鸿达时,转让方鸿达投资私人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鸿达投资私人有限公司的注册名称为 Hongda Investment Pte. Ltd., 系一家根据新加坡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为 No.200508050K, 注册地址为 No.19 Pandan Road,Singapore 609271。

发行人收购江门鸿达时, ASL Marine Holdings Ltd.、Anhu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分别持有鸿达投资私人有限公司 60%、40%股权, 其中 ASL

² 江门鸿达于 2020 年 9 月更名为“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Marine Holdings Ltd.系一家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

2. 收购时转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转让方控股股东 ASL Marine Holdings Ltd.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时转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收购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定价的公允性

1. 转让方的内部决策

2019年7月19日，鸿达投资私人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同意转让其持有的江门鸿达100%股权。2019年7月29日，鸿达投资私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ASL Marine Holdings Ltd.发布公告，其控股子公司鸿达投资私人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江门鸿达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2. 收购方的内部决策

2019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发行人以3,500万元的价格收购鸿达投资私人有限公司持有的江门鸿达100%股权，并同意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发行人董事会有权审批本次收购。

3. 定价公允性

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出具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涉及江门鸿达造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VYMPA0791号)，以2019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江门鸿达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3,576.9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发行人与转让方协商确定为3,500万元，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收购江门鸿达时，转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发行人收购江门鸿达时，转让方、收购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经发行人与转让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十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新设、注销及转让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是否受到行政处罚；(2)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3)主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4)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3）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入资的银行单据，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其基本情况；
2.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注销、转让的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注销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该等关联企业、受让方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
3.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企业的采购协议、销售协议、收付款凭证等；
4.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销售明细、银行流水，抽查了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
5. 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6. 查阅了交易相对方出具的关于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代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确认文件；
7. 查阅了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其他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出具的相关说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其基本情况；
8. 查阅了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通过网络查询了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公示的违法处罚信息；
9.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承诺函/确认函等。

(一) 报告期内新设、注销及转让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1. 报告期内新设、注销及转让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湖北中升	2018.01.10	110.00	武汉市	武汉市青山区冶金大道 54 号青山火炬大厦 1 栋 1 单元 17 层 1706 室	湖北三和持股 100%	管桩运输
2	江苏新构件	2018.02.05	1,500.00	南京市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博富路 2 号	湖北新构件持股 100%	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
3	三和咨询	2018.07.11	1,000.00	中山市	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 30 号二层之一卡	发行人持股 100%	咨询
4	国宏建材	2018.08.31	800.00	漳州市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锦宅村角嵩路 52 号	中山国鹏持股 100%	端头板加工
5	宿迁新构件	2018.11.01	1,000.00	宿迁市	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长江路东侧竹络坝南侧	湖北新构件持股 100%	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
6	海隆运输	2019.12.12	500.00	舟山市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豪舟路 9 号二楼 206 室	浙江三和持股 100%	管桩运输
7	印尼三和	2020.02.13	231,000.00 万卢比	雅加达	SOHO 32nd floor Unit 2, Jl. Letjend. S. Parman Kav. 28, Sub-district of South Tanjung Duren, District of Grogol Petamburan, West Jakarta, Indonesia	发行人持股 95%、中山国鹏持股 5%	建筑材料销售
8	三和供应链	2020.04.30	50,000.00	南京市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虎跃东路 8 号	发行人持股 100%	建筑材料销售
9	江门中升	2020.05.27	500.00	江门市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梅阁村长围(办公楼)	江门三和持股 100%	管桩运输

经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注销及转让的子公司，在注销及转让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销或转让时间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南京三和	2002.04.22	4,483.12	2019 年 6 月注销	南京市	南京市江宁区万安东路 368	发行人持股 100%	管桩生产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销或转让时间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号1幢		
2	南京昌龙	2003.07.04	30.00	2019年2月注销	南京市	南京市江宁区上坊科技园	南京三和持股100%	管桩运输
3	中阿立购	2016.09.05	1,000.00	2019年2月注销	太仓市	太仓市浮桥镇北环路9号	苏州三和持股60%、中阿立购(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40%	注销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4	黑龙江省建工构件有限公司	2011.02.23	1,960.00	2017年4月转让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阿城区新利街道办事处办公楼310室	发行人持股100%	转让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5	鄂州市和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09.12.09	1,850.00	2017年5月转让	鄂州市	鄂州市华容区段店镇骆李村	湖北三和持股100%	桩基础施工

2. 报告期内新设、注销及转让子公司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事项	原因及其合理性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处罚
1	湖北中升	2018年1月设立	满足湖北三和在武汉地区的管桩运输需求	2018年存在交通行政处罚。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湖北中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重大行政处罚
2	江苏新构件	2018年2月设立	当地有大量混凝土预制构件市场需求	否
3	三和咨询	2018年7月设立	为优化管桩市场布局提供咨询服务	否
4	国宏建材	2018年8月设立	端头板加工	否
5	宿迁新构件	2018年11月设立	当地有大量混凝土预制构件市场需求	否
6	海隆运输	2019年12月设立	满足浙江三和的管桩运输需求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事项	原因及其合理性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处罚
7	印尼三和	2020 年 2 月设立	拓展东南亚地区的管桩销售业务	否
8	三和供应链	2020 年 4 月设立	整合华东地区的管桩销售渠道	否
9	江门中升	2020 年 5 月设立	满足江门三和未来的管桩运输需求	否
10	南京三和	2019 年 6 月注销	政府拆迁	否
11	南京昌龙	2019 年 2 月注销	该公司为南京三和的配套运输公司，因南京三和拆迁，无配套运输需求	2017 年存在交通行政处罚。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南京昌龙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重大行政处罚
12	中阿立购	2019 年 2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业务，股东一致同意注销	否
13	黑龙江省建工构件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转让	因政府征地困难，无法取得生产所需土地	转让前不存在
14	鄂州市和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转让	发行人拟不再从事桩基础施工业务	转让前不存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设、注销及转让子公司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转让的子公司在转让前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除湖北中升、南京昌龙外，其他新设、注销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湖北中升、南京昌龙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资产去向	业务去向	人员去向
1	南京和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控制的企业	2019 年 7 月	剩余资产清偿债务及支付相关费用后分配给原股东	设立以来未开展业务	设立以来未聘用员工
2	中山市维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维曾控制的企业	2019 年 3 月	剩余资产清偿债务及支付相关费用后分配给原股东	设立以来未开展业务	设立以来未聘用员工
3	广东佳贤企	实际控制人	2019 年 3 月	设立以来无资产	设立以来未	设立以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资产去向	业务去向	人员去向
	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李维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开展业务	来未聘用员工
4	中山市小榄合成沙石土方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2018年10月	剩余资产清偿债务及支付相关费用后分配给原股东	自2018年10月起停止经营	自主择业
5	肇庆市高要区德湘石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控制的企业	2017年9月	剩余资产清偿债务及支付相关费用后分配给原股东	设立以来未开展业务	设立以来未聘用员工
6	中山市凌锋科技资讯有限公司	董事姚光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8年5月	剩余资产清偿债务及支付相关费用后分配给原股东	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	设立以来未聘用员工
7	广州润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维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8年7月	剩余资产清偿债务及支付相关费用后分配给原股东	自2018年4月起停止经营	自主择业
8	海南中和建	发行人合营企业和建建材曾控股的企业	2019年8月	剩余资产清偿债务及支付相关费用后分配给原股东	自2019年6月起停止经营	自主择业
9	武汉鄂联创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2019年6月	设立以来无资产	设立以来未开展业务	设立以来未聘用员工
10	江苏正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和鹏分公司	发行人员工兼职的公司,已于2017年下半年从发行人离职,比照关联方披露	2018年10月	总公司承接	自2018年10月起停止经营	自主择业
11	中山德天通用航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维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0年6月	设立以来无资产	设立以来未开展业务	设立以来未聘用员工
12	W&H Felicity Realty LLC	实际控制人韦佩雯曾实际控制的企业	2020年7月	设立以来无资产	设立以来未开展业务	设立以来未聘用员工
13	佛山武理大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水中和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20年7月	剩余资产清偿债务及支付相关费用后分配给原股东	自2020年5月起停止经营	自主择业

2.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经核查, 报告期内,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南中和建	货物	——	3,482,844.14	35,264,744.48	23,722,137.61

(2) 关联方应收项目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海南中和建	——	——	——	——	204,801.27	1,024.01	811,079.19	4,055.40

2)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江苏正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和鹏分公司	——	——	——	——	——	——	4,000,000.00	200,0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业务、资金往来系正常的商业往来，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上述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3. 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对外转让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及转让时间
1	龙海市和盛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韦植林、韦洪文、韦绮雯、韦婷雯、韦倩文、韦佩雯、韦智文曾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2019 年 11 月转让给王英雄
2	深圳市盛喜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维曾持股 87%的企业，2019 年 5 月转让给黄存武
3	中山市榄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韦洪文曾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19 年 4 月转让给冯燕芹、胡永达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及转让时间
4	中山市万马房地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韦倩文及其配偶刘创焕曾持股 100%的企业，2018 年 5 月转让给陈容兰、胡永达
5	惠州三和鸿运构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韦婷雯配偶的父亲麦顺和曾持股 45%的企业，2018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 20%、20%、5%股权分别转让给钟加良、崔东、潘志峰
6	黑龙江省建工构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2017 年 4 月转让给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转让方、受让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对外转让关联方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不存在代持。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上述关联方转让后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惠州三和鸿运构件有限公司	货物	35,221.24	——	——

(2)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惠州三和鸿运构件有限公司	——	——	——	——	7,936,517.27	3,150,277.5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及期后注销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业务、资金往来，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对外转让关联方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不存在代持。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上述关联方转让后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业务、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 主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包括苏州三和、漳州三和及湖北三和，该等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苏州三和

(1) 2003 年 6 月，设立

2003 年 4 月 21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6010)名称预核[2003]第 05200122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21 日，三和桩杆与邹耀辉签署《合资经营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合同》、《合资经营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合营企业，投资总额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其中：三和桩杆出资 1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邹耀辉出资 3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

2003 年 5 月 21 日，太仓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合同、章程的批复》(太外资(2003)第 161 号)，同意三和桩杆与邹耀辉合资设立苏州三和，同意合资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章程。

2003 年 5 月 2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苏州三和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7013 号)。

2003 年 6 月 10 日，苏州三和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苏州三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三和桩杆	150.00	30.00	0.00	0.00
2	邹耀辉	350.00	70.00	0.00	0.00
合计		500.00	100.00	0.00	0.00

(2) 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2 月，注册资本实缴

2003 年 9 月 27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03)0974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9 月 24 日，苏州三和收到股东以货币投资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899,960.25 美元。其中：三和桩杆出资 610 万元人民币，折合 736,960.25 美元；邹耀辉出资 163,000.00 美元。

2004 年 12 月 15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04)K248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2 月 6 日，苏州三和收到股东以货币投入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995,467.55 美元。其中：三和桩杆出资 6,315,588.96 元，折合 763,039.75 美元；邹耀辉出资 1,232,427.80 美元。

2007年2月28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07)K053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1月24日，苏州三和收到股东邹耀辉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26,007.60美元；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后，苏州三和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4,121,435.40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82.43%。

上述实缴完成后，苏州三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三和桩杆	150.00	30.00	150.00	30.00
2	邹耀辉	350.00	70.00	262.14	52.43
合计		500.00	100.00	412.14	82.43

(3) 2008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8年3月25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08)K063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5月11日，苏州三和收到邹耀辉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91,668.90美元；本次实缴后，苏州三和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4,313,104.30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86.26%。

2008年3月1日，苏州三和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邹耀辉将其尚未缴付的68.6896万美元的相应股权转让给三和桩杆，该部分注册资本由三和桩杆以等值人民币缴纳。同意三和桩杆在受让邹耀辉股权后，对苏州三和增资500万美元(以等值人民币增资)。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苏州三和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美元。其中：三和桩杆认缴出资718.689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1.87%；邹耀辉认缴出资281.310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8.13%；同意修改合资合同、章程。

2008年4月2日，太仓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转股、增资等事宜的批复》(太外企[2008]176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08年4月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苏州三和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4月8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08)K078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3月24日，苏州三和收到三和桩杆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000,000元人民币(折合1,701,693.19美元)；连同前期出资，苏州三和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6,014,797.49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0.15%。

2008 年 4 月 16 日，苏州三和就上述股权转让、增资、注册资本实缴等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三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三和桩杆	718.69	71.87	320.17	32.02
2	邹耀辉	281.31	28.13	281.31	28.13
合计		1,000.00	100.00	601.48	60.15

(4) 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4 月，注册资本实缴

2008 年 8 月 6 日，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昆公信太验字(2008)第 030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7 月 30 日，苏州三和收到股东三和桩杆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463,036.39 美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7,477,833.88 美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74.78%。

2009 年 4 月 14 日，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昆公信太验字(2009)第 011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4 月 13 日，苏州三和收到股东建材集团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522,166.12 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后，苏州三和累计实缴资本为 1,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9 年 4 月 30 日，苏州三和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实缴完成后，苏州三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建材集团	718.69	71.87	718.69	71.87
2	邹耀辉	281.31	28.13	281.31	28.13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5) 2010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30 日，苏州三和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建材集团将其持有的苏州三和 71.87%的股权转让给三和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和有限出资 718.6896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1.87%，邹耀辉出资 281.3104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8.13%；同意制定新的合资合同、章程。

³ 2008 年 12 月，苏州三和股东三和桩杆的名称变更为“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同日，建材集团与三和有限、邹耀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三和有限与邹耀辉签署《合资经营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23日，太仓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太商外企[2010]674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10年11月2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苏州三和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12月8日，苏州三和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三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三和有限	718.69	71.87	718.69	71.87
2	邹耀辉	281.31	28.13	281.31	28.13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6) 2013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10日，苏州三和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邹耀辉将其持有的苏州三和28.1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瑞盈国际。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和有限出资718.6869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1.87%，瑞盈国际出资281.310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8.13%；同意制定新的合资合同、章程。

同日，三和有限、邹耀辉与瑞盈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三和有限与瑞盈国际签署《合资经营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2月22日，太仓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太商外资[2013]30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13年2月2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苏州三和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3月11日，苏州三和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三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三和有限	718.69	71.87	718.69	71.87
2	瑞盈国际	281.31	28.13	281.31	28.1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 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7) 现状

苏州三和现持有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7494179409
住所	太仓市陆渡镇浏太路
法定代表人	蔡鸿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路桥砼构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营业期限	2003 年 6 月 10 日至 2053 年 6 月 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苏州三和 71.87%股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瑞盈国际持有苏州三和 28.13%股权。

2. 漳州三和

(1) 2003 年 4 月，设立

2003 年 3 月 1 日，福建三和与邹耀辉签署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约定合营公司的公司名称为“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2,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400 万元。其中：福建三和出资 99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1%，邹耀辉出资 4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均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3 月 10 日，福建三和与邹耀辉签署《中外合资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章程》。

2003 年 3 月 26 日，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漳)名称预核外企字[03]第 057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 16 日，龙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经营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批复》(龙外经贸[2003]资字 12 号)，同意合营双方设立漳州三和。

2003 年 4 月 17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漳州三和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4 月 28 日，漳州三和取得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 年 7 月 23 日，漳州龙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漳龙会(2003)外验 123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7 月 15 日，漳州三和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4,000,000 元，其中福建三和出资 9,940,000 元，邹耀辉出资 3,826,491.05 港元，按到资日人民币基准汇价折合为人民币 4,060,000 元。

漳州三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福建三和	994.00	71.00	994.00	71.00
2	邹耀辉	406.00	29.00	406.00	29.00
合计		1,400.00	100.00	1,400.00	100.00

(2) 2007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0 月 8 日，漳州三和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福建三和将其持有的漳州三和 71% 的股权转让三和建材。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和建材出资 99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1%，邹耀辉出资 4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同意启用新的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章程。

同日，福建三和、三和建材和邹耀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三和建材与邹耀辉签署新的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章程。

2005 年 10 月 28 日，龙海市角美工业综合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龙角管[2005]118 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2007 年 4 月 26 日，龙海市角美工业综合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将该批复延期至 2007 年 5 月 1 日。

2007 年 4 月 12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漳州三和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5 月 18 日，漳州三和取得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漳州三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三和建材	994.00	71.00	994.00	71.00
2	邹耀辉	406.00	29.00	406.00	29.00
合计		1,400.00	100.00	1,400.00	100.00

(3) 2012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28 日，漳州三和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投资总额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5,2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4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以漳州三和 2011 年度未分配利润再投资，其中三和有限⁴增资 1,136 万元，邹耀辉增资 464 万元；本次增资后，三和有限出资 2,1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1%，邹耀辉出资 8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同意启用新的章程、合同。

2012 年 9 月 18 日，漳州台商投资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同意“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漳台经[2012]228 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12 年 9 月 26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漳州三和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11 月 7 日，漳州龙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漳龙会(2012)外验 164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漳州三和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其中：三和有限投入 1,1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1%，邹耀辉投入 4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出资方式为人民币利润再投资。

2012 年 11 月 16 日，漳州三和取得龙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漳州三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三和有限	2,130.00	71.00	2,130.00	71.00
2	邹耀辉	870.00	29.00	870.00	29.00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4) 2013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0 日，漳州三和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邹耀辉将其持有的漳州三和 29%的股权转让给瑞盈国际；转让完成后，三和有限出资 2,1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1%，瑞盈国际出资 8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同意签署新的合同、章程。同日，三和有限、邹耀辉、瑞盈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⁴ 2007 年 11 月，漳州三和股东三和建材的名称变更为“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27 日，漳州台商投资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同意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变更投资者及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漳台经[2013]33 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13 年 3 月 12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漳州三和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4 月 28 日，漳州三和取得龙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漳州三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三和有限	2,130.00	71.00	2,130.00	71.00
2	瑞盈国际	870.00	29.00	870.00	29.00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5) 现状

漳州三和现持有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0749059346A
住所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角嵩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	马国栋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砼结构构件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营业期限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2033 年 4 月 2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漳州三和 71%股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瑞盈国际持有漳州三和 29%股权。

3. 湖北三和

(1) 2008 年 4 月，设立

2008 年 4 月 8 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鄂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08]第 01001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9 日，三和有限、艺威投资签署《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三和有限、艺威投资分别认

缴出资 2,940 万元、6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98%、2%，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8 年 4 月 24 日，湖北鄂州融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鄂融会师验字(2008)028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4 月 24 日，湖北三和收到股东三和有限以货币缴纳的首次出资合计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67%。

2008 年 4 月 24 日，湖北三和取得鄂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湖北三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三和有限	2,940.00	98.00	800.00	26.67
2	艺威投资	60.00	2.00	0.00	0.00
合计		3,000.00	100.00	800.00	26.67

(2) 2009 年 3 月，注册资本实缴

2009 年 1 月 5 日，湖北鄂州融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鄂融会师验字[2009]08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 月 4 日，湖北三和收到股东三和有限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1,012 万元，连同第一期出资，三和有限累计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1,8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40%。

2009 年 3 月 5 日，湖北三和取得鄂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完成后，湖北三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三和有限	2,940.00	98.00	1,812.00	60.40
2	艺威投资	60.00	2.00	0.00	0.00
合计		3,000.00	100.00	1,812.00	60.40

(3) 2009 年 7 月，注册资本实缴

2009 年 7 月 7 日，湖北鄂州融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鄂融会师验字[2009]063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7 月 6 日，湖北三和收到股东三和有限、艺威投资分别以货币缴纳的第三期出资 1,128 万元、60 万元，合计 1,188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实

缴后，湖北三和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09 年 7 月 23 日，湖北三和取得鄂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完成后，湖北三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三和有限	2,940.00	98.00	2,940.00	98.00
2	艺威投资	60.00	2.00	60.00	2.00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4) 2009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13 日，湖北三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艺威投资将其持有的湖北三和 2%的股权转让给三和有限。股权转让后，三和有限持有湖北三和 100%股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三和有限与艺威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09 年 11 月 13 日，湖北三和取得鄂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北三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三和有限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5) 2010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0 月 22 日，湖北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海威验字(2010)115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5 月 5 日，湖北三和收到股东三和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湖北三和累计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5 日，湖北三和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1 月 11 日，湖北三和取得鄂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北三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三和有限	6,000.00	100.00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6,000.00	100.00

(6) 2017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11 月 24 日，湖北三和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由发行人⁵以货币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11 月 27 日，湖北三和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鄂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股东入资的银行单据，2017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向湖北三和缴纳了 4,000 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北三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发行人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7) 2018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 5 日，湖北三和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9,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700 万元由发行人以货币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12 月 12 日，湖北三和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鄂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股东入资的银行单据，2018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向湖北三和缴纳了 9,700 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北三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发行人	19,700.00	100.00	19,700.00	100.00

⁵ 2015 年 8 月，湖北三和股东三和有限的名称变更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合计	19,700.00	100.00	19,700.00	100.00

(8) 现状

湖北三和现持有鄂州市华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700673668531A
住所	鄂州市华容区临江乡
法定代表人	刘斌
注册资本	19,7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水泥制品、新型建筑材料；货物装卸搬运服务；厂房出租；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营业期限	2008 年 4 月 24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湖北三和 100%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主要子公司均合法、有效存续。

(四) 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其他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共 1 家为湖北新构件，参股公司共 3 家，分别为和建建材、和建新材、北京中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新构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湖北三和	3,900.00	65.00
2	武汉超逸贰号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	35.00
	合计	6,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建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广东建华	550.00	55.00
2	发行人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建新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广东建华	550.00	55.00
2	发行人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中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40.00	25.00
2	浙江中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5.00
3	北京金石砣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	25.00
4	北京东方建宇混凝土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	25.00
合计		16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存在其他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武汉超逸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超逸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超逸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4MA4KT9QL20
住所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586 号(同馨花园二期二组团)10 栋 4 单元 2 层 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超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莉)
出资额	2,3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市场营销策划。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27 年 4 月 5 日
合伙人情况	湖北超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1.4287%出资额、韩行忠持有 45.2381%出资额、余道坤持有 9.5238%出资额、蔡旭东持有 9.5238%出资额、戴雷持有 7.1428%出资额、黎增东持有 7.1428%出资额

2. 广东建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建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97719396W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民众镇沙仔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王彦军
注册资本	4,804.4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与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筋混凝土方桩等各类砼预制构件并提供相应售后技术咨询与服务；生产与销售混凝土排水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顶式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建筑轻质墙体材料；生产与销售商品混凝土、加气混凝土砌块等各类水泥制品；生产与销售水泥电杆及其铁附件、预制式榫卯结构电缆及户外设备基础；水泥制品、砼预制构件技术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计、审计、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营业期限	2007 年 1 月 12 日至长期
股东情况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浙江中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中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中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99656237Q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一幢(北)一楼 B1012 室
法定代表人	邵俊
注册资本	731.2274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7 年 3 月 22 日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

股东情况	邵俊持股 55.07%，德清建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9.0091%，杭州义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8378%，华埠持股 6.1541%，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0%，李向东持股 5.4984%，江浩持股 2.1143%，田宁持股 0.3163%
------	--

4. 北京金石砣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金石砣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金石砣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6285903G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1 号南配楼 227 房
法定代表人	张国标
注册资本	11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代理、发布广告。
营业期限	2007 年 8 月 10 日至 2057 年 8 月 9 日
股东情况	张国标持股 100%

5. 北京东方建宇混凝土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东方建宇混凝土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东方建宇混凝土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7515931G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银谷大厦 17 层 1708 室
法定代表人	聂法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检测。
营业期限	200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
股东情况	北京中联新航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设、注销及转让子公司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转让的子公司在转让前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湖北中升、南京昌龙报告期内存在交通行政处罚，但已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其他报告期内新设、注销及转让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报告期内及期

后注销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业务、资金往来，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对外转让关联方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不存在代持。除已披露的情形外，相关关联方转让后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业务、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3)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均合法、有效存续；(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资金的内容、金额、取得依据和到账时间，相应的会计处理及依据，发行人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如是，补充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政府补助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3 第一问)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的依据文件、政府补助入账凭证等；
3. 通过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了政府补助相关通知、公告及政策文件(如公示)；
4.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承诺函/确认函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 5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类别	补贴依据	时间	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发行人	东升镇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化局专项资助款、东升镇财政局经营贡献奖	《2016 年度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和人才奖励奖励企业名单公示》	2017 年 7 月-12 月	12.10	与收益相关
2	发行人	中山市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化局专题项目资助款	《关于 2017 年中山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龙头骨干企业专题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2017 年 12 月	317.22	与收益相关
3	发行人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度失业稳岗补助	《关于做好 2016 年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工作的通知》	2017 年 12 月	15.26	与收益相关
4	发行人	中山市财政局上市扶持专项补助资金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下达 2018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计划的公告》(粤经信技[2018]90 号)	2018 年 6 月	500.00	与收益相关
5	发行人	东升镇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化局专项资助款、中山市财政局经营贡献专题资助款	《2017 年度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和人才奖励奖励企业名单公示》	2018 年 7 月-8 月	20.49	与收益相关
6	发行人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度失业稳岗补助	《关于做好 2017 年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工作的通知》	2018 年 11 月	12.95	与收益相关
7	发行人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第一批客户创新卷兑现款	《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中山科规字[2018]5 号、中山科发[2018]299 号)、《2019 年第一批申请科技创新券兑现企业名单》	2019 年 9 月	20.00	与收益相关
8	发行人	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资助	《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报 2019 年度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通知》(中市监函[2019]369 号)、《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19 年度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审核结果的公示》	2019 年 10 月	10.76	与收益相关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类别	补贴依据	时间	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9	发行人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关于印发中山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2017]211 号、中山科规字[2017]6 号)、《关于对 2018 年度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开展数据核实工作的通知》	2019 年 10 月	20.00	与收益相关
10	发行人	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工作的通知》	2019 年 11 月	11.42	与收益相关
11	发行人	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龙头骨干培育企业技术改造专题)	《关于 2019 年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龙头骨干培育企业技术改造专题)项目拟资助计划的公示》	2019 年 12 月	79.62	与收益相关
12	发行人	2019 年度中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关于印发中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中山知发[2018]30 号)、《2019 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结果公示》、《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中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2019 年 12 月	10.00	与收益相关
13	发行人	中山市复工复产重点企业员工补贴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重点企业复工复产的通告》(中府通[2020]1 号)、中山市东升镇人民政府《关于重点企业复工复产上班员工补贴人员名单的公示(20200414)第三批》	2020 年 5 月	15.05	与收益相关
14	漳州三和	增产增效奖励	《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促进全市工业经济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漳政综[2017]14 号)	2017 年 9 月	10.00	与收益相关
15	漳州三和	增产增效奖励	《漳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漳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7 年 1-2 月份增产增效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2017 年 11 月	6.64	与收益相关
16	漳州三和	增产增效奖励	《漳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漳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8 年一季度市属增产增效奖励资金申报的通知》	2019 年 1 月	5.88	与收益相关
17	苏州三和	2019 年市环保资金补助(锅炉淘汰)	《太仓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太财规[2017]2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太仓市燃煤锅炉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9 年 11 月	52.50	与收益相关
18	苏州三和	稳岗补贴	《关于加快兑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12.77	与收益相关
19	苏州三和	稳岗补贴	《关于加快兑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0 年 5 月	13.68	与收益相关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类别	补贴依据	时间	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	苏州三和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关于开展“防疫”项目制培训的通知》	2020年5月	20.94	与收益相关
21	盐城三和	稳岗补贴	《阜宁县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公示》、《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32号)	2019年12月	91.60	与收益相关
22	合肥三和	新型工业化奖补	《肥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肥西县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肥政秘[2018]137号)	2018年10月	30.52	与收益相关
23	合肥三和	2018年工业政策性资金	《肥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肥西县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政办[2019]20号)	2019年10月	10.00	与收益相关
24	合肥三和	2019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安徽省关于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合肥市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方案》	2020年1月	75.75	与收益相关
25	荆门三和	财政拨款税收优惠: 2015年及2016年企业所得税地方留存的50%	京山县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署的《投资合同》、京山县招商局《关于荆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申请产业发展基金支持的报告》(京招字[2017]47号)	2017年11月	29.20	与收益相关
26	荆门三和	稳岗补贴	《湖北省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实施办法》、《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扩大失业保障范围保生活稳岗位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0]23号)	2020年2月	5.09	与收益相关
27	荆门三和	稳岗补贴	《湖北省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实施办法》、《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扩大失业保障范围保生活稳岗位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0]23号)	2020年4月	5.09	与收益相关
28	荆门三和	企业纳税奖励资金	京山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工业企业纳税奖励资金的请示》	2020年6月	6.00	与收益相关
29	湖北三和	污染治理补助资金	《关于区政府拨付项目扶持情况说明》	2019年9月	40.00	与收益相关
30	湖北三和	稳岗补贴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实施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	2019年12月	6.01	与收益相关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类别	补贴依据	时间	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9]30号)			
31	湖北三和	稳岗补贴	《湖北省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实施办法》、《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保生活稳岗位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0]23号)	2020年2月	8.22	与收益相关
32	山西三和	榆次区投资促进局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扶持款	榆次区投资促进局《关于区政府拨付项目扶持款的情况说明》	2017年9月	1,512.00	与收益相关
33	山西三和	燃煤锅炉治理补助资金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中市市区燃煤锅炉治理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14]35号)	2019年12月	34.91	与资产相关
34	山西三和	2019年科技创新奖励补助资金	榆次区科技局《关于下达2019年科技创新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榆科[2020]01号)	2020年1月	20.00	与收益相关
35	南京箭驰	南京市财政局车辆淘汰补贴	《关于对国二汽油车和国三柴油车实施淘汰补贴的通告》	2019年11月	63.80	与收益相关
36	宿迁三和	政府补助锅炉拆除	《关于燃煤锅炉整治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泗环发[2018]87号)	2019年1月-8月	33.00	与收益相关
37	宿迁三和	稳岗返还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税务局 省总工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32号)	2020年6月	119.93	与收益相关
38	江苏新构件	设备投资款	《关于2019年度市级建筑产业现代化专项引导资金补助项目的公示》	2019年11月	40.00	与收益相关
39	太仓鑫龙	稳岗补贴	《关于加快兑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0年4月	15.98	与收益相关
40	江苏三和	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管[2020]10号)、《关于加快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0]11号)	2020年6月	5.78	与收益相关
41	阜宁飞龙	稳岗返还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税务局 省总工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32号)	2020年6月	6.86	与收益相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各项政府补助真实、合规。

十四、 请发行人结合分配时未分配利润情况、财务状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利润超额分配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相关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是否足额缴纳。（《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7）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2. 查阅了相关自然人股东增资入股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增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入资凭证等；
3.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利润分配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年度审计报告；
4.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相关自然人股东支付股利的转账凭证、发行人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或税收缴款书等；
5. 查阅了我国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逐项计算核查。

（一）请发行人结合分配时未分配利润情况、财务状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利润超额分配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实施了三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利润分配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392,815,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8,203,750.00 元。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70,196,400.87 元，母公司报表货币资金余额 139,251,834.67 元，母公司报表 2017 年 1-8 月净利润 155,425,758.08 元，上述金额均高于本次现金股利金额 98,203,75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利润超额分配的情况。

2. 2018 年利润分配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392,815,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9,988,200.00 元(含

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1,251,156.27 元，母公司报表货币资金余额 143,392,677.81 元，母公司报表 2017 年净利润 269,210,638.05 元，上述金额均高于本次现金股利金额 109,988,20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利润超额分配的情况。

3. 2019 年利润分配

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435,836,58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4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09,201,559.84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68,484,738.16 元，母公司报表货币资金余额 310,156,029.92 元，母公司报表 2018 年净利润 263,579,757.65 元，上述金额均高于本次现金股利金额 209,201,559.84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利润超额分配的情况。

(二)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相关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是否足额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杨云波及吴延红两名自然人股东，其中杨云波于 2018 年 8 月入股发行人，吴延红于 2018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因此上述两名自然人股东仅参与发行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上述两名自然人参与该次利润分配及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	直接持股数 (股)	税前每股 分红	税前分红合计	应缴个人所得税 (按照 20%税率)	实缴个人 所得税
杨云波	8,633,094	0.48	4,143,885.12	828,777.02	828,777.02
吴延红	7,000,000	0.48	3,360,000.00	672,000.00	672,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不存在利润超额分配的情况；(2)报告期内，历次利润分配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五、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8 第一问）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税务专项报告》；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税款缴纳凭证、完税证

明；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各项税收优惠的依据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4.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税收优惠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000720 号)，有效期三年。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缴纳。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7 年度，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要求，减按 10%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 年度，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要求，减按 10%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度与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要求，减按 10%或 5%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2020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项目及金额的议案》，对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进行了调整，增加“偿还银行贷款”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并增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金额，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江门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1,695.53	41,695.53
湖北三和预应力高强度管桩生产线技改建设项目	5,035.02	5,035.02
信息化建设项目	5,284.92	5,284.9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12,015.47	112,015.4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相关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更新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以下简称“最近三年一期”或“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更新情况

1. 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和规范运行等方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 规范运行

-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

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未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5)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6)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58,602,741.65 元、214,658,102.52 元、141,340,944.57 元、133,407,515.41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2)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670,370,227.29 元、613,883,705.19 元、222,112,070.89 元、69,564,931.67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366,186,668.45 元、5,695,359,734.97 元、6,089,281,797.82 元、2,898,287,572.32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35,836,583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133,419,468.80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1,478,784.86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专项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9)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的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0)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或许可的更新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或许可更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备案机关	资质/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1	湖北三和	港口经营许可证	(鄂鄂州)港经证(0034)号	鄂州市港航管理处	经营地域：鄂州港三江港区三江作业区1#3,000吨级件杂货泊位；业务：在港区内为委托人提供件杂货装卸业务	2020.06.20 (注)
2	江门中升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江字440700100468号	江门市新会区交通运输局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2024.09.30

注：湖北三和持有的上述《港口经营许可证》已于2020年6月20日到期，但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及长江上游强降雨的影响，导致现场验收工作延迟，湖北三和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该证书的续期手续。

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7 年度	4,346,428,815.03	4,366,186,668.45	99.55%
2018 年度	5,665,676,764.13	5,695,359,734.97	99.48%
2019 年度	6,064,539,140.63	6,089,281,797.82	99.59%
2020 年 1-6 月	2,885,231,112.39	2,898,287,572.32	99.5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更新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第 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无变化。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20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货物	565,192.54
德庆县龙三金建材有限公司	货物	87,587.92
京山鑫和矿业有限公司	货物	7,809,082.65
铁岭合丰建材有限公司	货物	2,290,514.39
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货物	1,590,952.26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鄂州市和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货物	8,226,646.94
和建建材	货物	9,128,238.66
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货物	3,637,093.85
和建新建材	货物	585,268,767.83
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货物	10,304.14

2. 关联担保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韦泽林、陈可玉	40,000,000.00	2020.06.22	2021.06.18
建材集团、韦泽林、陈可玉	38,000,000.00	2020.04.30	2021.04.30
建材集团、韦泽林	4,000,000.00	2020.05.22	2020.08.27
建材集团、韦泽林	2,291,955.33	2020.05.22	2020.10.13
建材集团、韦泽林	6,000,000.00	2020.05.25	2020.09.14
建材集团、陈可玉、韦泽林	5,000,000.00	2020.03.09	2020.09.04
建材集团、陈可玉、韦泽林	24,700,505.37	2020.06.09	2020.12.04
建材集团、陈可玉、韦泽林	3,233,779.50	2020.05.28	2020.08.28
建材集团、韦泽林	9,230,000.00	2020.01.16	2021.01.15
建材集团、韦泽林	23,160,881.30	2020.03.11	2021.03.10
建材集团、韦泽林、陈可玉	20,567,628.44	2020.06.05	2021.04.27
建材集团、韦泽林、陈可玉	20,160,744.30	2020.06.18	2021.05.07
建材集团、韦泽林、陈可玉	24,000,000.00	2020.06.22	2021.06.16
建材集团、韦泽林	59,700,000.00	2020.03.24	2021.03.24
建材集团、韦泽林	9,800,000.00	2020.03.25	2021.03.25
建材集团、韦泽林	9,950,000.00	2020.04.01	2021.04.01
建材集团、韦泽林	9,850,000.00	2020.04.02	2021.04.02
建材集团、韦泽林	9,900,000.00	2020.04.03	2021.04.03
建材集团、韦泽林	50,000,000.00	2020.03.17	2021.03.15
建材集团、韦泽林	50,000,000.00	2020.04.01	2021.04.01
建材集团、韦泽林	10,800,000.00	2020.01.08	2020.07.07
建材集团、韦泽林	9,200,000.00	2020.01.15	2020.07.14
建材集团、韦泽林	12,839,118.70	2020.02.28	2021.02.27
建材集团、韦泽林	80,000,000.00	2020.04.10	2021.03.10
建材集团、韦泽林	20,000,000.00	2020.04.16	2021.03.10
建材集团、韦泽林	24,000,000.00	2020.06.29	2020.12.28
建材集团、韦泽林	10,000,000.00	2020.04.23	2021.04.08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45,231.83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鄂州市和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3,174,258.25	15,871.29
和建新建材	53,667,327.66	268,336.63

(2) 应付项目——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06.30
京山鑫和矿业有限公司	21,700.68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0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关联交易合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关联交易合同均已适当履行内部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2.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3.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的对外投资更新如下：

1. 瑞盈国际

根据曹美婷律师行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瑞盈国际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盈国际仍在公司注册处的登记册上，且没有进行清盘程序的记录，仍有效合法存续。

2. 印尼三和

根据印尼律师 Kula Mithra Law Firm 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尼三和系依据印尼法律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在印尼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尼三和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受到印尼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3. 湖北三和精工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湖北三和精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和精工”)，根据鄂州市华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三和精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三和精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703MA49K58P0M
住所	鄂州市华容区临江乡黄柏山村
法定代表人	贺永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管桩、PC 构件行业设备、装备、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8 日至长期

4. 江门鸿达

2020 年 9 月 21 日，江门鸿达的名称变更为“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三和”），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高强度混凝土管桩、路桥砼构件、预制桩、PC 预制构件和新型墙体材料、特种矿物掺合料(含矿粉、磨细沙、机制砂加工)、五金制品(不含电镀工序)、管桩制造机械及其配件，知识产权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自有不动产权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的更新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自有不动产权更新如下：

(1) 新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合肥三和	皖(2020)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31235号	严店乡工业聚集区严丰路南侧三和管桩 1#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64,344.00 m ² /13,286.00 m ²	工业用地/工业	2062.03.07	无

注：合肥三和原持有的肥西国用(2012)第 211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已被主管部门收回注销。

(2) 不动产的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辽宁三和已将其分别位于沈阳市于洪区青山路 47-1 号(2-1-1)、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 108-39 号(2-6-1)的“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98104 号”、“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59036 号”房产出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受让方已支付该房产的价款，且已办理完产权过户手续。

2.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不动产的更新

序号	权属人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办理进度
1	合肥三和	办公楼、宿舍楼	3,389.78	正在办理
2	荆门三和	磨细砂车间(配套用房)	1,447.53	正在办理
3	湖北三和	综合楼、砂石棚	17,936.89	正在办理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更新情况详见附件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租赁房产中，部分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就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相关出租方已提供确认函或购房合同，确认其属于该房屋的所有权人或有权出租该房屋，该租赁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承租人有权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屋。就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房屋，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处以较小数额罚款的风险，但租赁合同效力不受影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租赁房产，主要供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员居住使用，所在城市/地区存在大量可供替换的房屋，不存在搬迁困难。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或子公司因出租方无权出租、承租的房屋与规划用途不符、未能提供产权证书、所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等问题而无法继续使用、被有权部门罚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自有资产予以足额补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部分未提供产权证书的房屋、部分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到期日
1	发行人	20192107040 61	组装式护坡构件、护坡组件及护坡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7.09	2029.07.08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相关专利证书载明的有效期限内合法拥有该等专利，该等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更新如下：

1. 借款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且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更新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2020.08.19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分行	1,000.00	9 个月
2	2020.09.14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分行	3,200.00(注)	12 个月

注：该合同实际提款 1,200 万元。

2. 销售合同

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中且合同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更新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供方	需方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1	2020.07.06	三和供应链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PHC 管桩	15,000.00
2	2020.09.08	漳州三和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PHC 管桩	9,620.52
3	2020.08.12	三和供应链	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公司	PHC 管桩	5,074.21
4	2020.08.04	三和供应链	安徽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PHC 管桩	3,825.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工商、税务、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没有因环保、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相关情况外，2020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6月，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0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兼职情况(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除外)亦无变化。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2020年1-6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2020年1-6月
发行人	15%
中山中升	25%
中山国鹏	25%
江苏三和	25%
南京箭驰	25%
辽宁三和	25%
铁岭中升	25%
德州三和	25%
平原德龙	5%
山西三和	25%
晋中中升	5%
湖北三和	25%
湖北腾龙	5%
荆门三和	25%
荆门顺龙	25%
长沙三和	25%
长沙坤龙	5%

纳税主体	2020 年 1-6 月
苏州三和	25%
太仓鑫龙	25%
漳州三和	25%
龙海裕隆	10%
丹东三和	25%
淮安三和	25%
宿迁三和	25%
合肥三和	25%
盐城三和	25%
阜宁飞龙	25%
惠州三和	25%
瑞盈国际	16.5%
泗阳天龙	5%
湖北新构件	25%
合肥中升	25%
湖北中升	25%
三和咨询	25%
国宏建材	10%
宿迁新构件	25%
江苏新构件	25%
江门三和	25%
浙江三和	25%
海隆运输	25%
江门中升	25%
三和供应链	25%
印尼三和	25%

除企业所得税税率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适用的其他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20 年 1-6 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000720 号)，有效期三年。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企业所得

税减按 15%缴纳。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 1-6 月,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要求, 减按 10%或 5%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受到税收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详见附件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及子公司办理排污登记回执的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登记编号	有效期至
1	湖北三和	91420700673668531A001W	2025.04.09
2	宿迁三和	91321323591192277N001X	2025.07.31
3	浙江三和	91330902666167237W001X	2025.08.19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 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相关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劳动和社会保障

根据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20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项目及金额的议案》，增加“偿还银行贷款”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并增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金额，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江门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江门鸿达	41,695.53	41,695.53
湖北三和预应力高强度管桩生产线技改建设项目	湖北三和	5,035.02	5,035.02
信息化建设项目	发行人	5,284.92	5,284.92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10,000.00	1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发行人	50,000.00	50,000.00
合计	——	112,015.47	112,015.47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十三、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涉及的主要行政处罚如下：

1. 2020 年 1 月 7 日，香港税务局向瑞盈国际发函，因瑞盈国际未能按时

提交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利得税报税表，被处以罚款港币 1,200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盈国际已缴纳前述罚款。根据曹美婷律师行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瑞盈国际的《香港法律意见书》，瑞盈国际所犯之税例乃无心之失，并不构成严重后果，罚款也极为轻微，不属于重大处罚。

2. 2020 年 3 月 13 日，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平原分局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德环平罚告字[2020]17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德环平听告字[2020]17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德州三和因厂区裸露土地覆盖不完全，部分道路路面未实施硬化，路面泥泞，物料传送带未密闭，违反了《德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和第五项的规定，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10 万元。

2020 年 4 月 29 日，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平原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德州三和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2020 年 6 月 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市监处[2020]9 号)，发行人与广东建华新设合营企业和建建材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但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违反了《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被处以罚款 3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缴纳前述罚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 2”第五问之回复。

4. 2020 年 6 月 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市监处[2020]10 号)，发行人与广东建华新设合营企业和建建材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但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违反了《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被处以罚款 3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缴纳前述罚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 2”第五问之回复。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也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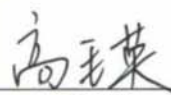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程益群

经办律师：


高毛英

负责人：


孔 鑫

2020 年 9 月 30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租赁房产的更新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元)	租赁用途	出租方产权证书	备案情况
1	漳州三和	叶进梁	2020.09.01- 2023.08.31	晋江市泉州大桥南片区锦 洲瑞苑小区 8 栋 303 室	123.33	3,000/月	居住	晋房权证池店字第 201509578 号	已备案
2	漳州三和	林月朗	2020.08.25- 2021.08.24	福州市上街镇国宾大道 1 号闽都大庄园南区商住 6# 楼 403 单元	113.85	2,500/月	居住	侯房权证 H 字第 1511537 号	已备案
3	苏州三和	太仓娄城高新 集团有限公司	2019.06.01- 2022.05.31	三港商业街东侧集宿楼(南 北方向)	702.69	96,000/年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4	宿迁三和	金兰	2020.09.05- 2021.09.04	亿阳国际 1 号楼单身公寓 503 室	50	18,000/年	居住	苏(2019)泗阳县不 动产权证第 0018595 号	未备案
5	荆门三和	杨承银	2020.09.10- 2021.09.09	沙洋建设街(沙洋邮电局房 改房)1 幢	67.42	700/月	居住	沙洋县房权证沙 洋镇字第 00023899 号	未备案
6	荆门三和	曾伏庭	2020.08.25- 2021.08.24	汉川市城关人民街道玻纤 厂小区 5 幢 2-102	127.09	1,600/月	居住	汉川市房权证城 北私字第 030377 号	未备案
7	荆门三和	鲁玲莉	2020.09.26- 2021.03.25	荆州市监利县容城镇建设 大道临江花园	151.50	950/月	居住	监利房权证容字 0600302 号	未备案
8	荆门三和	朱云	2020.07.01- 2021.07.01	襄阳市襄城西街道怡虹公 寓小区 B2 单元六楼左	107.20	1,667/月	居住	襄樊市房权证襄 城区字第 70001831 号	已备案
9	荆门三和	杨义兵	2020.09.15- 2021.02.15	天门市竟陵人民大道东(人 才苑)3 幢 A 单元 301 室	143.70	1,300/月	居住	鄂(2017)天门市不 动产权证第 0012375 号	未备案
10	湖北三和	王小彦	2020.08.09- 2021.08.17	武汉市硚口区一清路 168 号竹叶海嘉园 3 栋 1 单元 22 层 3 号	92.16	3,685/月	居住	鄂(2019)武汉市硚 口区不动产权证第 0036459 号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元)	租赁用途	出租方产权证书	备案情况
11	湖北新构件	梁园	2020.08.15- 2021.08.14	武汉市洪山区中北路165号东湖尚郡4栋27-28层03室	105.20	7,855/月	办公	武房权证市字第2014001360号	已备案
12	德州三和	周恩帅	2020.09.01- 2022.08.31	西城济水上苑一区5号楼(西客站安置一区三-2地块一期项目)1单元1202室	178.27	3,100/月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已备案
13	德州三和	于天军	2020.09.01- 2021.02.28	高地世纪城21号楼3单元201室	139.53	2,150/月	居住	房权证鲁德字第S46014	已备案
14	德州三和	雷卫华	2020.09.12- 2021.03.11	朝阳街水务局家属楼2#5-201	77.20	1,050/月	居住	鲁(2020)夏津县不动产权第0002548号	已备案
15	辽宁三和	闵瑞	2020.08.16- 2021.08.16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三道街53栋76号503室	56.32	15,200/年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16	三和供应链	周玲	2020.08.15- 2023.08.14	南通市港闸区永和佳苑26栋1701室	138.13	2,600/月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17	三和供应链	魏元花、王少强	2020.08.20- 2022.08.19	开发区京九办事处颍州南路529号置城花园3#商住楼1402室	107.35	2,850/月	居住	房地权证阜字第2016014901号	已备案
18	三和供应链	王宁、李佳佳	2020.09.15- 2021.09.16	众兴镇繁荣路西侧世纪华庭41幢1-402室	114.08	1,800/月	居住	苏(2019)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13795号	未备案
19	三和供应链	林学玉	2020.08.04- 2021.08.04	蓝天西路123号(蓝天西区)21栋乙单元304室	87.74	1,400/月	居住	房地权证滁字第12008551号	已备案
20	三和供应链	李四喜、夏梅青	2020.08.20- 2021.08.19	丹徒区龙山路97号城东铭苑15幢1508室	149.44	1,700/月	居住	苏(2018)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66821号	已备案
21	三和供应链	张东彪、潘莉芳	2020.07.10- 2022.07.09	上海市嘉定区红石路699弄41号1003室	136	4,200/月	居住	沪(2017)嘉字不动产权第013771号	未备案
22	三和供应链	刘霞	2020.09.10- 2021.03.09	合肥市经开区融科城三期融福园5幢106室	128.49	3,200/月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元)	租赁用途	出租方产权证书	备案情况
23	三和供应链	安徽省劲达实业有限公司	2020.06.01- 2021.05.31	严店乡工业集聚区解放路 与经二路东南角	300.00	16,000 元/ 月	居住	皖(2018)肥西县不 动产权第 0079090 号	已备案
24	三和供应链	安徽省劲达实业有限公司	2020.08.01- 2021.05.31	严店乡工业集聚区解放路 与经二路东南角	60.00	3,200 元/月	居住	皖(2018)肥西县不 动产权第 0079090 号	已备案
25	三和供应链	张在明	2020.09.20- 2021.09.19	浦口区滨江嘉园 24 幢 2004 室	82.78	2,700 元/月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已备案

附件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主要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类别	补贴依据	时间	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中山市复工复产重点企业员工补贴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重点企业复工复产的通告》(中府通[2020]1 号)、中山市东升镇人民政府《关于重点企业复工复产上班员工补贴人员名单的公示(20200414)第三批》	2020 年 5 月	15.05
2	苏州三和	稳岗补贴	《关于加快兑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12.77
3	苏州三和	稳岗补贴	《关于加快兑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0 年 5 月	13.68
4	苏州三和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关于开展“防疫”项目制培训的通知》	2020 年 5 月	20.94
5	太仓鑫龙	稳岗补贴	《关于加快兑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0 年 4 月	15.98
6	山西三和	2019 年科技创新奖励补助资金	榆次区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科技创新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榆科[2020]01 号)	2020 年 1 月	20.00
7	合肥三和	2019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安徽省关于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合肥市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方案》	2020 年 1 月	75.75
8	宿迁三和	稳岗返还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税务局 省总工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32 号)	2020 年 6 月	119.93